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代號 2504

本年報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gdc.com.tw/>

111 年度年報
民國112年2月28日 刊印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年度年報

買一間有履歷的房 住一輩子安心的家

投資礦源 | 船舶運能管理 | 台北港埠倉儲 | 砂石車隊管理 | 混凝土廠收料安全機制 | 預拌車隊管理 | 工地整合



為了徹底杜絕海砂與廢爐碴等建安雙害，國產建材實業從2015年起，領先業界推出以雲端高科技建置的「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讓每批出貨的砂石與優質預拌混凝土，都能透過手機掃描QR-Code，清楚檢視產品的生產履歷，至今超過數千家建設與營造公司加入，不僅全面落實「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為民眾的住安把關，同時也供應遍佈全台的指標案，撐起安心的城市美學天際線！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董事長

徐蘭英



Q | 國產安心建材履歷

客服專線 0800-35-35-00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邱隋益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928088 (代表號)

E-mail：james_chiu@gdc.com.tw

代理發言人：張介堂

職稱：協理

電話：(02)87928088(代表號)

E-mail：tang_chang@gdc.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電話：(02)87928088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360號	電話：(02)26925518
基隆廠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2-2號	電話：(02)24553020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202號	電話：(02)22693594
八里廠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龍米路二段221號	電話：(02)26193237
台北港廠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8號	電話：(02)26193137
林口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17號	電話：(03)3972661
花蓮廠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海濱1號	電話：(03)8524247
中壢廠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1號	電話：(03)4393111
桃園廠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202號	電話：(03)3643530
蘆竹二廠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10號	電話：(03)3246111
新竹廠	：新竹市中華路六段646號	電話：(03)5372150
東大廠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110巷30-1號	電話：(03)5324653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588巷90號	電話：(03)5501011
苗栗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忠興街2號	電話：(037)226669
台中廠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1路1號	電話：(04)23550836
大雅廠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三段295號	電話：(04)25609155
太平廠	：台中市太平區甲堤路580號	電話：(04)22760096
嘉義廠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電話：(05)2214800
嘉太廠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91號	電話：(05)2375115
斗南廠	：雲林縣斗南鎮公論路23號	電話：(05)5971178
台南廠	：台南市永康區洲尾街62號	電話：(06)2537306
新市廠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營小新里461號	電話：(06)5838261
大湖廠	：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8號	電話：(07)6997889
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80號	電話：(07)6240908
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竹工三巷59號	電話：(07)3751555
高雄廠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30之1號	電話：(07)3424415
鳳山廠	：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81號	電話：(07)701511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11號	電話：(07)872061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王瑄瑄、劉慧媛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g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資訊安全管理	64
六、勞資關係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65
一、財務狀況	265
二、財務績效	266
三、現金流量	2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2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經常在重要晚會佔據所有電視轉播畫面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產業區以及台中歌劇院等全台指標美建築，都是採用國產建材實業的創新工法與高端混凝土產品。近年來撐起台灣經濟骨幹的科技等產業建廠，也鋪天蓋地的在全台各科學園區與工業園區展開，我們也看到一輛輛屬於國產建材實業的預拌混凝土車、井然有序的駛入各工地現場。

這些大建設的背後，是國產建材實業投下鉅資成立科技行控暨服務中心，充分發揮科技力效益，行控著集團在業界擁有全台最多的 28 座混凝土廠，讓各區域都能以 3~5 座混凝土廠，進行混凝土的協同作業與大量澆築，遙控著無數車次的國產建材混凝土車，深入全台營建重鎮、大街小巷的各個工地現場，進行混凝土的澆築作業，上述深化了國產建材集團的區域聯防與競爭優勢，除讓我們營運與獲利迭創新高外，近年來更持續以高配發的股利政策，回饋給所有的投資朋友們。

不僅如此，國產建材集團成立研發中心 20 多年來，持續先進產品創新研發進程，104 年推出的「國產安心建材履歷」，現已經有超過 2500 座建築新案採用加入，為全台建築結構安全盡一份心力。同時今年繼續與世界先進技術和環保願景接軌，進行混凝土多元副產物替代原料可行性研究、與多元減碳技術的研發工程，為國產建材在碳競爭力上奠定領先的優勢，也為節能減碳的 ESG 綠環保成效盡一份心力。

營業與財務表現

國產建材實業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21,278,780 千元，較 110 年 21,801,699 千元，減少 522,919 千元，減幅為 2.40%(詳如下表)，11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36,108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51 元。其主要合併營收組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111 年	110 年	成長金額	成長率
國產建材實業	16,984,058	16,361,670	622,388	3.80%
蘇州區預拌混凝土公司	2,432,478	3,928,774	(1,496,296)	(38.09%)
惠普公司	1,032,314	891,141	141,173	15.84%
其他(含沖銷)	829,930	620,114	209,816	33.84%
合計	21,278,780	21,801,699	(522,919)	(2.40%)

技術發展

國產建材實業成立研發中心已有 20 多年，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經費進行研發工程，這些研發成果也逐漸累積成為近年來的優勢產品，為國產建材實業創造龐大的市場商機之餘、也讓一棟棟指標美建築從全台各地拔地而起，改變了台灣的天際線建築之美。例如這幾年國產建材實業，投入的高端巨積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高強度混凝土、高流動混凝土等研究開發，紛紛應用到提升台灣建築之美的指標建築有：佔據重要晚會所有轉播畫面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還有年度建築獎的得主如巨大機械全球營運總部、台南美術館二館、台南德光教會等，都是採用國產建材實業的創新工法與高端混凝土產品。其中被喻為「北市最美地標」的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其南基地產業區建築，主體結構採用國產建材混凝土，讓國產建材實業連續四屆雙年度，榮獲台灣混凝土學會頒發「2022 混凝土工程優良獎」！

而且在產品研發領先的基礎上，兼顧未來台灣建築往實用高效廠房、美學、綠環保的發展趨勢，同時對於產品本身的高性能與施工技術要求，國產建材實業持續扮演著技術與市場「雙領先」的角色，計畫在 112 年的研發進程與新產品開發有：1. 各項產品導入碳足跡評估，建構產品碳足跡溯源資訊與碳足跡資料庫，並合作開發混凝土碳封存技術。2. 持續混凝土多元副產物替代原料可行性研究與多元減碳技術的研發。3. 綠建材標章與產品碳足跡查證申請及相關產品開發。4. 預拌混凝土智慧製程技術實用化。5. 高性能、自癒等功能性混凝土產品開發。

未來發展（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台灣地區 110 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43,729 仟立方米，111 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達 44,581 仟立方米(年增 1.95%)；國產建材實業預拌混凝土 111 年度總銷貨數量約 634 萬立方米，與近年數字皆呈現持平狀況，112 年預期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景氣成長放緩，國內房市將持續降溫，也將會影響預拌混凝土的銷售數量。

至於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方面：展望 112 年全球景氣，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經濟景氣成長放緩。台灣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外貿表現將受到影響，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也因為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造成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政府前瞻與公共建設預算規模仍創新高，且房市政策抑制投機炒作，讓自住回歸市場主流，還有推行的危老都更及社會住宅等，改善結構面策略態勢不變，也都會支撐房市往正

向發展。

除此之外，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軌道建設，將引導週邊土地開發利用，隨著公共建設及交通網絡陸續到位，將進而帶動附近區域的利多發展，例如：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台中 14 期重劃區、以及台南與高雄因台積電設廠建構新產業聚落，創造半導體 S 科技廊道，藉由產業投資與都市更新，可望為週邊房市注入動能。

營運與挑戰

因此，面對上述外部影響挑戰與呈現的市場機會，國產建材實業在未來的發展策略方面，除提高上述正、負因素發展的關注外，更會積極的、且靈活的因應面對，對於長期的業務發展規劃，也以本業逾 69 年的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針對各種利基型市場，擴增擁有業界最多的混凝土廠。例如：今年已經啟用台中太平廠，緊接著計畫加入台南仁德廠、新北汐止二廠，同時高雄的鳳山廠、仁武廠也都將新增產能設備，屆時集團將以該產能與通路優勢，持續協助大量科技建廠與區域建設。至於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採取適當符合法規的措施，並據此修訂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法律。

同時，國產建材實業也往全建材集團大步邁進，新增的事業版圖「國宇建材 ALC 輕質磚」具備防火、隔音、隔熱、堅固、安全、經濟等六大優點，不僅符合國內各項建築法規規定，也經過嚴謹測試，獲得多項國家級實驗室權威認證，目前已經成為市場熱銷的高端建材產品。在資產活化方面，集團所屬的「南港大型開發案」，數月前已經舉辦動工儀式，預計 2027 年完工。由於地處台北市東區門戶軸心精華地段，坐擁南港車站四鐵共構題材，也是通往規劃中宜蘭高鐵的正門戶，潛在開發利益相當龐大，因此國產建材實業集團，啟動營運獲利與資產活化雙引擎後，正往優質的世紀企業邁進！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徐蘭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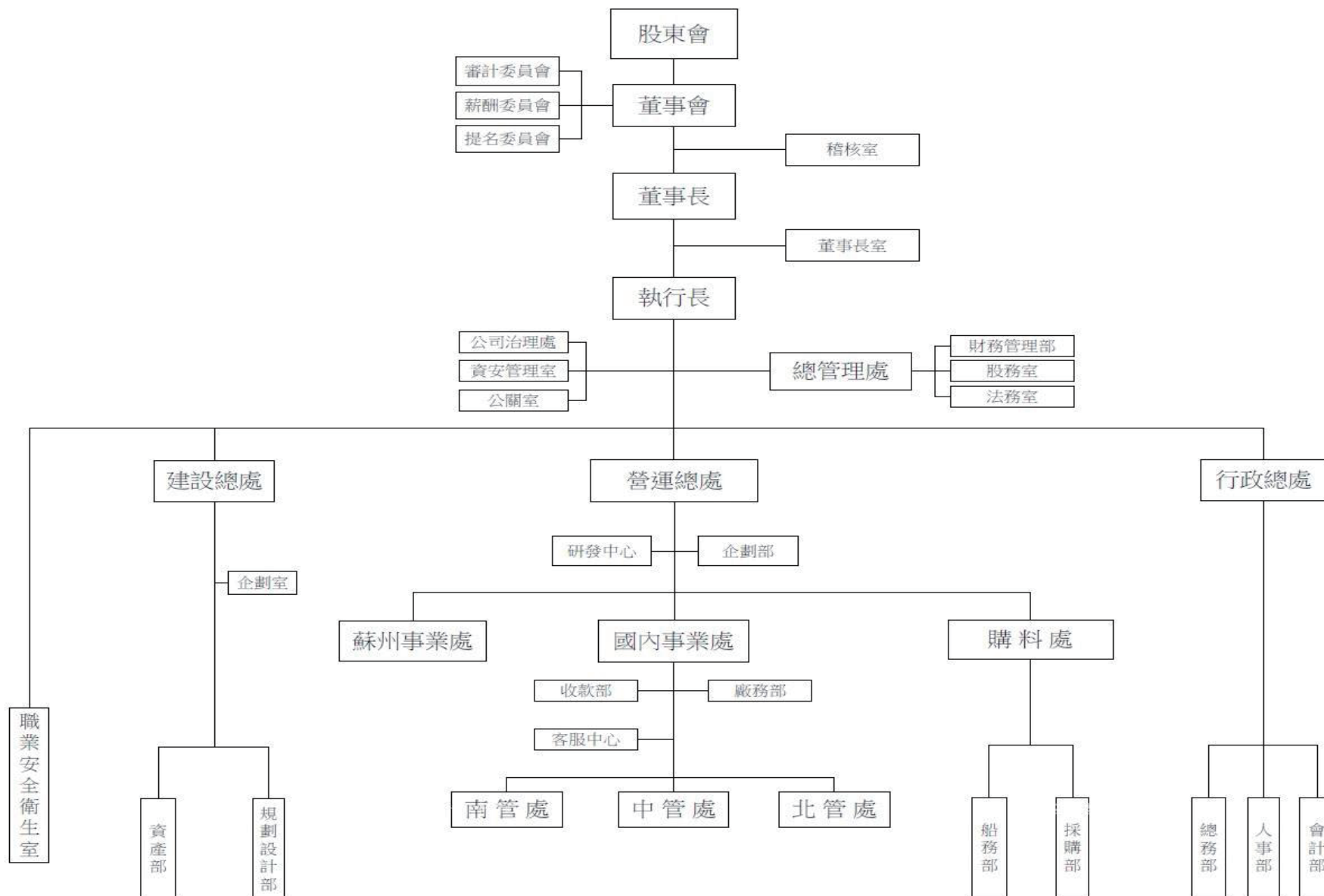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公司名稱為國產水泥加工廠，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設臺北廠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當時以引進新技術，製造電桿、基樁等水泥製品為主。以配合政府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擴展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之需求。嗣隨著工程技術之進步，於民國 49 年採用預力先拉法，製造空心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
2. 民國 54 年鑒於國內各項建設之突飛猛進，為應時代之需，於臺北廠設立全國首創之預拌混凝土設備乙套，採用自動控制及自動計量之產製方式，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深為建築界重視與讚許。
3. 民國 55 年於高雄市建國路設立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大高雄地區各項建設之需。
4. 民國 58 年本公司改組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營建部門，以掌理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店舖大樓等之出租、出售業務為主，俾向經營多角化發展。
5. 民國 67 年於臺北縣樹林鎮設立樹林廠以高壓養生設備生產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及其他水泥製品，且於民國七十年將臺北廠之預力製品之設備移轉至樹林廠，以利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量，充分供市場之需。
6. 民國 68 年因應高雄市發展，高雄廠改設於高雄縣大寮鄉，後改稱鳳山廠。
7. 民國 71 年於苗栗縣公館鄉設立苗栗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苗栗地區各項工程之需，該廠於 78 年移設銅鑼鄉。
8. 民國 73 年於苗栗縣三義鄉設立三義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以提供苗栗、台中等地區建設之所需。
9. 民國 75 年承購苗栗縣竹南鎮之中國石棉瓦工廠，改稱竹南廠，生產水泥浪板及平板。
10. 民國 76 年於新竹縣竹北市及高雄市鼓山區分別設立竹北分廠與中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該地區市場之需。
11. 民國 77 年於桃園縣平鎮市設立中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桃園地區市場需求。
12. 民國 78 年先後於台南縣永康鄉及嘉義縣民雄鄉分別設立台南廠與嘉義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台南、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
13. 民國 79 年分別於新竹市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新竹廠與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之需。另鑒於北部砂石貨源日漸缺乏，於宜蘭縣員山鄉設立宜蘭砂石廠，藉以提供本公司北部各廠所需。

- 14.民國 80 年興建於臺北市鄭州路之國產大樓竣工，總公司並遷至該址。
- 15.民國 82 年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立小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該地區市場所需。
- 16.民國 83 年於基隆市及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基隆分廠及桃園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地區市場所需。
- 17.民國 85 年於臺北縣八里鄉、樹林鎮、台南縣鹽水鎮、雲林縣斗南鎮，分別設立八里分廠、樹林分廠、新營分廠及斗南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中華分廠因市地重劃之故裁撤。
- 18.民國 86 年於桃園縣蘆竹鄉、高雄縣仁武鄉、台中縣龍井鄉及大肚鄉、宜蘭縣員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分別設立蘆竹分廠、仁武分廠、台中廠、大肚分廠、宜蘭分廠及花蓮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19.民國 87 年四月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林口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0.民國 89 年於臺北縣土城市、苗栗縣通霄鎮、嘉義縣太保市、台南縣善化鎮、高雄縣湖內鄉，分別設立土城分廠、通霄分廠、嘉太分廠、大湖分廠及新市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1.民國 90 年 11 月於高雄縣仁武鄉設立高楠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2.民國 91 年 10 月開始於大陸蘇州地區投資設廠，目前已有甬直管樁廠及甬直、常熟、太倉、吳中、吳江、昆山等六個預拌混凝土廠。
- 23.民國 94 年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投資設立水泥廠。
- 24.民國 96 年於湖南省婁底市漣源市斗笠山鎮投資設立水泥廠。
- 25.民國 98 年 8 月投資設立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興建暨營運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 26.民國 101 年於臺中市南屯工業區設立臺中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7.民國 102 年於新北市八里區設立臺北港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8.民國 103 年於高雄市仁武區收購大眾混凝土之廠房設備，成立仁武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9.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臺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民國 105 年於新北市汐止區設立汐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1.民國 106 年於新竹市設立東大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2.民國 107 年於高雄市設立岡山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3.民國 112 年於臺中市太平區設立太平廠，另預計同年 4 月於臺南市仁德區設立仁德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4.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00,00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如下：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結果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 2.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發展策略擬訂及新事業體之開發研究。 2.掌理董事長印信及各總處之連繫事項。
公司治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其他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公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外訊息聯絡及媒體新聞發布事項。 2.對內外公司品牌形象與CI系統之應用管理與審核。 3.對內外關係之各項宣傳活動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資安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資訊安全之相關制度。 2.監控各項資訊安全之有效防護。 3.評估分析潛在資訊安全威脅。 4.確保各項數據資料安全性。 5.執行資訊安全相關維護作業。 6.有關部門內各項資訊行政之執行。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各企業法律事務及專案規劃事項。 2.集團金融機構額度申請、資金調度、籌措、控制。 3.有價證券及印信管理事項。 4.轉投資事業投資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5.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營管理分析。 6.有關母子公司股務、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行政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業務之綜合規劃與督導事項。 2.總務事務、股東會議之規劃、採購及管理事項。 3.人力資源、人事管理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4.會計預算、稅務規劃及異常財務案件之追蹤與改善事項。 5.對外上市櫃公司公開訊息與法人訊息之發布與聯繫溝通。
營運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拌混凝土業務之整體營運規劃。 2.台灣及大陸各地區預拌混凝土產品之生產、銷售、品質之目標訂定與執行事項。 3.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研究開發與改進事項。 4.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之執行管理事宜。 5.採購業務目標訂定、成效管控之規劃執行。 6.砂石料源開發、品質管控之規劃執行。 7.船舶安全管理、船期安排、船舶營運與運能規劃事宜。
建設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開發、選購、銷售、租賃、商場營運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管理。 2.不動產行銷策略、規劃設計、預算編列之評估分析與提報。 3.集團資產整合、共同開發及標案承攬。 4.建築專案推動之營建管理及工務整合。
職業安全衛生室	<p>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全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蘭英	女 61-70	111.05.31	3年	105.06.13	966,832	0.08%	966,832	0.08%	—	—	1,508,944	0.13%	輔仁大學東方 語文學系畢業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總 管理處總經理 惠普(股)公司董事	—	—	—	—	
副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源信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31	3年	93.06.25	17,333,250	1.47%	17,458,250	1.4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明昇	男 41-50	111.05.31	3年	93.06.25	6,468,322	0.55%	7,911,273	0.67%	241,997	0.01%	—	—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 法學院法學博士畢業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林建涵	兄弟	—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興保全科 技(股)公司	—	111.05.31	3年	96.06.28	77,705,747	6.59%	77,705,747	6.59%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郁方	男 61-70	111.05.31	3年	105.06.13	185,581	0.02%	185,581	0.02%	43,116	0.00%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國際政治學博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家安全組召集人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勝弘	男 41-50	111.05.31	3年	111.05.31	11,834,154	1.65%	13,811,720	1.17%	1,097,000	0.09%	—	—	—	德茂交通事業 (股)公司總經理	德茂交通事業 (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宏修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31	3年	111.05.31	10,261,173	0.87%	10,400,000	0.8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修良	男 41-50	111.05.31	3年	111.05.31	1,859,000	0.16%	1,859,000	0.16%	—	—	—	—	安柏瑞德航空大學 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 務處正機師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昌明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31	3年	111.05.31	11,665,263	0.99%	11,747,263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世宗	男 61-70	111.05.31	3年	96.06.28	6,001,456	0.51%	6,001,456	0.51%	—	—	—	—	美國加州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惠普(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承信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31	3年	111.05.31	31,026,689	2.63%	31,626,689	2.6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建涵	男 41-50	111.05.31	3年	97.06.26	2,406,000	0.20%	3,848,950	0.33%	—	—	—	—	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 行銷管理研究所 碩士畢業	中興保全科技 (股)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 事長	林明昇	兄弟	—	
董 事	中華民國	尚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1.05.31	3年	87.05.28	5,928,563	0.50%	5,928,563	0.5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宏俊	男 31-40	111.05.31	3年	108.06.20	—	—	87,261	0.01%	—	—	—	—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碩士	尚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曾文哲	男 61-70	111.05.31	3年	108.06.20	—	—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	可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泰然	男 71以上	111.05.31	3年	111.05.31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伯尼) 大氣科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董事長	—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詹穎雯	男 51-60	111.05.31	3年	105.06.13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 土木博士	台灣大學教授	—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洪啟德	男 51-60	111.05.31	3年	105.06.13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碩士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理事長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 1.預計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 SECOM 株式會社 (27.2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6%)、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4.7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82%)、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2%)、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1.9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第一雄鷹基金公司子基金 FE 海外基金投資專戶 (1.89%)、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1.78%)、匯豐託管馬修亞洲成長收益基金投資專戶 (1.58%)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林明昇 (38.97%)、林建涵 (38.97%)、林孝信 (22.06%)
宏修投資有限公司	林泰宏 (60%)、蔡秀球 (20%)、林修良 (20%)
昌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燕 (5.63%)、張中周 (16.46%)、張世宗 (16.46%)、張玉治 (5.63%)、柯淑芳 (5.63%)、張高環 (2.82%)、張陳錦蓮 (11.26%)、張明吉 (36.11%)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林孝信 (44.28%)、林明昇 (27.86%)、林建涵 (27.86%)
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麗容 (19.00%)、林佳伶 (19.00%)、林宏俊 (26.85%)、林靜儀 (25.00%)、振荃有限公司 (6.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2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日商 SECOM 株式會社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23.14%、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87%、JP Morgan Chase Bank 4.48%、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2.52%、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2.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林孝信 (44.28%)、林明昇 (27.86%)、林建涵 (27.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20.59%)、林孝信 (20.08%)、林建涵 (11.92%)、林明昇 (9.03%)、陳哲雄 (5.01%)、黃思宜 (4.48%)、英凱有限公司 (4.74%)、茂傑興業有限公司 (4.74%)、茂森國際有限公司 (4.74%)、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2.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杜萬全 (100%)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林明昇 (38.97%)、林建涵 (38.97%)、林孝信 (22.06%)
振荃有限公司	游銘賢 (100%)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徐蘭英	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長及上櫃公司董事，具多元化產業經驗及組織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副董事長 林明昇	擔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長具豐富產業經驗及組織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林建涵	擔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長具豐富產業經驗及組織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張世宗	擔任上櫃公司董事長具豐富產業經驗及組織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林郁方	曾任立法委員任內多關注國防事務，亦多次被評為優秀立委。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王勝弘	擔任總經理具豐富產業經驗及組織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林修良	具專業技術及綜合判斷的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林宏俊	擔任董事具豐富產業經驗及組織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曾文哲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董事及長年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台南市企業經理協會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3
獨立董事 陳泰然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具有豐富實際管理及教學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獨立董事 詹穎雯	擔任相關國、內外產業學會之常務理事具有豐富實際執業及管理及教學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獨立董事 洪啟德	擔任中華民國土木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具有豐富實際執業及管理及教學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職能提升：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 1 次，董事長以健全公司治理與主持董事會運作為主責。本公司業依據公司規章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董事之選任係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B.專業且多元的董事會：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且無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之情事，比例佔董事會1/3席次，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31-40歲、4名董事位於41-50歲，以協助本公司更多元、創新年輕之思維。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長為女性成員，未來擬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C.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將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3條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能力
	姓別 年齡	主要經(學)歷	具有 員工 身份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徐蘭英	女 61-70	輔仁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畢業	-	-	-	✓	✓	✓	✓	✓	✓	✓	✓	商學
林明昇	男 41-50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	-	-	-	✓	✓	✓	✓	✓	✓	✓	✓	法學
林建涵	男 41-50	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	-	-	✓	✓	✓	✓	✓	✓	✓	✓	商業行銷
張世宗	男 61-7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	✓	✓	✓	✓	✓	✓	✓	企業管理
林郁方	男 61-70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	-	-	-	✓	-	✓	✓	-	✓	✓	✓	政治學
王勝弘	男 41-50	國茂交通(股)公司總經理	-	-	-	✓	✓	✓	✓	✓	-	✓	✓	經營管理
林修良	男 41-50	安柏瑞德航空大學學士	-	-	-	-	-	-	✓	-	✓	✓	✓	風險管理
林宏俊	男 31-40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碩士	-	-	-	✓	✓	-	-	✓	-	✓	✓	企業管理
曾文哲	男 61-7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	-	✓	✓	✓	✓	✓	✓	✓	✓	✓	財務、稅務及會計
陳泰然	男 71以上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伯尼)大氣科學博士	-	✓	-	✓	✓	✓	✓	✓	✓	✓	✓	大氣科學領域專業及人才管理專業資格
詹穎雯	男 51-60	美國密西根大學土木博士	-	-	✓	✓	-	✓	✓	✓	✓	✓	✓	土木工程
洪啟德	男 51-60	台灣大學土木碩士	-	-	✓	✓	-	✓	✓	✓	-	✓	✓	土木工程

註1：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國籍、性別及年齡請參閱本年報(一)董事資料。

(2) 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共有12席董事，其中包括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比33%。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分別於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出具聲明書，聲明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由公司每年檢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出具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備查，以符獨立性規定。

B.本公司林明昇副董事長與承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涵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二)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蘭英 ^(註1)	女	103.06.27	966,832	0.08%	—	—	1,508,944	0.13%	大學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林 磊	配偶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 磊 ^(註2)	男	102.11.07	—	—	966,832	0.08%	—	—	高中(職)	保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徐蘭英	配偶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志仁	男	112.02.24	42,790	0.00%	29,000	0.00%	—	—	研究所	國樁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 鏊	男	102.01.01	—	—	—	—	—	—	研究所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盈	女	109.03.17	—	—	—	—	—	—	研究所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監察人 國宇建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上元	男	111.02.25	—	—	—	—	—	—	研究所	國樁工程(股)公司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益	男	111.02.25	141,310	0.01%	6,667	0.00%	—	—	專科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隋益	男	102.03.25	10,339	0.00%	—	—	—	—	大學	睿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德	男	106.01.01	13,864	0.00%	86	0.00%	—	—	大學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強	男	106.05.16	2,454	0.00%	—	—	—	—	研究所	國宇建材(股)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忠	男	111.01.01	1,275	0.00%	875	0.00%	—	—	高中(職)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政	男	111.01.01	—	—	—	—	—	—	大學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靜邦	男	111.01.01	—	—	4,279	0.00%	—	—	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燕	女	111.07.01	—	—	—	—	—	—	大學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執平	男	104.12.21	—	—	—	—	—	—	專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洲	男	105.05.03	—	—	—	—	—	—	專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訓正 ^(註3)	男	106.01.01	—	—	—	—	—	—	專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浩翔	男	106.05.16	—	—	—	—	—	—	研究所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茹	女	109.01.01	—	—	—	—	—	—	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良政	男	109.06.01	—	—	—	—	—	—	專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三臺	男	110.01.01	—	—	—	—	—	—	專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齊文	男	110.07.01	—	—	30,000	0.00%	—	—	博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朝耀	男	111.01.01	—	—	—	—	—	—	大學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叡	男	111.01.01	—	—	—	—	—	—	博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及甫	男	111.08.01	—	—	—	—	—	—	大學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麗燕	女	111.11.04	—	—	—	—	—	—	大學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介堂	男	110.12.15	1,252	0.00%	—	—	—	—	大學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

註1：徐蘭英總執行長 112.2.24 辭任 註2：林磊執行長 111.04.01 辭任 註3：林訓正協理 111.03.16 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徐蘭英	600	992	-	-	54,840	54,840	50	240	55,490 1.34%	56,072 1.36%	9,041	9,041	-	-	284	-	284	-	64,815 1.57%	65,397 1.58%	-
董事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	-	-	19,742	19,742	-	-	19,742 0.48%	19,742 0.48%	-	-	-	-	-	-	-	-	19,742 0.48%	19,742 0.48%	-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林明昇	6,000	6,120	-	-	13,162	13,162	60	80	19,222 0.47%	19,362 0.47%	-	-	-	-	-	-	-	-	19,222 0.47%	19,362 0.47%	-
董事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3,850	7,455	-	-	70,195	71,688	320	1,250	74,365 1.80%	80,393 1.95%	-	-	-	-	-	-	-	-	74,365 1.80%	80,393 1.95%	-
	法人代表林建涵																					
	昌明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倪勇																					
	法人代表:張世宗																					
	王勝宏																					
	宏修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修良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郁方																					
	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俊																						
王莊岩																						
廖伯熙																						
林泰宏																						
獨立董事	曾文哲	12,150	12,150	-	-	-	-	450	450	12,600 0.30%	12,600 0.30%	-	-	-	-	-	-	-	-	12,600 0.30%	12,600 0.30%	-
	陳泰然																					
	詹穎雯																					
	洪啟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評估考量各獨立董事參與營運程度、投入時間、出席狀況而予以合理酬金。其制度、結構、給付標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董事：林建涵、倪 勇、林修良、林宏俊	董事：倪 勇、林修良、林宏俊	董事：林建涵、倪 勇、林修良、林宏俊	董事：倪 勇、林修良、林宏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董事：林建涵		董事：林建涵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獨董：曾文哲、陳泰然、洪啟德、詹穎雯	獨董：曾文哲、陳泰然、洪啟德、詹穎雯	獨董：曾文哲、陳泰然、洪啟德、詹穎雯	獨董：曾文哲、陳泰然、洪啟德、詹穎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董事：張世宗、王莊岩、廖伯熙、林泰宏	董事：王莊岩、廖伯熙、林泰宏	董事：張世宗、王莊岩、廖伯熙、林泰宏	董事：王莊岩、廖伯熙、林泰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董事：承信投資有限公司、昌明開開發(股)公司、王勝宏、宏修投資有限公司、林郁方	董事：承信投資有限公司、昌明開開發(股)公司、王勝宏、宏修投資有限公司、林郁方	董事：承信投資有限公司、昌明開開發(股)公司、王勝宏、宏修投資有限公司、林郁方	董事：承信投資有限公司、昌明開開發(股)公司、王勝宏、宏修投資有限公司、林郁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董事：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世宗、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世宗、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事：源信投資有限公司、林明昇	董事：源信投資有限公司、林明昇	董事：源信投資有限公司、林明昇	董事：源信投資有限公司、林明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董事：徐蘭英	董事：徐蘭英	董事：徐蘭英	董事：徐蘭英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2 席	22 席	22 席	22 席

(二)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徐蘭英	37,124	43,265	-	-	9,213	12,053	3,768	-	3,768	-	50,105	1.21%	59,086	1.43%	-
執行長	林磊															
執行長	吳志仁															
總經理	林鏊															
總經理	陳嘉盈															
總經理	黃錦益															
總經理	溫上元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楊志強															
副總經理	陳文德															
副總經理	林國忠															
副總經理	林嘉政															
副總經理	馬靜邦															
副總經理	鄭麗燕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林磊、馬靜邦、鄭麗燕	馬靜邦、鄭麗燕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黃錦益、邱隋益、楊志強、陳文德、林國忠、林嘉政	陳文德、林國忠、林嘉政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鏊、陳嘉盈、溫上元、	邱隋益、楊志強、林鏊、陳嘉盈、溫上元、黃錦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徐蘭英、吳志仁	徐蘭英、林磊、吳志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位	14 位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	徐蘭英	-	6,730	6,730
	總經理	林 磊				
	總經理	吳志仁				
	總經理	林 璠				
	總經理	陳嘉盈				
	總經理	黃錦益				
	總經理	溫上元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陳文德				
	副總經理	楊志強				
	副總經理	林國忠				
	副總經理	林嘉政				
	副總經理	馬靜邦				
	副總經理	鄭麗燕				
	協理	陳振洲				
	協理	王執平				
	協理	徐浩翔				
	協理	林訓正				
	協理	林秀茹				
	協理	葉三臺				
	協理	林良政				
	協理	馬齊文				
	協理	施朝耀				
	協理	張介堂				
	協理	楊宗叡				
	協理	林及甫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62%	4.78%	4.86%	5.08%
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1%	1.43%	1.56%	1.7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訂定制度、標準,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及考量未來的資金運用規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 2.為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績效營運充分聯結,本公司分別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辦法」執行績效考核,定期評估團隊績效表現。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酬金調整之參考依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3.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定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明訂各項報酬 項目:月薪資、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退職金提撥等之核給標準,為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報酬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調整;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先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第 22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蘭英	2	—	100%	無
副董事長	林明昇	1	1	50%	無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涵	2	—	100%	無
董事	王莊岩	—	2	0%	無
董事	林泰宏	1	1	50%	無
董事	廖伯熙	1	1	50%	無
董事	張世宗	2	—	100%	無
董事	林郁方	2	—	100%	無
董事	尚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宏俊	2	—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文哲	2	—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2	—	100%	無
獨立董事	洪啟德	2	—	100%	無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第 23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蘭英	4	—	100%	無
副董事長	源信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明昇	4	—	100%	無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郁方	4	—	100%	無
董事	王勝弘	4	—	100%	無
董事	宏修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修良	4	—	100%	無
董事	昌明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世宗	4	—	100%	無
董事	承信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建涵	4	—	100%	無
董事	尚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宏俊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文哲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泰然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洪啟德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23 屆 第 1 次 111/5/31	曾文哲 陳泰然 詹穎雯 洪啟德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23 屆 第 1 次 111/5/31	曾文哲 陳泰然 詹穎雯 洪啟德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23 屆 第 2 次 111/8/5	曾文哲 陳泰然 詹穎雯 洪啟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23 屆 第 4 次 112/2/24	徐蘭英 林明昇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新台幣 500 萬元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5.00分 (滿分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4.84分 (滿分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5.00分 (滿分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整體平均 5.00分 (滿分5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111年2月25日第1屆第2次提名委員會，事先對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格進行審查，將建議之候選人名單提交董事會；並同時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 2.111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本次改選後獨立董事由3席增設為4席，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曾文哲	5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泰然	3	—	100%	111/5/31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5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洪啟德	5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1/2/25 第 2 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此情形
	3. 擬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擬購置散裝輪乙艘案。	無此情形
	5.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1/5/6 第 2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擬購買坐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91-11 等 6 筆地號土地案。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南港 BR2 更新開發案。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擬購置水泥船乙艘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1/8/5 第 3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1/11/4 第 3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提前終止台北廠租約案。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擬續租台北港廠案。	無此情形
	4.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此情形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會計主管改派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2/2/24 第3屆第3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此情形
	3.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4.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開曼群島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擬處分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無此情形
	5.本公司擬購置土地案。	無此情形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及各項控制作業程序案。	無此情形
	7.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1~114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1/2/25 第2屆第14次	1.110年11月~111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會計師就110年度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11/5/6 第2屆第15次	1.111年2月~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1.會計師就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11/8/5 第3屆第1次	1.111年5月~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1.會計師就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11/11/4 第3屆第2次	1.111年8月~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2.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	1.會計師就111年第3季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12/2/24 第3屆第3次	1.111年11月~112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會計師就111年度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聯繫我們」等功能選項，便於股東提出問題與意見。 本公司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建立相關控管。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一)董事資料。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本公司目標每年辦理董事進修課程至少6小時，邀請內外部講師授課，111年各董事皆完成至少6小時之進修。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本年報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內部績效評估，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已提報112年2月24日董事會。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111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業由簽證會計師(王彥鈞、許新民、王瑄瑄、劉慧媛)出具「獨立性評估聲明」，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評該表」(註)，條列相關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未發現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有可能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公司治理處張介堂專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其他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於111年度完成進修18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1. 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供投資人參閱。 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 4. 每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季報。 5.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向溝通機制。 6. 每年執行供應商考核，並不定期對供應	無重大差異

		<p>商進行拜會與互訪，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7. 客戶服務完成後，客服中心主動電話聯繫客戶，建立客戶滿意度調查。</p> <p>(二)除此之外，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之「聯繫我們」功能選項，提供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與本公司往來溝通管道，另有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等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服務專線：0800-353-500</p> <p>服務信箱：service@gdc.com.tw。</p> <p>員工意見箱：suggestion@gdc.com.tw。</p> <p>(三)本公司於111年11月4日將111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報告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處理股東事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行政總處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公司治理處張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111年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	<p>1. 本公司訂有職工福利制度，以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p> <p>2.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保障員工權益。</p> <p>3. 本公司訂有管理處暨各廠績效考評辦法各項獎金。</p> <p>4. 本公司訂有品管暨業務人員技術能力評鑑制度與辦法，增進品管及業務工作效能，全面提升混凝土品質及服務能力。</p> <p>5.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良好。</p>	無重大差異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6.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7.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 8.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9. 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 10.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110年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擬優先加強事項：</p> <p>1.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110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1年2月25日公布。</p> <p>2.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11年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皆已於期限內公布。</p> <p>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11年11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111年運作情形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4. 公司編製之永續發展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110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已取得BSI驗證，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二)111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擬優先加強事項：</p> <p>1.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112年2月24日起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p> <p>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p>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2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曾文哲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於「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定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陳泰然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學教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獨立董事	詹穎雯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學教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	洪啟德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第4屆3人,第5屆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31日至114年5月30日。

(三)出席情形：第4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0日至111年5月30日。

第5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31日至114年5月30日。

本公司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平均出席率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曾文哲	2	0	100%	第4屆及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 111/5/31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陳泰然	2	0	100%	第4屆及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 111/5/31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2	0	100%	第4屆及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 111/5/31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洪啟德	1	0	100%	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 111/5/31新任 (應出席次數:1次)

註：

1.本公司111年董事改選,同年5月31日第二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委任曾文哲、陳泰然、詹穎雯、洪啟德為第五屆薪酬委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推選曾文哲為召集人。

2.董事改選,新任董事會委任曾文哲、陳泰然、詹穎雯委員連任。

3.董事改選,新任董事會新委任洪啟德委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2月25日 第4屆第7次	1.審議110年董事酬勞提撥率.	全體薪酬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增設營運長乙職.		
	3.審議新任經理人-國內事業處總經理報酬案.		
111年6月7日 第5屆第1次	1.審議第23屆董事報酬制度.	全體薪酬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審議第23屆獨立董事報酬制度.	全體薪酬委員決議直接提請董事會核議 (因獨立董事涉及迴避)	
	3.審議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全體薪酬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為達公司之永續發展，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主要職責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
- (二)第1屆委員任期：110年11月9日至111年5月30日，第2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31日至114年5月30日，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3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曾文哲	會計、財務、科技	3	0	100%	第1屆及第2屆 提名委員 111/5/31 連任 (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洪啟德	產業、科技	3	0	100%	第1屆及第2屆 提名委員 111/5/31 連任 (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產業、科技	2	0	100%	第2屆提名委員 111/5/31 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陳泰然	產業、科技	2	0	100%	第2屆提名委員 111/5/31 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2/25 第1屆第2次	1.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2.擬議本公司第23屆董事應選名額案 3.擬議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1/8/5 第2屆第1次	1.推選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曾文哲提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2/2/24 第2屆第2次	1.擬委任吳志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案 2.擬議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由公司治理處推動永續發展，並由處長張介堂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2.本公司由行政總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定期召開營運高峰會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3.本公司業於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將推動永續發展議題執行成果彙整提交董事會報告。</p> <p>4.本公司經營階層須對董事會提報公司經營策略與營業計劃(含 ESG 彙報)，董事會須評估之可行性及執行計劃之推進，並敦促經營團隊依法規及環境變化適時調整。</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業經 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核准訂定。</p> <p>2.本公司自 111 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持續編列預算更新或增加防制污染設備，以符合現行環保法規，透過設備改進、生產模式調整及資源回收利用，減少污染把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p> <p>2.於 111 年導入 ISO 14067 標準並完成 2 項混凝土產品碳足跡查證；另，依循 ISO 14064-1 標準進行全區各廠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經第三方驗證取得查證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了兼顧永續發展與產品競爭力，積極研發相關工業副產品、替代產品再利用以及碳封存等技術，應用於預拌混凝土中，讓混凝土在材料的利用上，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並達到最大限度的降低使用耗能及污染嚴重的水泥熟料，除可充分發揮混凝土材料的正面作用，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衝擊效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在產品綠化製程方面，除了嚴選原料來源外，也在混凝土的製成過程中，進行相關的研究與新型混凝土的開發，使產品可以兼顧品質、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自 1999 年落實推行綠色製程生產計畫至今，持續降低每單位混凝土碳排放量，至今於同樣工程性能要求下，可降低約 46.6% 單位碳排放量，未來持續透過配比設計調整達到減排路徑需求。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已完成總公司及子公司廠區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同步發掘減碳潛力措施，包括：</p> <p>(1) 工廠端：評估導入再生能源電力；</p> <p>(2) 產品端：持續研發綠混凝土、探尋新的減碳/碳吸收技術；</p> <p>(3) 運輸服務：除引進具環保認證的預拌混凝土車，並結合中保物流導入智慧 GPS 派遣系統，配合物流管理平台，增加載運效能並降低待車時數，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2. 建置沉澱池，將拌合用水、洗車用水，自動回收循環使用，節約用水量。</p> <p>3. 建置砂石分級機，車輛送回之混凝土經由砂石分級機，可分解出砂跟石回收再利用，達成廢棄物減量。</p> <p>4. 相關實施成效數據詳如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員工，並訂定「工作規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勞動人權及性別就業平等。</p> <p>2. 本公司支持且主動遵循國際認可之公約，包含「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勞動標準」，並制定「人權政策」，以推動所有由本公司所營運地點的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1.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薪酬支付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和職場供需等情況適時調整；變動薪資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為員工酬勞，考量員工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平均分配予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p> <p>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打造幸福和諧的友善工作環境，因此透過建立完善的福利制度，維繫同仁間的情感交流及勞資關係、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提供及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以照顧同仁生活，促進同仁身心健康。</p> <p>本公司福利措施包含端午、中秋、春節、生日、勞動節禮金；結婚、敬老、進修補助金；住院、喪葬慰問金、子女獎助學金、員購優惠、生日餐費、年終尾牙及辦理國內外旅遊或旅遊補助款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本公司積極推動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不僅可接觸更多、更多元之潛在優秀人才，同時能對永續營運產生顯著效益。</p> <p>(1)用人唯才為首要，不因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等予以歧視。本公司聘僱身心障礙人士達法定標準。</p> <p>(2)員工薪資不因性別產生差距。</p> <p>(3)所有員工之晉升及訓練均標準一致。</p> <p>(4)推動勞資合作，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p> <p>4.經營績效反應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透過訂定透明的薪資制度及《績效獎金辦法》且導入《績效考核制度》，讓員工更清楚績效展現及對未來職涯規劃，另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室，綜理全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進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加強與員工相關之工作環境、設備及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p> <p>(1) 針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同仁每年定期實施安衛教育訓練</p> <p>(2) 與秀傳醫院簽訂臨場健康服務合約，提供健康諮詢，及健康檢查報告的健康管理與個案的追蹤管理</p> <p>(3) 每月於布告欄提供健康相關衛教宣導，每季舉辦醫師健康講座。委請立偉生醫，每半年實施二氧化碳及照度環境檢測，賀眾公司每季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測，確保員工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國產視員工為重要資產與事業夥伴，為了讓員工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規劃五大教育訓練體系，不僅為員工規劃完整且健全的教育訓練方案，更利用組織內部及外部的專業知識管道，整合成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並透過管理平台使員工可有效率的取得及共用，以促進員工職能成長發展，提高國產整體核心競爭力。</p>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人員皆規劃完整的專業訓練、管理訓練及培養同仁關鍵核心能力，並於每年績效面談時，主管能與人員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劃，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劃。</p> <p>相關實施情形已公佈於本公司官網。</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1. 本公司通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對預拌混凝土產製的各項技術要求；自 92 年產品獲得「優質混凝土驗證體系」(GRMC)所頒發的「優」標章；廠區則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另 104 年 9 月進口砂石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驗證了產製過程 完全符合 ISO9001 認證要求。</p> <p>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線上客服信箱、客戶服務系統及服務專線保護客戶權益，並執行客服中心客戶回訪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關注環境保護的議題，並發揮影響力促使供應鏈廠商與本公司共同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p> <p>2. 為確保產品原料品質與供貨穩定，本公司訂有外部供應流程，供應商之產品需符合 CNS 標準，並且供應商之設立與經營不可有違法之情事，再配合技術、價格、運輸等條件符合篩選標準，以及通過實地評核與樣品評核，方能列入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名冊，並每月檢核，依其供貨穩定性與原料品質決定評核等級，與後續採購方式。</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 110 年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保證內容符合 GRI 準則及 AA1000 之查證標準，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制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行政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細規範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p>(二) 本公司由行政總處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1.法遵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於會議中或內部公告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111年度安排公司經理理念、誠信短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守則之全員宣導，約計620人。 2.教育訓練：定期安排「誠信價值」等相關課程，如證券法規、內線交易、短線交易...等相關案例探討，111年度召開3梯次，受訓人員201人次，總訓練時數284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皆依該規章辦理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tw>)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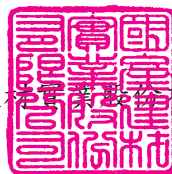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2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蘭英



總經理：徐蘭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5/31	1.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8 億 17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 億 3,324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42 元。																																						
	2.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1 年 6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																																						
	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並辦理修正完成。																																						
	4.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並辦理修正完成。																																						
	5.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並辦理修正完成。																																						
	6.選舉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案。	選舉結果：董事 12 人(內含獨立董事 4 人)，當選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294 1390 2114"> <thead> <tr> <th>職稱</th> <th>戶名(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徐蘭英</td> <td>1,341,095,879</td> </tr> <tr> <td>董事</td> <td>源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td> <td>1,036,895,042</td> </tr> <tr> <td>董事</td> <td>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郁方</td> <td>916,831,545</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勝弘</td> <td>910,333,387</td> </tr> <tr> <td>董事</td> <td>宏修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修良</td> <td>899,874,172</td> </tr> <tr> <td>董事</td> <td>昌明開發(股)公司</td> <td>881,592,792</td> </tr> <tr> <td>董事</td> <td>承信投資(有)公司</td> <td>855,687,495</td> </tr> <tr> <td>董事</td> <td>尚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宏俊</td> <td>847,109,602</td> </tr> <tr> <td>獨立 董事</td> <td>曾文哲</td> <td>735,588,075</td> </tr> <tr> <td>獨立 董事</td> <td>陳泰然</td> <td>725,494,748</td> </tr> <tr> <td>獨立 董事</td> <td>詹穎雯</td> <td>710,352,142</td> </tr> <tr> <td>獨立 董事</td> <td>洪啟德</td> <td>710,153,55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徐蘭英	1,341,095,879	董事	源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036,895,042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郁方	916,831,545	董事	王勝弘	910,333,387	董事	宏修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修良	899,874,172	董事	昌明開發(股)公司	881,592,792	董事	承信投資(有)公司	855,687,495	董事	尚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宏俊	847,109,602	獨立 董事	曾文哲	735,588,075	獨立 董事	陳泰然	725,494,748	獨立 董事	詹穎雯	710,352,142	獨立 董事	洪啟德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徐蘭英	1,341,095,879																																						
董事	源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036,895,042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郁方	916,831,545																																						
董事	王勝弘	910,333,387																																						
董事	宏修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修良	899,874,172																																						
董事	昌明開發(股)公司	881,592,792																																						
董事	承信投資(有)公司	855,687,495																																						
董事	尚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宏俊	847,109,602																																						
獨立 董事	曾文哲	735,588,075																																						
獨立 董事	陳泰然	725,494,748																																						
獨立 董事	詹穎雯	710,352,142																																						
獨立 董事	洪啟德	710,153,553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擬購置散裝輪乙艘案。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1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昇案。 16. 通過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7.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案。 18. 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19.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2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2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111/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購買坐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91-11 等 6 筆地號土地案。 3. 本公司南港 BR2 更新開發案。 4. 本公司擬購置水泥船乙艘案。 5. 銀行授信額度案。
111/5/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111/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3. 本公司擬為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出具承諾函。 4. 銀行授信額度案。 5. 擬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提前終止台北廠租約案。 3. 本公司擬續租台北港廠案。 4. 銀行授信額度案。 5.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6.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運作情形報告案。 7.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8.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 本公司會計主管改派案。 1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2/2/24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擬委任吳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案。 7. 釐訂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劃」案。 8. 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開曼群島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擬處分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9. 本公司擬購置土地案。 10. 銀行授信額度案。 11. 擬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案。 12.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及各項控制作業程序案。 14. 擬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15. 擬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 16.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7.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新台幣 500 萬元案。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邱隋益	96 年 8 月 24 日	111 年 11 月 4 日	職務調整
總經理	徐蘭英	103 年 6 月 27 日	112 年 2 月 24 日	職務調整 (董事長免兼總經理)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	111/1/1~	3,960	50	4,010	營業稅扣抵 簽證 50 千元
	許新民	111/9/30				
	王瑄瑄	111/10/1~				
	劉慧媛	111/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111 年第 4 季起變更為王瑄瑄及劉慧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徐蘭英	-	-	-	-
副董事長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125,000			
	代表人：林明昇	1,442,951	-	-	-
董 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郁方	-	-	-	-
董 事	王勝弘	1,977,566	-	-	-
董 事	宏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良	-	-	-	-
董 事	昌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世宗	-	-	-	-
董 事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代表人：林建涵	1,442,950	-	-	-
董 事	尚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宏俊	87,261	-	-	-
獨立董事	曾文哲	-	-	-	-
獨立董事	陳泰然				
獨立董事	詹穎雯	-	-	-	-
獨立董事	洪啟德	-	-	-	-
執行長	吳志仁	-	-	-	-
總 經 理	林 鏊	-	-	-	-
總 經 理	陳嘉盈	-	-	-	-
總 經 理	黃錦益	-	-	-	-
總 經 理	溫上元	-	-	-	-
副總經理	邱隋益	(68,000)	-	-	-
副總經理	陳文德	-	-	-	-
副總經理	楊志強	-	-	-	-
副總經理	林國忠	-	-	-	-
副總經理	林嘉政	-	-	-	-
副總經理	馬靜邦	-	-	-	-
副總經理	鄭麗燕	-	-	-	-
協 理	王執平	-	-	-	-
協 理	陳振洲	-	-	-	-
協 理	徐浩翔	-	-	-	-
協 理	林秀茹	-	-	-	-
協 理	林良政	-	-	-	-
協 理	葉三臺	-	-	-	-
協 理	馬齊文	-	-	-	-
協 理	施朝耀	-	-	-	-
協 理	楊宗叡	-	-	-	-
資 安 長	林及甫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張介堂	-	-	-	-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2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慧	80,995,341	6.86%	—	—	—	—	—	—	—
	176,046	0.01%	—	—	—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77,705,747	6.59%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
	16,997,989	1.44%	—	—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該公司代表人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亮	43,923,710	3.72%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
	—	—	—	—	—	—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31,626,689	2.68%	—	—	—	—	—	—	—
	16,997,989	1.44%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該公司代表人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6,421,411	2.24%	—	—	—	—	—	—	—
	3,848,950	0.33%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25,222,378	2.14%	—	—	—	—	—	—	—
	—	—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自營帳戶投資專戶	23,615,000	2.00%	—	—	—	—	—	—	—
王莊岩	18,350,545	1.56%	—	—	—	—	—	—	—
張明吉	17,876,643	1.51%	—	—	—	—	—	—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7,458,250	1.48%	—	—	—	—	—	—	—
	7,911,273	0.67%	241,997	0.01%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250,000,000	100.00	—	—	25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公司	80,000,000	100.00	—	—	80,000,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國宇建材(股)公司	28,000,000	70.00	—	—	28,000,000	70.00
國興水泥(股)公司	11,460,000	58.77	—	—	11,460,000	58.77
惠普(股)公司	18,280,389	50.70	828,066	2.30	19,108,455	53.00
華亞開發(股)公司	24,514,108	40.86	—	—	24,514,108	40.86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國櫛工程(股)公司	2,100,000	70.00	—	—	2,100,000	70.00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16,686,664	100.00	—	—	116,686,664	100.00
(薩摩亞)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59,640,000	100.00	—	—	59,640,000	100.00
(香港)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148,200,000	100.00	—	—	148,200,000	100.00
(香港)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118,170,000	100.00	—	—	118,170,000	100.00
(香港) 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10,000,001	100.00	—	—	10,000,001	100.00
(香港) 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6,250,001	100.00	—	—	6,250,001	100.00
(香港) 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9,000,001	100.00	—	—	9,000,001	100.00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十年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77,216,240	12,772,162,400	發行(盈餘)	無	註1
98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302,760,565	13,027,605,650	發行(盈餘)	無	註2
99	1	1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74,760,565	14,747,605,650	發行(現金)	無	註3
99	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4,255,777	15,042,557,770	發行(盈餘)	無	註4
100	6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19,298,335	15,192,983,350	發行(盈餘)	無	註5
104	10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94,717,335	14,947,17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無	註6
105	01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68,000,335	14,6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無	註7
105	0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38,000,335	14,3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無	註8
105	09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8,000,335	14,2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無	註9
106	09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85,000,335	13,85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無	註10
109	05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78,809,335	13,788,09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無	註11
109	0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180,000,000	11,800,000,000	減資(現金)	無	註12

註1：盈餘增資發行新股60,819,821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453號函申報生效。

註2：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5,544,325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6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557號函申報生效。

註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2,000,000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8738號函申報生效。

註4：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9,495,21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55號函申報生效。

註5：盈餘增資發行新股15,042,558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696號函申報生效。

註6：減資註銷庫藏股24,581,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44038號函核可。

註7：減資註銷庫藏股26,717,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3993號函核可。

註8：減資註銷庫藏股3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15719號函核可。

註9：減資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8238號函核可。

註10：減資註銷庫藏股43,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26971號函核可。

註11：減資註銷庫藏股6,191,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41313號函核可。

註12：減資198,809,335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50630號函核可。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0,000,000	820,000,000	2,000,000,000	該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年2月28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6	6	357	89,036	264	89,669
持有股數	7,175	3,500,000	475,218,067	520,659,898	180,614,860	1,18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1%	0.297%	40.273%	44.123%	15.30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2月28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808	8,876,088	0.75%
1,000 至 5,000	23,402	50,639,799	4.29%
5,001 至 10,000	4,670	35,421,724	3.00%
10,001 至 15,000	1,645	20,413,109	1.73%
15,001 至 20,000	984	17,707,684	1.50%
20,001 至 30,000	951	23,799,880	2.02%
30,001 至 40,000	470	16,499,381	1.40%
40,001 至 50,000	357	16,370,352	1.39%
50,001 至 100,000	623	44,409,827	3.76%
100,001 至 200,000	350	48,906,520	4.14%
200,001 至 400,000	167	46,465,779	3.94%
400,001 至 600,000	76	37,706,968	3.20%
600,001 至 800,000	25	17,407,675	1.48%
800,001 至 1,000,000	25	21,953,128	1.86%
1,000,001 以上	116	773,422,086	65.54%
合 計	89,669	1,18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995,341	6.86%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5,747	6.59%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923,710	3.72%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31,626,689	2.68%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21,411	2.24%
致和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22,378	2.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自營帳戶投資專戶		23,615,000	2.00%
王莊岩		18,350,545	1.56%
張明吉		17,876,643	1.51%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17,458,250	1.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30.90	32.75	27.85
	最低		20.60	21.30	25.00
	平均		24.94	25.86	26.3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8.13	19.71	-
	分配後		16.33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6,884	1,176,884	-
	每股盈餘		2.42	3.51	-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1.80	2.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0.31	7.37	-
	本利比(註 4)		13.86	12.9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7.22%	7.7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經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列示，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分派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112 年股東常會擬討論修正有關股利政策之公司章程條文：「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百分之三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十」之案。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2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 157,939 千元，與 111 年度估計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 110,850 千元，與 110 年度帳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及運銷、資產整合開發，建築規劃設計與商場之出租業務，水泥開採產製，專業防火建材生產銷售。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比重：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預拌混凝土	19,090,769	89.72	20,019,430	91.82
水泥	128,447	0.60	153,571	0.70
防火建材	1,032,314	4.85	891,141	4.09
港埠收入	47,813	0.22	62,229	0.29
其他	979,437	4.61	675,328	3.10
合計	21,278,780	100.00	21,801,699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預拌混凝土、水泥、防火性建材等商品銷售，資產管理、專案開發規劃、物業營運管理。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持續混凝土精緻化產品(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高性能混凝土、自充填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高抗滲混凝土、透水混凝土及巨積混凝土)之製造及量產。
- (2) 導入循環經濟鏈角色與應用概念，持續推動混凝土用礦物及化學摻料使用最適化研究。
- (3) 整合集團資源，建立認證原料檢驗試驗室，有效管控原物料品質。
- (4) 為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耗能、污染嚴重的水泥熟料生產和使用，故積極的研究開發工業副產品、相關替代產品再利用等應用於預拌混凝土與關聯企業建材產品中，以期充分發揮副產物正面作用，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效應。
- (5) 各項產品導入碳足跡評估，建構產品碳足跡溯源資訊與碳足跡資料庫，並合作開發混凝土碳封存技術。
- (6) 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集團企業總部規劃設計、含蓋商場與國際旅館定位。
- (7) 高級度假飯店規劃興建。
- (8) 其它建地合作都市更新評估及品牌代理合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為內需型產業，是台灣營建體系結構中的上游供料產業，其產業景氣深受公共工程及營建業之影響甚鉅。

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經營型態大多為自資設廠之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合法、非法及工地型預拌廠到處林立，品質技術亦存在一定之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充斥市場，為使本司經營永續發展，發展出許多高附加價值的混凝土商品，以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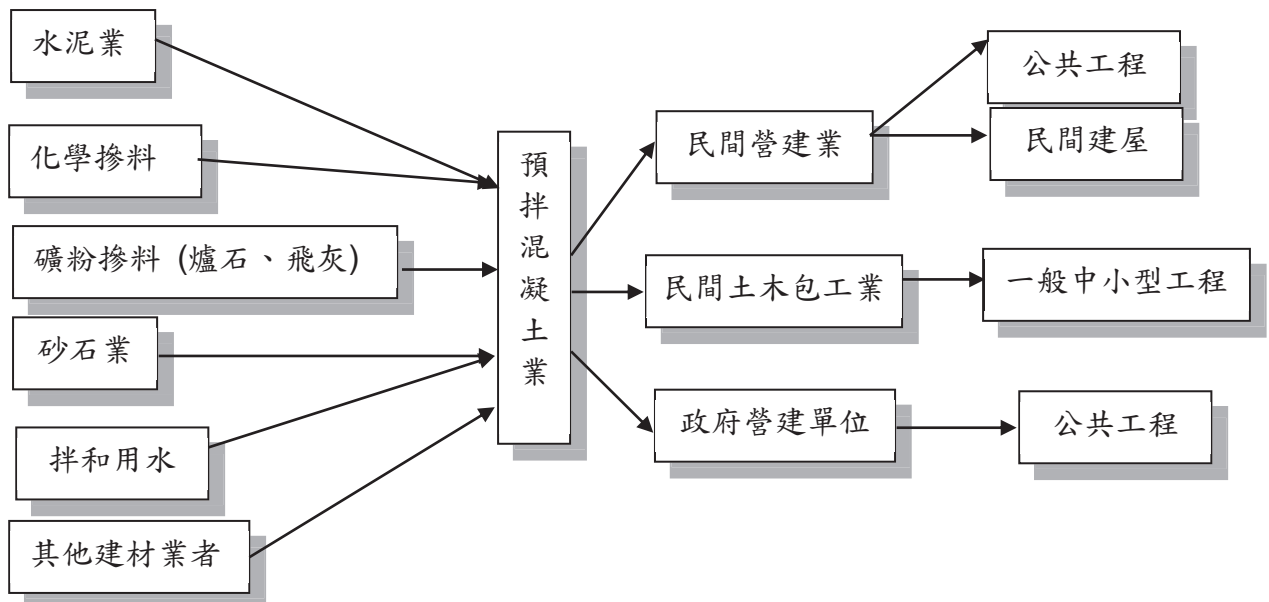
然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消費意識的抬頭及對環保工安要求的愈趨重視，將導向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的發展趨勢，未來也惟有能重視品牌形象與品質技術領先的預拌業者，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中，持續地成長發展。

111 年各地陸續解封，景氣明顯復甦，房市於上半年維持成長，下半年礙於升息壓力、金融市場震盪以及地緣政治關係不穩等因素堆疊，房市由多轉空。內政部統計處最新公布資料顯示，111 年全台的房屋買賣移轉棟數為 31.8 萬棟，年減 8.6%，不僅創三年新低，更是近六年首見衰退。

112 年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緊縮政策，相關金融壓力帶來之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國內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外貿表現，廠商資本投資亦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不動產市場預期持續呈現降溫態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體系上、中、下游結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競爭情形：

「預拌混凝土」為水泥製品產業，雖是典型的內需型傳統產業，但其相關產業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水泥業(水泥原料)、土石採取業(粒料)、鋼鐵冶煉業(爐石)、電力事業(飛灰)、其他產業(添加劑、拌合用水)等，且個別產業亦有其產業結構與特性，業者彼此間的關聯性複雜，亦牽連彼此間之營運與互動關係。

921 大地震後，混凝土品質不良問題受到各界重視，相關品質提昇與管制技術亦不斷提出與改進；惟混凝土於預拌廠之生產作業流程中，由各材料取得進廠、採樣分析、混合級配、設計配比、配比試拌、坍度試驗、試體製作、試體養生，並經過攪拌、運送、泵送、澆置、搗實、養護等過程。從產製過程計算，混凝土施工完成需經過三種環境(預拌廠、輸送途中、工地)，且亦須透過三個以上的廠商(預拌廠商、泵送商、施工廠商)配合完成，而成品須於養護驗收後始算完成，無法於此期間切割獨立完成，與一般製造業相比，其介面複雜，製造及環境影響關係甚密，另不同結構、地區、環境等，其施工方式不盡相同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混凝土產製欲達成既定目標，實須面面俱到缺一不可，其雖不像高科技工業需精密尺度量測之產品，卻是物理、化學不斷持續變化之高科技產物。

某些急功近利的從業人士，誤認為混凝土的生產和混凝土結構施工很簡單，技術門檻要求不高，這就是近年來大大小小建築承包商和混凝土生產供應商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的重要原因，也就造成了今天這樣激烈的惡性競爭局面。這種無序的、惡性的競爭倘若繼續下去，勢必會給工程品質帶來更多的隱憂。

預拌混凝土產業正面臨越來越殘酷的市場競爭，大浪淘沙的局面已是不爭的事實。如何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如何應對市場需求和殘酷競爭並存的局面，是所有預拌混凝土從業人員都必需認真思索的問題。

(2) 發展趨勢：

國內多數傳統產業面臨一個轉型的過程，成本過高的產業大多選擇到低工資的國家生產，然而預拌混凝土受限其產品運送與時間的產業特性，無法採取此一舉措，而且一直以來國內傳統產業也少在自我品牌上有較多的投入，根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傳統產業年平均毛利率，僅在 6%~8% 左右，近年來，許多傳統產業也面臨轉型的態勢。未來預拌混凝土業需以「品牌」及「服務」上多做努力，改變傳統產業的形象，使整個混凝土市場的市場區隔明確，才能提升銷售及獲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2 年度(規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項目	1. 混凝土碳封存技術量產與結合碳捕捉技術。 2. 持續混凝土多元副產物替代原料可行性研究與多元減碳技術研發。 3. 綠建材標章與產品碳足跡查證申請及相關產品開發。 4. 預拌混凝土智慧製程技術實用化。 5. 高性能、自癒等功能性混凝土產品開發。	1. 混凝土碳封存技術實用化。 2. 混凝土多元減碳技術研發。 3. 綠建材標章與產品碳足跡查證申請及相關產品開發。 4. 預拌混凝土製程整體優化技術開發。 5. 多元副產物替代原料可行性研究。 6. 申請認證試驗室。	1. 巨積混凝土產製降溫系統優化與量產。 2. 高強度巨積混凝土產製系統開發與優化。 3. 輕隔間建材原料替代與性能研發。 4. 開發新型輕隔間系統。 5. 混凝土碳封存技術可行性研究。 6. 超高強度混凝土產製研究。
研發經費	1,334 萬元	1,825 萬元	868 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台灣區域性市場發展，積極拓展市場範圍，以擴大業務發展。
- (2)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高附加價值混凝土商品進行產品區隔，創造經營利基。
- (3) 加強業務開發深度及廣度，並加強客戶服務，減少客訴案件提升服務滿意度。
- (4) 穩定大陸蘇州地區的投資發展，並適時於利基市場擴充產能，提升整體業績。
- (5) 資產活化：配合區域性市場發展，台南商場重新規劃裝修，增加出租面積坪效以提升經營績效。
- (6) 商場經營品牌化：創立台南南風村之商場品牌，建立消費者口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以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進行各利基市場之開發設廠，以擴展事業版圖及增進經營績效。
- (2) 積極進行相關產業整合發展，結合集團資源與統合戰力，創造更高之效益。
- (3) 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提高客戶二次購買的機率，提高市場佔有率。
- (4) 資產活化：積極投入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及住宅等地產開發。
- (5) 飯店經營：引進國際飯店品牌合作，提高資產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全省國內建築業、營建業及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之需求。

2.市場趨勢及市場佔有率：

現代工程結構朝向大跨度、高樓層及大荷載發展，又必需承受惡劣環境條件的考驗，同時水利、電力、路橋、機場和港口建設也對預拌混凝土的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隨時提供滿足各種工程結構技術要求的預拌混凝土，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生產技術及技術創新能力是一個挑戰，也是能否在市場競爭中搶得先機的重要條件。

本公司向來以品質第一之領導品牌屹立於混凝土市場，在日趨注重品質及技術導向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而言更是利多因素，故對未來市場及佔有率仍有相當把握。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台灣地區110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43,729仟立方米，111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達44,581仟立方米(年增1.95%)；國產建材實業預拌混凝土111年度總銷貨數量約634萬立方米，較110年度之656萬立方米(年減3.4%)，112年預期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景氣成長放緩，國內房市將持續降溫，預拌混凝土銷售數量勢必受影響。

3.市場未來供需及成長性：

展望112年全球景氣，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經濟景氣成長放緩。台灣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政府公建預算規模仍創新高，且房市政策抑制投機炒作，讓自住回歸市場主流，另推行危老都更及社會住宅等改善結構面策略態勢不變，支撐房市發展。

除此之外，中央或地方政府持續推動之軌道建設，引導週邊土地開發利用，隨著公共建設及交通網絡陸續到位，進而帶動附近區域之發展利多，例如：北投士林科學園區、台中14期重劃區以及台南和高雄因台積電設廠建構新產業聚落，創造科技廊道，藉由產業投資與都市更新，可望為週邊房市注入動能。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業界品牌形象佳、品質認同度高、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具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領先、市場掌握度高、累積客源廣、客戶關係良好，對於業務推展有正面的影響。
- 在生產製程及研發方面，秉持對「品質第一」的執著，不斷創新及配合 ISO 認證核制度，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推動 GRMC(Good Ready Mixed Concrete)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質得以屹立不搖，對於業務推展也有正面的影響
- 在原料方面能充份掌握砂石的料源砂石料源的掌握，確保品質及具有成本優勢，國產目前在台北港有專用的砂石碼頭，並且擁有自有船舶自大陸運送砂石，以控制成本及掌握砂石品質

(2)不利因素：

- 預拌混凝土產業缺乏主管機關，致使非法預拌廠以低價參與競爭，致使市場秩序大亂，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合法業者經營之困難可見一般。
- 台灣地區地小人稠，土地開發過度，可用空間顯著減少；市場需求量大幅減少，許多同業為求生存，大幅降價破壞市場價格生態。
- 環保意識高漲導致、建廠限制的提高、限載法規執行日趨嚴格、油價的持續飆漲、原物料價格的上漲短缺、同業與二級廠的削價及低價競爭，大幅提高了經營成本及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用途：

「預拌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係由水泥、水、細粒料、粗粒料及選用之摻料(可能包括高爐石粉、飛灰、矽灰、化學摻料)等四至五種以上性質不同的主要原料，經過精確配比設計，全自動計量拌合而成，再經由預拌車運送至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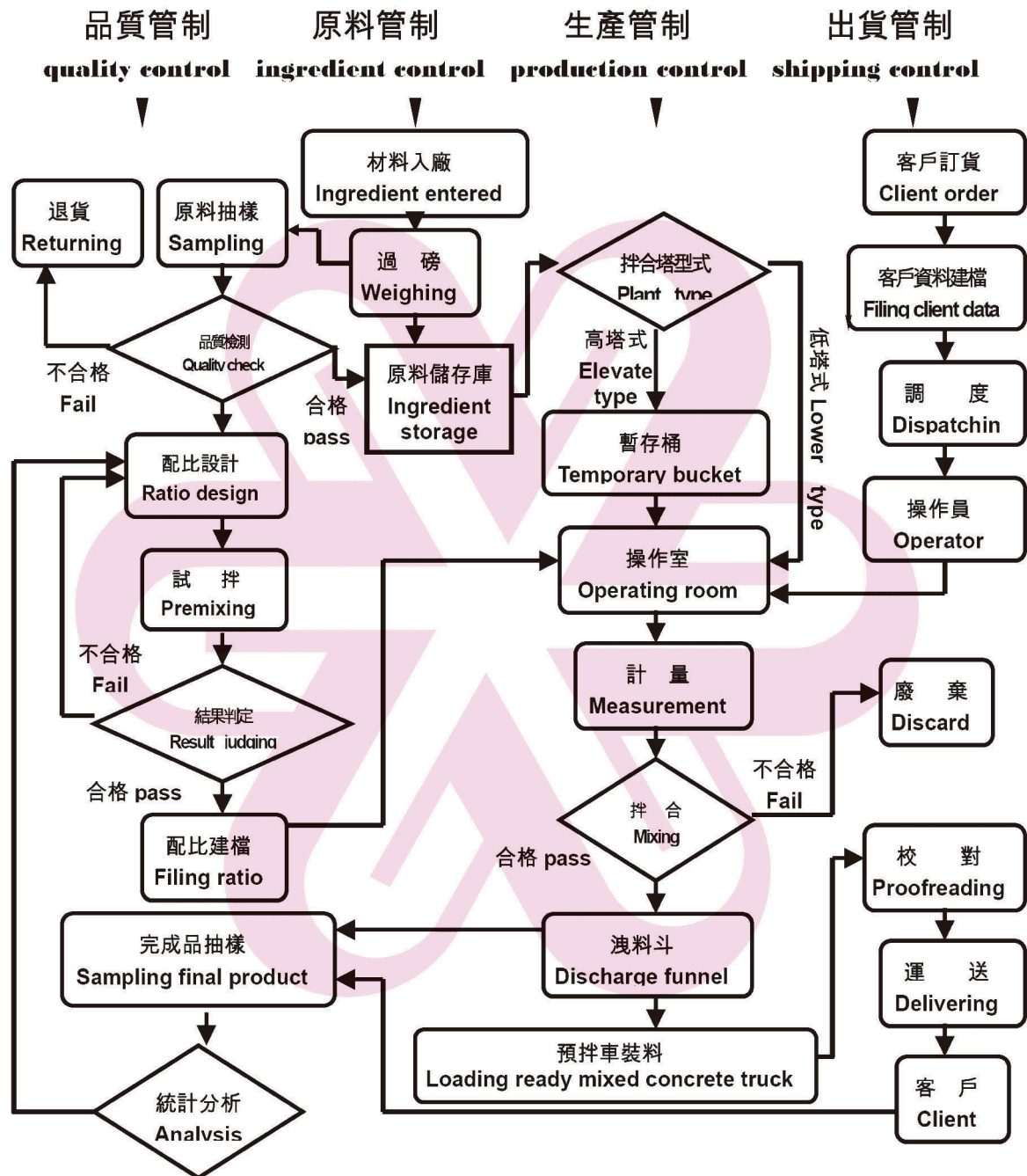
預拌混凝土送貨量多且施工迅速，可節省人力及時間，亦可改善路邊堆放砂石減少道路污染，符合現今環保之要求，為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之主要建材之一；除此之外，本項產品品質優越、強度高，為當今之建築物施工皆使用該產品，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為順應現今各種營建工程的需求，本公司所產製混凝土也由以往的「普通混凝土」發展至具有高強度、高流動性、高耐久性與低收縮等優點之「高性能混凝土」；同時，為因應客戶各項特殊工程之需求，亦量身定製各類符合客戶需要與目的的「特殊混凝土」。

2.預拌混凝土(RMC)的產製過程：

預拌混凝土生產及品質管制流程

(Flow chart of RMC production & quality control)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水泥：

主要由國內水泥商供應；部份由國外水泥商供應。

2. 砂石：

北部地區採購自本公司一條龍管理之大陸砂石粒料，其他地區採購自合法疏濬溪流之級配，主要貨源來自花蓮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荖濃溪。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銷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進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預拌混凝土(M ³)-台灣	9,000,000	6,174,433	13,054,340	9,000,000	6,365,418	12,645,105
預拌混凝土(M ³)-蘇州	1,500,000	1,213,608	2,214,682	2,000,000	1,792,014	3,711,928
矽酸鈣板等(PU)	5,152,000	4,216,865	722,679	5,152,000	4,091,843	636,542
合計			15,991,701			16,993,57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預拌混凝土(M ³)-台灣	6,341,368	16,658,534	-	-	6,561,931	16,092,586	-	-
預拌混凝土(M ³)-蘇州	1,217,421	2,432,235	-	-	1,794,708	3,926,844	-	-
矽酸鈣板(含岩棉玻璃棉)	4,224,721	1,032,314	-	-	3,971,909	891,141	-	-
卜特蘭一型水泥	43,829	128,447	-	-	61,590	153,571	-	-
港埠收入		47,813	-	-		62,229	-	-
其他		979,437	-	-		675,328	-	-
合計		21,278,780	-	-		21,801,699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577	596	591
	技術工	2	2	2
	普通工	0	0	0
	司機	36	31	32
	合計	615	629	625
平均年歲		43.77	43.82	44.08
平均服務年資		11.22	11.12	11.3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	0.5%	0.5%
	碩士	4.1%	4.6%	4.3%
	大專	47.6%	48.0%	48.0%
	高中	40.5%	40.9%	41.1%
	高中以下	7.5%	6.0%	6.1%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6	9	9
	技術工	20	19	19
	普通工	2	5	6
	司機	-	-	-
	合計	28	33	34
平均年齡		40.6	42.6	42.5
平均服務年資		4.7	3.7	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碩士			
	大專	32.1%	41.2%	38.2%
	高中	64.3%	52.9%	53.0%
	高中以下	3.6%	5.9%	8.8%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3	3	3
	技術工	-	-	-
	普通工	-	-	-
	司機	-	-	-
	合計	3	3	3
平均年齡		51.6	52.6	52.8
平均服務年資		8.8	9.8	9.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100.0%	100.0%	100.0%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8	6	6
	技術工	-	2	2
	普通工	2	2	2
	司機	-	-	-
	合計	10	10	10
平均年齡		47.5	49.4	49.6
平均服務年資		7.9	8.8	8.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70.0%	80.0%	80.0%
	高中	30.0%	20.0%	20.0%
	高中以下	-	-	-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16	115	113
	間接人工	4	4	4
	管理/行政 /研發人員	31	29	29
	合計	151	148	146
平均年齡		43.1	43.7	44.8
平均服務年資		9.3	8.8	10.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66%	0.7%	0.7%
	碩士	1.32%	1.4%	1.4%
	大專	21.19%	21.6%	22.6%
	高中	52.99%	49.3%	52.7%
	高中以下	23.84%	27.0%	22.6%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5	9	11
	技術工	20	21	23
	普通工	-	5	5
	司機	-	-	-
	合計	25	35	39
平均年齡		40.5	38.3	37.8
平均服務年資		1.2	1.2	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2.9%	2.6%
	大專	68.0%	42.8%	43.6%
	高中	16.0%	25.7%	28.2%
	高中以下	16.0%	28.6%	25.6%

國產建材實業-蘇州事業處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45	44	45
	技術工	57	58	55
	普通工	-	-	-
	司機	2	2	2
	合計	104	104	102
平均年齡		41.5	40.2	40.3
平均服務年資		8.3	8.1	8.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0%	2.0%	1.80%
	大專	40.1%	40.3%	39.0%
	高中	27.4%	26.2%	27.0%
	高中以下	30.5%	31.5%	32.2%

國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4	3	3
	技術工	-	-	-
	普通工	-	-	-
	司機	-	-	-
	合計	4	3	3
平均年齡		30.5	29.0	29.2
平均服務年資		0.6	1.2	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100.0%	100.0%	100.0%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註：公司成立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9 日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2	2	2
	技術工	-	-	-
	普通工	-	-	-
	司機	-	-	-
	合計	2	2	2
平均年齡		52.2	48.5	48.6
平均服務年資		0.3	1.1	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100.0%	100.0%	100.0%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因違反環保相關規範而支付罰鍰合計新台幣 606,750 元。

項次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1	111/2/18	20-111-0200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原物料用量超過許可核定量之 10%。	100,000
2	111/3/23	30-111-03000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洗車廢水溢流至廠區外道路及排水溝，明顯污染周界水體。	35,750
3	111/4/13	40-111-040028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建築材料、一般廢棄物或其他物品，於運輸途中滲漏、散落污染道路、地面。	6,000
4	111/4/27	41-111-040854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駕駛人未妥善管理與注意環境維護，致砂石散佈，污染地面。	6,000
5	111/9/26	30-111-090017	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貴事業未依核准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登載事項運作。	30,000
6	111/10/13	40-111-100024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水溝。	6,000
7	111/11/25	41-111-110046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地面。	1,200
8	111/12/13	20-111-120003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4 項	未依規於期限內變更專責代理人員。	200,000
9	111/12/13	20-111-120003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款，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9 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	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6、9 條。	100,000
10	111/12/29	30-111-120010	放流水標準第 2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場區內滯洪池工程核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營建工程」，惟未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又未依規定採行必要防治措施，導致其廢水溢流場區外且水質亦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121,800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針對空氣汙染部分，定期檢視原物料用量是否可能超出許可範圍，並適時提出異動，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落實各項設備管理及廠區維護，定時開啟自動灑水系統，以改善粉塵逸散；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於時效內完成專職人員異動事宜。
2. 關於水汙染部分，加強廠區巡檢，及時替換故障設備；定期諮詢環保顧問公司適時申報變更增設，以符合操作許可文件登載；針對外包廠商施作工程做好確實監督動作，避免觸犯法規。
3. 另外，廢棄物清理部分，宣導司機正確操作車輛，並依規定回廠內清潔，以防止於運輸途中滲漏、散落污染地面。

除上列相關改善措施及因應對策外，每年亦編列預算，汰換更新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以符合法規要求，降低環境負荷。未來預計環保支出包含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約 2,000 萬，水污染防治設備約 1,800 萬，廢棄物清理相關設備約 1,200 萬，合計 5,000 萬元。

(三) 本公司為落實一貫環保政策，每年度均配合建廠編列預算，以達成防治污染設備完全回收之境。近年度期間陸續配合環保新的規定更新或增加既有廠之防治污染設備。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污染設備。

1. 本公司之環保政策及實施理念：

- (1) 工廠營運務必合乎現行環保法規，貫徹敦親睦鄰工作，提昇環保品質以成為同業楷模。
- (2) 所屬各廠全面實施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措施，降低營運成本，強化事業競爭體。
- (3) 環保與工廠安全衛生制度並行實施，朝「環境零污染」及「工廠零災害」之目標邁進。

2. 設備改進、生產模式改變、回收再利用：

- (1) 設備廢(汙)水及廢棄物(砂、石、泥漿)自動回收循環使用及資源化處理，將洗車場及逾時預拌混凝土等廢水、廢棄物的各種原料分離、濃縮並完成回收使用以達到資源化處理之功能。
- (2) 原料(水泥)輸送採用高效率脈動式收塵設備，使空氣污染符合環保標準，且現場的回收再利用更是確保產品品質的保證。
- (3) 原料(粗細骨材)輸送，儲存採用封閉式設備，使生產與環保合一，盡力做到零污染。

3. 管理方法及績效：

(1) 廠管清查制度

由原料進廠、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運輸至客戶工地，皆採用封閉式設備。在輸送、拌合及車輛運輸上所造成設備污染，採人工及機械自動洗滌回收廢(汙)水，廢棄物(砂、石、泥)並採資源化處理。

(2) 操作管理制度

廠務管理組釐訂各廠設備維護檢點，推動提案制度，改善製程設備。

4.訓練及推廣：

(1)員工訓練

參加環保署廢水處理技術員講習，工業安全衛生講習，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配合政府推廣事蹟（協辦研習或示範工廠）研究參與。

5.其他：

(1)工業安全衛生：

設備製造、安裝、維修皆已規劃設計，確保安全，隨時教導員工工業安全衛生知識。

(2)環境衛生：

各種原料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廠區道路路面的清潔皆已充分考慮，購置及研發各種軟、硬體設施，符合環境衛生要求，綠化環境使員工享受舒適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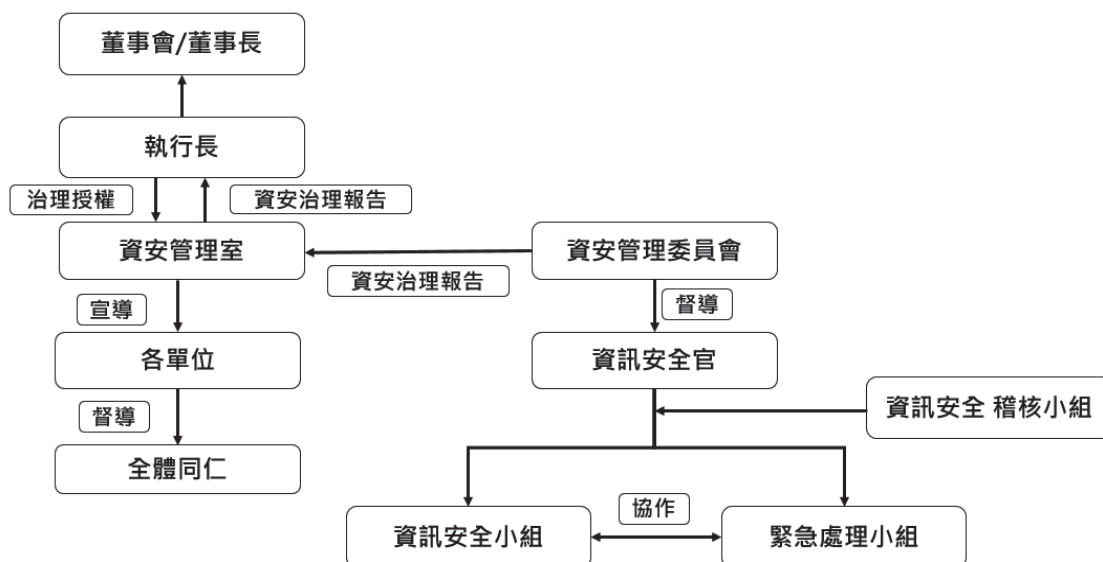
(3)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在案（北市勞檢一字第 09230172500 號）。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由勞資雙方共同為員工安全把關。
- 環境消防檢查由公司每年委請外部專業廠商檢查，再由消防局針對缺失複檢。
- 門禁管理：公司辦公室大門設置門禁管理。公共區域、走廊、電梯、車道及逃生門出入口等設置 24 小時安全監控。加強設置地下室停車場及電梯內行動電話通訊功能以利安全求救。廠區裝設 24 小時安全監控。
- 急救器具：辦公室各樓層皆備有 AED 及緊急救求鈴等裝備。
- 安全教育及宣導：每年集中教育訓練勞安專責人員，廠區則於每年 2 月至 3 月依員工各職能別給予勞安實務集訓。

五、資訊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及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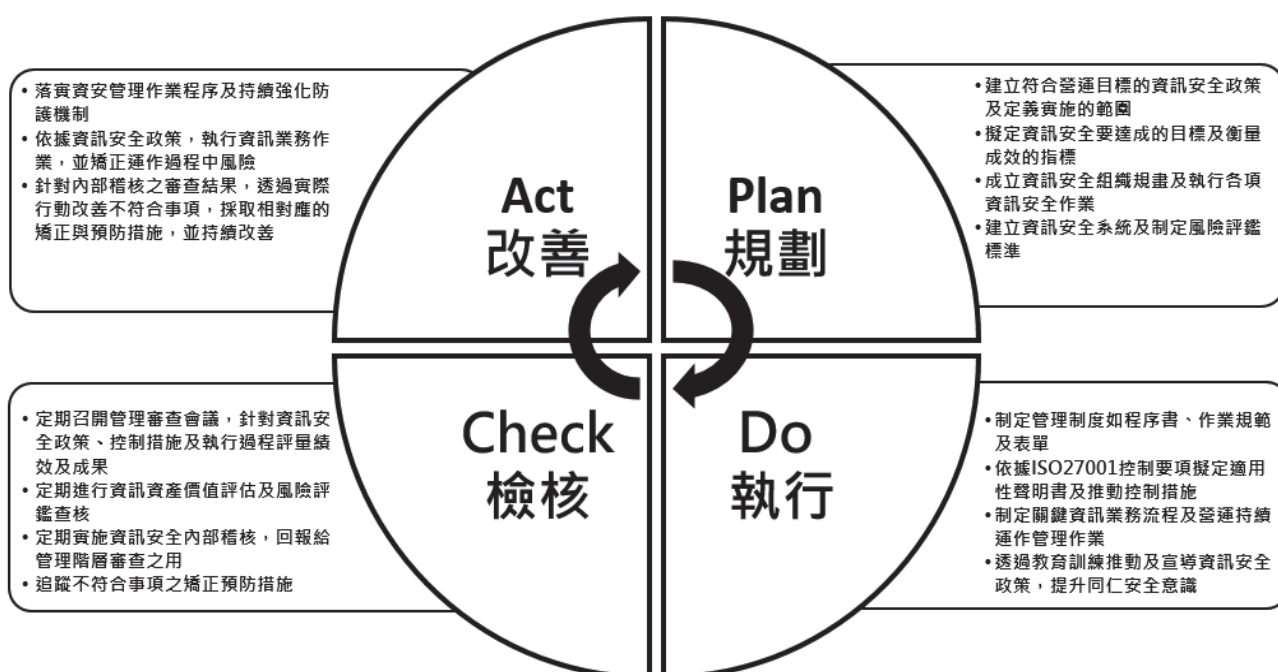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辦理，成立「資安管理室」，設置資安長、資安主管及 2 名資安人員，為公司資安與資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
- (2) 本公司為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推動及落實，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資安稽核準則及要求，特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本公司資安長擔任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資訊安全官，並設置資訊安全小組、緊急處理小組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 (3) 每年固定由資安長召集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開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決議及審查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之有效性；另稽核部門每年亦進行一次資安稽查。



(二)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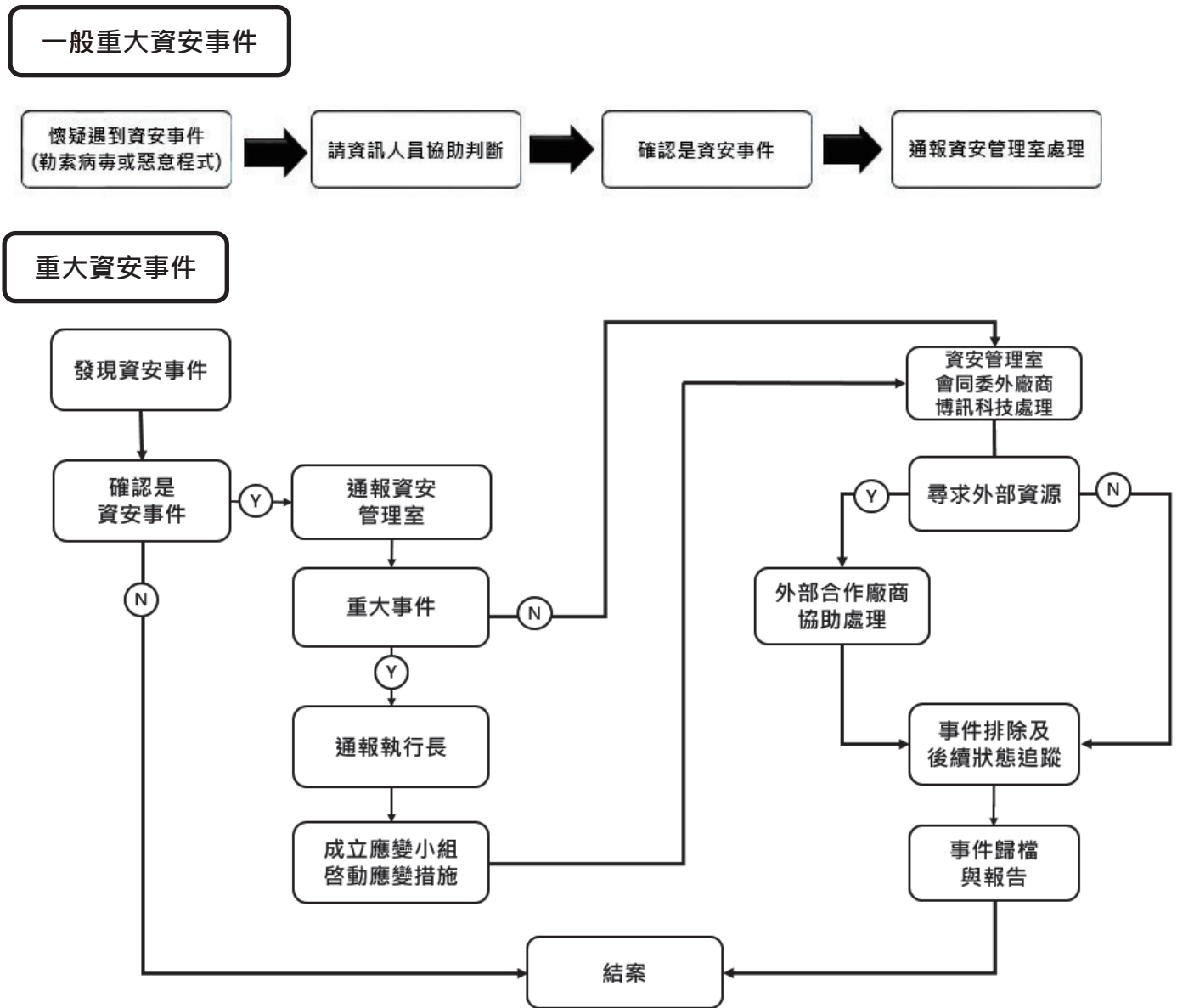
- A. 參照資訊安全管理之國際標準(ISO 27001:2013)相關規範，於 112 年 1 月完成建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並公告實施，於總公司及資訊中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程序書、作業辦法暨推動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等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 B.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建立是依循 ISO 27001 標準「規劃—執行—檢核—行動」(Plan-Do-Check-Act)，即所謂 PDCA 管理循環；這個完整的過程，依序為「規劃與建立 ISMS」(P)、「實施與運作 ISMS」(D)、「監督與審查 ISMS」(C)、「維持與改進 ISMS」(A)，所有資安管理作業皆持續依 PDCA 的模式操作，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地運作。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 A. 資訊資產管理：每年定期盤點，以確保資訊資產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安裝端點防護軟體；每年定期執行風險評鑑，以鑑別資訊資產可能遭受的威脅及弱點，事件發生率及其影響性評估。
- B. 關鍵資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為使關鍵資訊業務不慎遇災害或故障所造成的中斷情形降低至可接受範圍；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營運關鍵資訊系統，依其資訊業務重要性、資訊資產價值及風險評鑑結果，鑑別關鍵資訊業務等級，彙整成業務衝擊分析並審查。
- C. 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因應外部威脅，委請專業資安公司執行，針對各資訊設備，進行安全性檢測及弱點偵測，找出系統中所存在的弱點項目並及時修補，辦公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皆安裝防毒軟體，定期進行系統更新與病毒碼更新。
- D. 強化網路安全控管：建置新世代企業級防火牆、遠端連線安全設定(VPN)導入動態密碼(One-Time Password, OTP)，應用入侵偵測防禦機制、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MDR,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等資安防護機制的導入與使用，以降低遭到外部駭客或經由社交工程管道的入侵風險。
- E. 存取控制管理：為確保使用者帳號及通行碼安全、降低特殊權限者可能之非法存取，均透過正式的授權；並定期執行存取權審查，保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及完整性，降低資安事件之風險。
- F. 應用程式安全：為確保系統開發安全，係依據軟體生命週期控管以及通過安全性工具檢查，且建立適當開發、測試機制以及版本控管，確保系統運作之安全；並將開發測試作業與正式作業區隔，以維持所有資料之完整。
- G. 委外廠商管理：與供應商之相關合約中，皆具備保密等安全要求，並制定可滿足資訊安全要求之合約條款，為管理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之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也會進行查核委外廠商履行合約時所使用之軟體是否具備合法版權及處理作業之執行紀錄。
- H. 資訊安全稽核：稽核部門每年針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情形，進行1次稽查，撰寫成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並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狀況。
- I.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為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內部 eLearning 學習平臺，辦理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並輔以定期公告分享近期國內外發生之資安事件實例，例如駭客入侵相關主題、釣魚郵件攻擊案例、網路廣告服務詐騙、辦公區域資料及資訊處理注意事項以達降低發生資訊安全意外的風險。
- J. 於 111 年 3 月加入「台灣 CERT/CSIRT」聯盟。

(三)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 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新進人員到職投保員工團體險。

(2) 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均施行體格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對在職員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3)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國內外旅遊及不定期之各項康樂活動，充分聯繫員工之間的情感交流，促進員工對組織向心力的凝聚及工作士氣的提昇。

(4)訓練及進修：

本公司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各管理階層訓練、各職能專業技術訓練，並鼓勵補助員工參加國內各大專院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工作知識、技能或導正其態度、行為，結合組織需要，以增進公司整體效益，並發揮人力的最高價值。

(5)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完善的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的提存與支用。另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尊重工會的意見，勞資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溝通意見，對爭議事件均有完善的解決，並無因勞資爭議而致生損失的情事，勞資關係融洽、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七、重要契約、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於本年報財務報告揭露「長期借款」合約，請詳第 122 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國產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12,529,732	14,905,806	12,533,765	12,530,850	12,657,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4,592	8,919,507	9,074,291	9,849,017	12,242,233
無形資產		4,078,614	3,717,413	3,875,104	3,787,021	3,680,866
其他資產		10,946,142	9,502,267	9,245,750	9,593,595	10,370,250
資產總額		35,709,080	37,044,993	34,728,910	35,760,483	38,951,0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21,908	9,955,912	6,210,029	7,137,852	9,066,546
	分配後	11,368,158	10,369,555	7,980,029	9,261,852	註1
非流動負債		4,106,880	5,613,214	7,188,505	6,116,784	5,487,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28,788	15,569,126	13,398,534	13,254,636	14,554,027
	分配後	15,475,038	15,982,769	15,168,534	15,378,636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82,295	20,384,349	20,199,329	21,390,258	23,265,481
股本		13,850,003	13,850,003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資本公積		1,177,912	1,177,219	1,178,554	1,183,587	1,189,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3,083	5,352,154	7,323,281	8,382,319	10,384,015
	分配後	4,256,833	4,938,511	5,553,281	6,258,319	註1
其他權益		(138,664)	15,012	(97,717)	29,141	(103,470)
庫藏股票		(10,039)	(10,039)	(4,789)	(4,789)	(4,789)
非控制權益		1,097,997	1,091,518	1,131,047	1,115,589	1,131,5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580,292	21,475,867	21,330,376	22,505,847	24,397,056
	分配後	20,234,042	21,062,224	19,560,376	20,381,847	註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8,644,806	19,005,069	18,877,800	21,801,699	21,278,780
營業毛利	1,407,877	1,290,471	3,133,447	4,106,129	4,302,120
營業利益	449,982	364,231	2,323,557	3,244,392	3,349,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56	906,593	382,237	401,938	1,778,524
稅前淨利	539,638	1,270,824	2,705,794	3,646,330	5,127,999
本期淨利	591,187	1,185,961	2,550,807	2,933,244	4,236,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426)	161,018	(199,406)	109,349	(138,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761	1,346,979	2,351,401	3,042,593	4,097,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14,839	1,101,659	2,472,927	2,848,871	4,132,2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6,348	84,302	77,880	84,373	103,8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85,808	1,262,246	2,273,233	2,957,678	3,993,0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	75,953	84,733	78,168	84,915	104,381
每股盈餘	0.37	0.80	1.90	2.42	3.51

(二)國產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6,658,197	8,050,850	7,607,938	9,374,825	8,477,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9,115	4,191,993	4,402,375	5,345,694	7,371,389
無形資產		14,293	15,374	14,072	12,501	9,538
其他資產		19,800,639	20,033,309	17,421,215	15,879,183	18,322,399
資產總額		30,692,244	32,291,526	29,445,600	30,612,203	34,180,9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40,848	8,872,485	4,662,548	5,602,725	7,806,875
	分配後	9,787,098	9,286,128	6,432,548	7,726,725	註1
非流動負債		1,769,101	3,034,692	4,583,723	3,619,220	3,108,5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09,949	11,907,177	9,246,271	9,221,945	10,915,462
	分配後	11,556,199	12,320,820	11,016,271	11,345,945	註1
股本		13,850,003	13,850,003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資本公積		1,177,912	1,177,219	1,178,554	1,183,587	1,189,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3,083	5,352,154	7,323,281	8,382,319	10,384,015
	分配後	4,256,833	4,938,511	5,553,281	6,258,319	註1
其他權益		(138,664)	15,012	(97,717)	29,141	(103,470)
庫藏股票		(10,039)	(10,039)	(4,789)	(4,789)	(4,7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82,295	20,384,349	20,199,329	21,390,258	23,265,481
	分配後	19,136,045	19,970,706	18,429,329	19,266,258	註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1,402,464	12,728,434	14,494,761	16,361,670	16,984,058
營業毛利	437,310	1,020,719	2,515,684	3,513,052	3,648,112
營業利益	(114,252)	449,281	2,002,867	2,949,164	3,030,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9,069	673,433	503,336	524,140	1,918,238
稅前淨利	504,817	1,122,714	2,506,203	3,473,304	4,948,763
本期淨利	514,839	1,101,659	2,472,927	2,848,871	4,132,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031)	160,587	(199,694)	108,807	(139,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808	1,262,246	2,273,233	2,957,678	3,993,085
每股盈餘	0.37	0.80	1.90	2.42	3.5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瑄瑄、劉慧媛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分析

1. 國產集團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7	42.03	38.58	37.07	37.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74	384.72	314.28	290.61	24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68	149.72	201.83	175.56	139.61
	速動比率	97.19	137.36	181.62	150.01	124.88
	利息保障倍數	465.93	1,092.95	2,834.40	4,407.94	5,82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2.51	2.47	2.99	2.84
	平均收現日數	131.30	145.41	147.77	122.07	128.52
	存貨週轉率(次)	24.05	26.63	23.98	25.16	2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0	6.31	5.68	5.28	4.59
	平均銷貨日數	15.18	13.71	15.22	14.51	1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23	2.10	2.30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2	0.52	0.62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3	3.54	7.32	8.52	11.53
	權益報酬率(%)	2.84	5.64	11.92	13.38	18.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0	9.18	22.93	30.90	43.46
	純益率(%)	3.17	6.24	13.51	13.45	19.91
	每股盈餘(元)	0.37	0.80	1.90	2.42	3.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4	7.83	45.70	53.75	3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64)	(9.10)	(2.19)	105.48	71.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5)	2.07	10.98	9.32	3.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1	0.74	1.81	1.62	1.70
	財務槓桿度	1.49	1.54	1.04	1.03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減少20%：主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27%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32%：主係稅前利益較去年增加41%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35%：主係純益較去年增加44%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41%：原因同2。						
5. 純益率增加48%：原因同3。						
6. 每股盈餘增加45%：原因同3。						
7.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39%：原因同1。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32%：主係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319%。						
9.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59%：主係營業資金減少33%。						

2.國產公司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2	36.87	31.40	30.13	3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3.69	558.66	562.95	467.84	357.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53	90.74	163.17	167.33	108.59
	速動比率	62.22	81.18	142.90	140.26	96.07
	利息保障倍數	614.09	1,182.39	3,578.18	6,508.31	8,816.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2.65	2.77	2.90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35.19	137.74	131.77	125.86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28.59	29.27	23.33	23.41	2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7.43	8.29	7.07	6.78
	平均銷貨日數	12.77	12.47	15.65	15.59	1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3.03	3.37	3.36	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40	0.47	0.5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3.77	8.20	9.64	12.90
	權益報酬率(%)	2.63	5.53	12.19	13.70	18.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4	8.11	21.24	29.43	41.94
	純益率(%)	4.52	8.66	17.06	17.41	24.33
	每股盈餘(元)	0.37	0.80	1.90	2.42	3.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3)	(6.94)	44.43	55.47	3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1	15.96	63.73	83.58	57.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	(4.29)	7.05	5.50	1.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3)	3.60	1.57	1.42	1.51
	財務槓桿度	0.54	1.30	1.04	1.02	1.0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24%：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去年增加38%。						
2. 流動比率減少35%及速動比率減少32%：主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39%。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35%：主係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4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21%：原因同1。						
5. 資產報酬率增加34%及權益報酬率增加35%：主係純益較去年增加45%。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43%：原因同3。						
7. 純益率增加40%：原因同5。						
8. 每股盈餘增加45%，主係純益率較去年增加40%。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40%：原因同2。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31%：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205%。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65%：主係營運資金較去年減少82%。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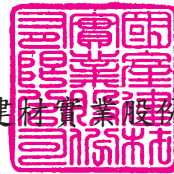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蘭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客戶合約之商品銷售收入 20,281,965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及防火建材銷售收入。其中有關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經買方收貨並澆置完成後，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902,743 千元及 1,077,230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5%及 3%，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6,094 千元及 421,044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22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 瑄 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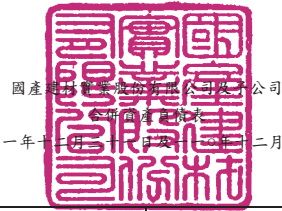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慧 媛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產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06,579	5	\$2,518,161	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645,000	7	\$900,00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666,402	2	846,720	2	2150	應付票據		733,433	2	1,182,99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64,675	-	160,272	-	2170	應付帳款		1,934,329	5	2,381,54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七	1,416,809	5	1,657,2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268	-	135,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6,443,088	16	5,415,22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87,070	4	1,164,0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3,006	-	27,5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811	-	16,1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489,203	1	59,5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704,889	2	633,40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219	-	22,8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10,591	-	41,9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79	-	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745	-	105,821	-
13xx	存貨	四、六及八	843,867	2	653,756	2	2310	預收款項	六	52,660	-	50,20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89,665	1	595,68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920,750	3	526,62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	-	-	573,3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66,546	23	7,137,852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2	-	47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57,734	32	12,530,850	3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766,551	10	2,973,021	8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497	-	11,49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1,234,408	3	1,350,12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10,594	1	514,76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73,733	-	25,5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37,533	1	597,7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860,569	2	838,7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16,489	-	167,2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2,242,233	32	9,849,017	27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六及八	599,865	1	1,796,86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	615,220	2	681,1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3,117	-	55,6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5,492,361	14	3,372,333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5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八	3,680,866	10	3,787,021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7,481	14	6,116,784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35,670	2	803,314	2	2xxx	負債總計		14,554,027	37	13,254,636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19	-	56,29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1,047	-	38,192	-	3100	股本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1,245,160	3	2,425,436	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00,000	30	11,800,000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3	-	2,355	-	3200	資本公積		1,189,725	3	1,183,58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93,349	68	23,229,633	6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8,195	6	1,945,2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430	5	1,874,43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1,390	16	4,562,598	13
							3400	其他權益		(103,470)	-	29,141	-
							3500	庫藏股票		(4,789)	-	(4,7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265,481	60	21,390,258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131,575	3	1,115,589	3
							3xxx	權益總計		24,397,056	63	22,505,847	63
1xxx	資產總計		\$38,951,083	100	\$35,760,4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951,083	100	\$35,760,4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1,278,780	100	\$21,801,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6,976,660)	(80)	(17,695,570)	(81)
5900	營業毛利		4,302,120	20	4,106,129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849)	(1)	(171,505)	(1)
6200	管理費用		(718,922)	(3)	(653,3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47)	-	(8,6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27)	-	(28,206)	-
	營業費用合計		(952,645)	(4)	(861,737)	(4)
6900	營業利益		3,349,475	16	3,244,39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182	-	19,916	-
7010	其他收入		529,101	2	176,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3,229	6	203,740	1
7050	財務成本		(89,503)	-	(84,6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15	-	86,1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8,524	8	401,938	2
7900	稅前淨利		5,127,999	24	3,646,33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891,891)	(4)	(713,086)	(3)
8200	本期淨利		4,236,108	20	2,933,24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65	-	(26,0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179)	(1)	211,6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3)	-	5,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925	-	(81,5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642)	(1)	109,3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7,466	19	\$3,042,593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32,218		\$2,848,87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890		84,373	
			\$4,236,108		\$2,933,2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3,085		\$2,957,67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381		84,915	
			\$4,097,466		\$3,042,593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1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9		\$2.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00,000	\$1,178,554	\$1,706,814	\$1,874,430	\$3,742,037	\$(552,128)	\$454,411	\$(4,789)	\$20,199,329	\$1,131,047	\$21,330,376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477	-	(238,47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0,000)	-	-	-	(1,770,000)	-	(1,770,0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59	-	-	-	-	-	-	359	-	359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2,848,871	-	-	-	2,848,871	84,373	2,933,244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77)	(81,500)	211,684	-	108,807	542	109,3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7,494	(81,500)	211,684	-	2,957,678	84,915	3,042,593
M1	發分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674	-	-	-	-	-	-	4,674	-	4,6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82)	-	-	-	(1,782)	(18,218)	(2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2,155)	(82,1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26	-	(3,326)	-	-	-	-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0,000	\$1,183,587	\$1,945,291	\$1,874,430	\$4,562,598	\$(633,628)	\$662,769	\$(4,789)	\$21,390,258	\$1,115,589	\$22,505,847
A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00,000	\$1,183,587	\$1,945,291	\$1,874,430	\$4,562,598	\$(633,628)	\$662,769	\$(4,789)	\$21,390,258	\$1,115,589	\$22,505,847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904	-	(282,90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000)	-	-	-	(2,124,000)	-	(2,124,0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70	-	-	-	-	-	-	270	-	270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4,132,218	-	-	-	4,132,218	103,890	4,236,108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225,925	(367,179)	-	(139,133)	491	(138,6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4,339	225,925	(367,179)	-	3,993,085	104,381	4,097,466
M1	發分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609	-	-	-	-	-	-	5,609	-	5,60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9	-	-	-	-	-	-	259	(259)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8,136)	(88,1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43)	-	8,643	-	-	-	-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0,000	\$1,189,725	\$2,228,195	\$1,874,430	\$6,281,390	\$(407,703)	\$304,233	\$(4,789)	\$23,265,481	\$1,131,575	\$24,397,0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27,999	\$3,646,3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8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9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88)	(75,671)
折舊費用	613,821	484,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540
攤銷費用	110,408	110,9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403)	(15,209)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	405	4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8,135)	(3,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27	28,2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88)
利息費用	89,503	84,642	處分子公司價款(已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39	317,712
利息收入	(14,182)	(19,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86	93,657
股利收入	(69,629)	(105,8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6,906)	(1,122,912)
處分投資利益	-	(174,5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16,49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15)	(86,1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0,943	(28,8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10,880)	(62,0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61	-	處分無形資產	9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743,181)	-	取得無形資產	(3,132)	(22,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018)	(67,88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0,0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55)	9,534
租約修改利益	(1,883)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69,629	113,630
應收票據	240,450	7,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9,033)	(809,628)
應收帳款	(1,147,205)	264,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15	(20,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429,360)	336,15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5,000	(40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0	(11,047)	舉借長期借款	3,540,000	750,000
存貨	(192,724)	96,607	償還長期借款	(2,352,750)	(1,470,000)
預付款項	107,561	(93,7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1,903,005	5,598,564
其他流動資產	(1,864)	1,27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100,000)	(5,550,000)
長期應收款	1,173,814	(826,19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6)	1,252
應付票據	(449,564)	479,15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8,752)	(104,86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35)	發放現金股利	(2,124,000)	(1,770,000)
應付帳款	(447,220)	136,210	受領贈與	591	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41)	76,8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9)	(11,000)
其他應付款	573,552	255,6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661)	(2,955,3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36	15,733			
其他流動負債	38,924	(34,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11	(38,868)
預收款項	2,451	7,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11,582)	32,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180)	(25,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161	2,485,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6,579	\$2,518,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9,057	4,604,846			
收取之利息	14,145	19,915			
支付之利息	(72,410)	(75,065)			
支付之所得稅	(891,891)	(713,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8,901	3,836,6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除(2)以外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 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100%	100%
本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惠普(股)公司	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施工業務等	51%	51%
本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59%	59%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 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註1)	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 之銷售	41% (註2)	31%
本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TD.(註3)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
本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	建材批發、零售及水泥銷售之業務	70%	70%
本公司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農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食 用菌菇類栽培業	100%	100%
本公司	國楠工程(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70%	70%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矽酸鈣板、其他板材之銷售	100%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簡稱國產國際,開曼)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開曼)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華亞開發(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其表決權，據此本公司取得相對多數之表決權，故仍具控制力。

註2：華亞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88,000千元，全數由本集團認購，持股比增加至41%，交易說明詳六.27。

註3：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投資美金9,000千元。

本集團之子公司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i.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ii.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	2~50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營運特許權

本集團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使用者收費之權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列為特許權成本，且自硬體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經營特許業務時起，於受委託經營期間採直線法攤銷，合約終止或特許期間屆滿時，則將特許權及累計攤銷餘額轉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授予營運期間內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部分應收帳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應收帳款，係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但依合約約定部分價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率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市場法來決定，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657	\$5,69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14,480	1,911,153
定期存款	486,442	601,317
合 計	<u>\$2,106,579</u>	<u>\$2,518,161</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0,684	\$1,672,74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40,126	524,098
合 計	<u>\$1,900,810</u>	<u>\$2,196,845</u>
流 動	\$666,402	\$846,720
非 流 動	1,234,408	1,350,125
合 計	<u>\$1,900,810</u>	<u>\$2,196,845</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31,296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利益	8,643	3,326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171,975	\$170,463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66,433	15,407
合 計	<u>\$238,408</u>	<u>\$185,870</u>
流 動	\$164,675	\$160,272
非 流 動	73,733	25,598
合 計	<u>\$238,408</u>	<u>\$185,87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17,653	\$1,658,103
減：備抵損失	(844)	(892)
合 計	<u>\$1,416,809</u>	<u>\$1,657,21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6,554,197	\$5,502,301
減：備抵損失	(111,109)	(87,077)
小 計	<u>6,443,088</u>	<u>5,415,2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6	27,52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3,006</u>	<u>27,521</u>
合 計	<u>\$6,456,094</u>	<u>\$5,442,745</u>

長期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1,040,088	\$2,245,311
催收款	289,221	290,678
小計	1,329,309	2,535,989
減：備抵損失	(84,149)	(110,553)
合計	<u>\$1,245,160</u>	<u>\$2,425,43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896,512元及8,065,81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及物料	\$450,236	\$268,688
待售房地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在製品	32,602	35,061
製成品	70,789	59,767
合計	<u>\$843,867</u>	<u>\$653,75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3,604,106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2,009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5,253,631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4,306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本集團陸續出售已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呆滯品，以致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存貨中之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573,315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持有之高雄市三民區土地及建物。本公司與買方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為2,350,000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及營業稅等相關支出33,504千元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認列處分利益1,743,181千元。該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漣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844,831	20%	\$814,731	20%
睿信三輪股份有限公司	15,738	39%	24,027	39%
合 計	\$860,569		\$838,758	

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60,569千元及838,758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15	\$86,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5	\$86,17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 資產及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5,421,938	\$2,030,793	\$2,956,854	\$24,214	\$2,375,069	\$146,372	\$1,409,416	\$194,602	\$14,559,258
增 添	8,949	17,557	149,417	4,172	810,185	15,467	2,107,441	43,718	3,156,906
處 分	(1,909)	(86,369)	(184,269)	(1,868)	(742,868)	(4,050)	-	(9,153)	(1,030,486)
移 轉	(55,036)	(17,173)	26,041	-	38,490	5,350	4,388	124	2,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01	6,461	484	121,369	(237)	-	188	134,066
111.12.31	<u>\$5,373,942</u>	<u>\$1,950,609</u>	<u>\$2,954,504</u>	<u>\$27,002</u>	<u>\$2,602,245</u>	<u>\$162,902</u>	<u>\$3,521,245</u>	<u>\$229,479</u>	<u>\$16,821,928</u>
110.1.1	\$5,082,476	\$1,885,856	\$2,768,928	\$26,880	\$2,498,442	\$135,587	\$1,215,279	\$184,805	\$13,798,253
增 添	735,848	41,895	106,928	2,571	109,522	9,678	100,990	15,480	1,122,912
處 分	-	(4,347)	(43,028)	(3,043)	(271,795)	(2,904)	-	(5,326)	(330,44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59,907)	(61,001)	(2,279)	(1,745)	-	-	(3,070)	(128,002)
移 轉	(396,386)	170,428	187,664	221	74,257	4,011	93,152	2,824	136,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32)	(2,637)	(136)	(33,612)	-	(5)	(111)	(39,633)
110.12.31	<u>\$5,421,938</u>	<u>\$2,030,793</u>	<u>\$2,956,854</u>	<u>\$24,214</u>	<u>\$2,375,069</u>	<u>\$146,372</u>	<u>\$1,409,416</u>	<u>\$194,602</u>	<u>\$14,559,258</u>
折 舊：									
111.1.1	\$-	\$1,042,777	\$2,190,232	\$17,727	\$943,445	\$123,274	\$-	\$148,194	\$4,465,649
折 舊	-	76,439	130,870	2,116	176,530	7,985	-	13,817	407,757
處 分	-	(86,145)	(171,185)	(1,733)	(275,463)	(4,050)	-	(8,881)	(547,457)
移 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5	3,872	415	29,459	(237)	-	110	36,834
111.12.31	<u>\$-</u>	<u>\$1,036,286</u>	<u>\$2,153,789</u>	<u>\$18,525</u>	<u>\$873,971</u>	<u>\$126,972</u>	<u>\$-</u>	<u>\$153,240</u>	<u>\$4,362,783</u>
110.1.1	\$-	\$1,002,271	\$2,167,463	\$20,437	\$1,023,017	\$121,665	\$-	\$143,717	\$4,478,570
折 舊	-	76,115	112,103	1,566	140,601	4,513	-	11,396	346,294
處 分	-	(3,950)	(41,140)	(2,751)	(209,882)	(2,904)	-	(4,987)	(265,614)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30,031)	(46,273)	(1,612)	(660)	-	-	(1,824)	(80,400)
移 轉	-	-	-	189	-	-	-	(41)	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28)	(1,921)	(102)	(9,631)	-	-	(67)	(13,349)
110.12.31	<u>\$-</u>	<u>\$1,042,777</u>	<u>\$2,190,232</u>	<u>\$17,727</u>	<u>\$943,445</u>	<u>\$123,274</u>	<u>\$-</u>	<u>\$148,194</u>	<u>\$4,465,649</u>
減 損：									
111.1.1	\$215,335	\$322	\$987	\$-	\$27,680	\$-	\$-	\$268	\$244,592
提 列	-	-	-	-	-	-	-	-	-
處 分	-	-	-	-	(27,680)	-	-	-	(27,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111.12.31	<u>\$215,335</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268</u>	<u>\$216,912</u>
110.1.1	\$215,335	\$322	\$987	\$-	\$28,480	\$-	\$-	\$268	\$245,392
提 列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800)	-	-	-	(800)
110.12.31	<u>\$215,335</u>	<u>\$322</u>	<u>\$987</u>	<u>\$-</u>	<u>\$27,680</u>	<u>\$-</u>	<u>\$-</u>	<u>\$268</u>	<u>\$244,59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5,158,607</u>	<u>\$914,001</u>	<u>\$799,728</u>	<u>\$8,477</u>	<u>\$1,728,274</u>	<u>\$35,930</u>	<u>\$3,521,245</u>	<u>\$75,971</u>	<u>\$12,242,233</u>
110.12.31	<u>\$5,206,603</u>	<u>\$987,694</u>	<u>\$765,635</u>	<u>\$6,487</u>	<u>\$1,403,944</u>	<u>\$23,098</u>	<u>\$1,409,416</u>	<u>\$46,140</u>	<u>\$9,849,017</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預拌設備、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5年至2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部份土地因礙於法令規定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並已辦妥相關產保全程序。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1.1.1	\$2,757,845	\$1,142,561	\$3,900,406
增添—源自購買	2,096,615	14,265	2,110,880
處 分	-	(2,051)	(2,051)
移 轉	69,100	-	69,100
111.12.31	<u>\$4,923,560</u>	<u>\$1,154,775</u>	<u>\$6,078,335</u>
110.1.1	\$3,327,949	\$1,746,060	\$5,074,009
增添—源自購買	58,969	3,055	62,024
處 分	-	(969)	(969)
移 轉	(629,073)	(605,585)	(1,234,658)
110.12.31	<u>\$2,757,845</u>	<u>\$1,142,561</u>	<u>\$3,900,406</u>
折 舊：			
111.1.1	\$-	\$515,119	\$515,119
當期折舊	-	39,621	39,621
處 分	-	(1,740)	(1,740)
111.12.31	<u>\$-</u>	<u>\$553,000</u>	<u>\$553,000</u>
110.1.1	\$-	\$1,084,684	\$1,084,684
當期折舊	-	36,989	36,989
處 分	-	(969)	(969)
移 轉	-	(605,585)	(605,585)
110.12.31	<u>\$-</u>	<u>\$515,119</u>	<u>\$515,119</u>
減 損：			
111.1.1	\$-	\$12,954	\$12,954
提 列	-	20,020	20,020
迴 轉	-	-	-
111.12.31	<u>\$-</u>	<u>\$32,974</u>	<u>\$32,974</u>
110.1.1	\$-	\$12,954	\$12,954
提 列	-	-	-
迴 轉	-	-	-
110.12.31	<u>\$-</u>	<u>\$12,954</u>	<u>\$12,954</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923,560</u>	<u>\$568,801</u>	<u>\$5,492,361</u>
110.12.31	<u>\$2,757,845</u>	<u>\$614,488</u>	<u>\$3,372,33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0,680	\$144,96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72,327)	(62,973)
合 計	<u>\$68,353</u>	<u>\$81,988</u>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12,077,434千元，其中公允價值65,926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12,011,508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9,633,716千元，其中公允價值62,684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9,571,032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2. 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1.1.1	\$4,293,683	\$53,133	\$4,346,816
增添－單獨取得	-	3,132	3,132
處 分	-	(343)	(343)
移 轉	-	1,211	1,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5	17
111.12.31	<u>\$4,293,685</u>	<u>\$57,148</u>	<u>\$4,350,833</u>
110.1.1	\$4,278,344	\$45,656	\$4,324,000
增添－單獨取得	15,339	7,485	22,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8)
110.12.31	<u>\$4,293,683</u>	<u>\$53,133</u>	<u>\$4,346,816</u>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11.1.1	\$521,257	\$38,538	\$559,795
攤 銷	102,844	7,564	110,408
處 分	-	(251)	(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3	15
111.12.31	<u>\$624,103</u>	<u>\$45,864</u>	<u>\$669,967</u>
110.1.1	\$418,603	\$30,293	\$448,896
攤 銷	102,654	8,252	111,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7)
110.12.31	<u>\$521,257</u>	<u>\$38,538</u>	<u>\$559,79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669,582</u>	<u>\$11,284</u>	<u>\$3,680,866</u>
110.12.31	<u>\$3,772,426</u>	<u>\$14,595</u>	<u>\$3,787,02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104,007</u>	<u>\$106,038</u>
營業費用	<u>\$6,401</u>	<u>\$4,868</u>

13.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3,000	\$5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72,000	350,000
合 計	<u>\$2,645,000</u>	<u>\$900,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1.52%	0.73~0.79%
擔保銀行借款	1.48~2%	0.73~0.7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約為11,726,500千元及11,443,43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註1)	\$1,675,000	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撥款日起算，以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每期攤還本金49,000千元；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為最後一期，償還全數本息餘額。
台灣銀行	1,420,000	自民國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撥款日起算，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每期償還2.5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凱基銀行	190,000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撥款日起算，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金一次還清。
上海銀行	16,250	自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撥款日起算，第一年寬限，寬限期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u>信用借款</u>		
第一銀行	770,000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撥款日起算，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金一次還清。
東亞銀行	21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八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每期按本金20%平均攤還本金。
凱基銀行	410,000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撥款日起算，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金一次還清。
合 計	4,691,250	
減：開辦費	(3,949)	
	4,687,3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920,75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3,766,551	
利率區間	1.545%~2.2%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註1)	\$1,724,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簽訂增補合約，償還辦法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一日至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金予以寬緩；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自民國一二一年四月十一日，每期攤還本金49,000千元；民國一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為最後一期，償還全數本息餘額。
台灣銀行	3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一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一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4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一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一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u>信用借款</u>		
上海銀行	30,000	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借款日)起，寬限一年，第十三個月後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3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一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一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4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一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一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東亞銀行(註2)	350,000	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每期按本金20%平均攤還本金。
合 計	3,504,000	
減：開辦費	(4,354)	
	3,499,646	
一年內到期部分	(526,625)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3,021	
利率區間	1.061%~1.4%	

註1：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向合庫金庫等7家銀行團簽訂二十年期，總授信額度二十七億新臺幣之聯貸契約，並以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取得土地上權、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及主要作業機具等設備抵押擔保。依借款合同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此營運計畫案之碼頭全部興建完成，於全面營運開始日之下一會計年度起，每會計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並每年受檢一次。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碼頭興建，並開始全面營運。依增補合約書約定，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若無法維持上述約定之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以當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基準，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銀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財務報表未違反約定之比率。

註2：借款合同約定之承諾事項

1.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應確保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2.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副董事長林明昇先生與其家族維持為公司最終控制權之地位。
3.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不得高於70%。
 - (2) 權益總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30億元。
 -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100%。
 - (4)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在20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違反上述約定之承諾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詳附註六.13。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長期應付票據

	111.12.31	110.12.31
長期應付票據	\$600,000	\$1,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135)	(3,140)
合 計	<u>\$599,865</u>	<u>\$1,796,860</u>
利率區間	1.34%	0.358%~0.498%

長期應付票據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於2,700,000千元額度有效期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得循環動用之商業本票，於合約到期屆滿償還。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116千元及21,06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2,62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920	\$9,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87	663
合 計	\$10,107	\$9,9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2,593	\$498,399	\$485,9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6,104)	(331,118)	(314,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16,489	\$167,281	\$171,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1.1	\$485,974	\$(314,215)	\$171,759
當期服務成本	9,325	-	9,325
利息費用(收入)	1,878	(1,215)	663
小 計	11,203	(1,215)	9,9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8	-	7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633	-	8,633
經驗調整	21,008	(4,335)	16,673
小 計	30,379	(4,335)	26,044
支付之福利	(29,157)	29,157	-
雇主提撥數	-	(40,510)	(40,510)
110.12.31	498,399	(331,118)	167,281
當期服務成本	8,920	-	8,920
利息費用(收入)	3,536	(2,349)	1,187
小 計	12,456	(2,349)	10,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	-	29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704	-	15,704
經驗調整	4,940	(24,199)	(19,259)
小 計	20,934	(24,199)	(3,265)
支付之福利	(39,196)	39,196	-
雇主提撥數	-	(57,634)	(57,634)
111.12.31	\$492,593	\$(376,104)	\$116,48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0.7%~1.36%	0.7%~0.71%
預期薪資增加率	2%~3%	2%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5,195)	\$-	\$(27,627)
折現率減少0.5%	27,225	-	29,703	-
預期薪資增加0.5%	26,651	-	29,1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931)	-	(27,4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合 計
111.1.1	\$4,596	\$6,901	\$11,497
當期新增—其他	-	-	-
當期迴轉	-	-	-
111.12.31	\$4,596	\$6,901	\$11,497
流 動—111.12.31	\$-	\$-	\$-
非流動—111.12.31	4,596	6,901	11,497
111.12.31	\$4,596	\$6,901	\$11,497
流 動—110.12.31	\$-	\$-	\$-
非流動—110.12.31	4,596	6,901	11,497
110.12.31	\$4,596	\$6,901	\$11,497

工程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集團所擁有辦公室及廠房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辦公室及廠房除役後，會將辦公室及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8. 權益

(1) 普通股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180,000	1,180,000
已發行股本	\$11,800,000	\$11,800,000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551,242	\$551,242
庫藏股票交易	318,664	313,0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7,550	187,289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受領贈與	13,808	13,539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1,189,725	\$1,183,58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789千元，股數為3,116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皆為1,874,43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74,4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2,570	\$282,9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0,000	2,124,000	2.00	1.8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115,589	\$1,131,0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3,890	84,3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1	54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21	371
新增投資子公司	-	9,00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9)	(18,218)
取得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88,457)	(91,527)
期末餘額	\$1,131,575	\$1,115,589

19.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281,965	\$21,076,290
其他營業收入(註)	856,135	580,448
小計	21,138,100	21,656,738
租賃收入	140,680	144,961
合計	\$21,278,780	\$21,801,699

註：係港埠收入、運輸收入及工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預拌 事業部門	大陸預拌 事業部門	其他 事業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6,658,534	\$2,432,478	\$1,190,953	\$20,281,965
其他收入	276,812	-	579,323	856,135
	<u>\$16,935,346</u>	<u>\$2,432,478</u>	<u>\$1,770,276</u>	<u>\$21,138,1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
之時點

	<u>\$16,935,346</u>	<u>\$2,432,478</u>	<u>\$1,770,276</u>	<u>\$21,138,100</u>
--	---------------------	--------------------	--------------------	---------------------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預拌 事業部門	大陸預拌 事業部門	其他 事業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6,092,683	\$3,928,774	\$1,054,833	\$21,076,290
其他收入	192,469	-	387,979	580,448
	<u>\$16,285,152</u>	<u>\$3,928,774</u>	<u>\$1,442,812</u>	<u>\$21,656,7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
之時點

	<u>\$16,285,152</u>	<u>\$3,928,774</u>	<u>\$1,442,812</u>	<u>\$21,656,738</u>
--	---------------------	--------------------	--------------------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表列預收款項)	<u>\$27,682</u>	<u>\$20,608</u>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48)	\$(381)
應收帳款	29,213	23,689
長期應收款	6,462	4,898
合 計	<u>\$35,627</u>	<u>\$28,20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1,417,653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7%之備抵損失金額844千元。

群組二：

	採立帳日帳齡之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16,056	\$1,429,362	\$259,598	\$292,735	\$269,452	\$6,567,203
損失率	-%~1%	1%~8%	2%~9%	2%~10%	5%~1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78	56,458	13,425	17,650	22,498	111,109
小 計	<u>\$4,314,978</u>	<u>\$1,372,904</u>	<u>\$246,173</u>	<u>\$275,085</u>	<u>\$246,954</u>	<u>\$6,456,094</u>

群組三：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289,221千元，因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20%~10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8,141千元。

群組四：應收工程款及保留款，係於合約中約定依工程進度請款或保留於個別工程期間結束時收回之款項，通常超過一年且不計息。

	採立帳日帳齡之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3,416	\$166,807	\$173,158	\$227,872	\$38,835	\$1,040,088
損失率	-%	-%~1%	-%~1%	1~2%	2~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84	1,621	2,638	1,165	6,008
小 計	\$433,416	\$166,223	\$171,537	\$225,234	\$37,670	\$1,034,080

110.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1,658,103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7%之備抵損失金額892千元。

群組二：	採立帳日帳齡之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62,565	\$813,257	\$175,657	\$55,814	\$222,529	\$5,529,822
損失率	-%~1%	1%~5%	1%~5%	1%~5%	6%~7%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8,725	42,202	8,226	2,514	15,410	87,077
小 計	\$4,243,840	\$771,055	\$167,431	\$53,300	\$207,119	\$5,442,745

群組三：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290,678千元，因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20%~10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95,928千元。

群組四：應收工程款及保留款，係於合約中約定依工程進度請款或保留於個別工程期間結束時收回之款項，通常超過一年且不計息。

	採立帳日帳齡之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1,788	\$335,456	\$637,213	\$526,706	\$64,148	\$2,245,311
損失率	-%	-%~1%	-%~1%	1%~2%	3%~4%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128	3,644	6,928	1,925	14,625
小 計	\$681,788	\$333,328	\$633,569	\$519,778	\$62,223	\$2,230,686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11.1.1	\$892	\$87,077	\$110,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48)	29,213	6,4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181)	(32,866)
111.12.31	<u>\$844</u>	<u>\$111,109</u>	<u>\$84,149</u>
110.1.1	\$1,273	\$67,223	\$110,12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81)	23,689	4,8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835)	(4,471)
110.12.31	<u>\$892</u>	<u>\$87,077</u>	<u>\$110,553</u>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552,682	\$634,664
房屋及建築	36,975	44,839
機器設備	12,689	-
運輸設備	12,874	1,684
合計	<u>\$615,220</u>	<u>\$681,18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09,588千元及1,83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548,124	\$639,698
流動	110,591	41,950
非流動	437,533	597,74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146,929	\$84,443
房屋及建築	16,824	14,542
機器設備	551	-
運輸設備	2,139	2,659
合計	\$166,443	\$101,64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102	\$5,05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2	36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4,206千元及110,282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40,680	\$144,961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不超過一年	\$78,957	\$181,4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56,868	167,67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6,961	86,92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7,285	69,428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9,736	64,122
超過五年	11,285	289,277
合計	<u>\$231,092</u>	<u>\$858,873</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73,068	\$513,261	\$1,486,329	\$834,138	\$440,661	\$1,274,79
勞健保費用	46,086	31,800	77,886	42,159	31,053	73,212
退休金費用	21,788	11,435	33,223	20,080	10,977	31,0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168	8,999	28,167	14,349	7,116	21,465
折舊費用	568,551	45,270	613,821	414,005	70,922	484,927
攤銷費用	104,007	6,401	110,408	106,038	4,868	110,90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皆為157,939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57,939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皆為110,850千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14,146	\$18,783
短期票券	-	236
其他	36	897
合計	\$14,182	\$19,916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69,629	\$105,855
保險賠償收入(註)	404,192	-
其他收入—其他	55,280	70,891
合計	<u>\$529,101</u>	<u>\$176,746</u>

註：子公司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旗下輪船鑫順一號，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沉沒，截至財報發布日該案件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依據保險合約及法律事務所之專業意見，預計收取之保險賠償收入為美金13,600千元，故於民國一一年度認列404,192千元之保險賠償收入。船體依帳面金額全數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為美金13,846千元，詳附註六.23(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0,943)	\$28,8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743,48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6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0,020)	-
處分投資利益	-	174,55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76)	28,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
其他支出—其他	(35,952)	(27,697)
合計	<u>\$1,313,229</u>	<u>\$203,740</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5,331)	\$(79,916)
票券利息	(51)	-
租賃負債利息	(4,121)	(4,726)
財務成本合計	<u>\$(89,503)</u>	<u>\$(84,642)</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65	\$-	\$3,265	\$(653)	\$2,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179)	-	(367,179)	-	(367,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925	-	225,925	-	225,925
合計	<u>\$(137,989)</u>	<u>\$-</u>	<u>\$(137,989)</u>	<u>\$(653)</u>	<u>\$(138,642)</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044)	\$ -	\$ (26,044)	\$ 5,209	\$ (20,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684	-	211,684	-	211,6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00)	-	(81,500)	-	(81,500)
合 計	\$104,140	\$ -	\$104,140	\$5,209	\$109,349

2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6,097	\$860,3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027)	(14,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58	(111,88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87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認列數	57,063	(6,784)
所得稅費用	\$891,891	\$713,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53	\$(5,20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53	\$(5,20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27,999	\$3,646,33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62,648	\$758,34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8,469)	(111,35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0	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465	71,94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50	3,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3,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683)	(14,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91,891</u>	<u>\$713,08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80	\$3,325	\$-	\$4,6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99)	4,170	-	(1,029)
備抵損失	20,884	(3,989)	-	16,895
存貨跌價損失	1,557	167	-	1,7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655,383	(57,073)	-	598,310
重大組成拆分	17,389	40	-	17,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635	(9,505)	(653)	55,4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9,565)	-	-	(509,565)
其他	2,040	44	-	2,08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146	-	-	39,14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2,821)</u>	<u>\$(6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88,550</u>			<u>\$225,0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3,314</u>			<u>\$735,6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14,764)</u>			<u>\$(510,59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81	\$(1,901)	\$-	\$1,2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12)	(1,487)	-	(5,199)
備抵損失	14,625	6,259	-	20,884
存貨跌價損失	1,868	(311)	-	1,557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9,207	6,176	-	655,383
重大組成拆分	16,836	553	-	17,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30	(6,104)	5,209	65,63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269)	125,704	-	(509,565)
其他	2,164	(124)	-	2,04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5,369	3,777	-	39,14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2,542	\$5,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50,799			\$288,55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780			\$803,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8,981)			\$(514,764)

本集團台灣地區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年	\$475	\$475	\$423	111年
102年	54,247	54,247	676	112年
103年	661	661	661	113年
104年	776	776	776	114年
105年	1,459	1,459	1,459	115年
106年	112,524	1,497	1,497	116年
107年	209,176	45,180	45,180	117年
108年	168,470	163,786	163,786	118年
109年	26,519	26,519	26,519	119年
110年	28,659	28,659	28,659	120年
111年	12,082	12,082	-	121年
		\$335,341	\$269,63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323,839千元及264,531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63,610元及324,62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尚未核定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睿信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惠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國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國興水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華亞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國宇建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132,218	\$2,848,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6,884	1,176,8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1	\$2.42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132,218	\$2,848,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6,884	1,176,88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6,934	4,45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3,818	1,181,3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9	\$2.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子公司華亞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資發行8,800千股，增資取得之現金為88,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所有權因而增加至41%。所增加華亞開發(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如下：

	111.1.1~ 111.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25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59

(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購國宇建材(股)公司5%已發行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0,000千元，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未分配盈餘減少數1,782千元，非控制權益減少數\$18,218千元。

(3)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海外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國產國際，開曼)與購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權轉讓交易，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股權轉讓價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全額收回。

A. 交易價格：331,473千元(扣除股權交易中可能產生之成本、費用及匯率差)

B. 處分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2
應收帳款淨額	90,128
存貨	2,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02
使用權資產	6,558
其他應付款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09)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151,847</u>

C. 處分子公司利益

收取對價	\$331,473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151,847)
減：處分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1)
處分投資利益	<u>\$174,555</u>

2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1.12.31	110.12.31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49%	49%

註：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公司持有子公司，故下列各財務資訊均為合併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547,970	\$534,64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度 \$92,496	110年度 \$81,876

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損益彙總性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1,032,314	\$891,1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628	166,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24	167,185

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617,737	\$552,808
非流動資產	677,591	691,579
流動負債	174,576	148,878
非流動負債	9,199	10,987

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運活動	\$225,530	\$139,536
投資活動	(58,205)	(9,829)
籌資活動	(162,842)	(144,7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83	(14,99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睿信三輪(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玩聚國際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蘭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FULL MAX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FULL MAX CORPORATION LIMITED	\$203,279	\$98,529
源信企業(股)公司	53,809	53,325
齊裕營造(股)公司	-	42,758
其 他	12,630	87,588
合 計	<u>\$269,718</u>	<u>\$282,2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516,340	\$676,175
其他關係人		
FULL MAX CORPORATION LIMITED	1,111,615	223,286
其 他	14,929	17,497
合 計	<u>\$1,642,884</u>	<u>\$916,958</u>

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509	\$629
其他關係人	12,497	26,892
合 計	<u>\$13,006</u>	<u>\$27,521</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1,216	\$22,20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	697
合 計	<u>\$21,219</u>	<u>\$22,899</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03,255	\$125,985
其他關係人	3,013	9,124
合 計	<u>\$106,268</u>	<u>\$135,109</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6,811	\$15,958
其他關係人	-	217
合 計	<u>\$26,811</u>	<u>\$16,175</u>

7. 租賃－關係人

(1) 租賃收入與收受之押金：

A. 租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11,934</u>	<u>\$10,355</u>

B. 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733</u>	<u>\$733</u>

(2) 租賃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4,275</u>	<u>\$4,237</u>

(3)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u>	<u>\$9</u>

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購買設備等分別為23,135千元及10,730千元。

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0,516	\$242,059
退職後福利	438	363
合計	\$300,954	\$242,4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存貨－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銀行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895	590,400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873	505,816	銀行借款、C/P
有價證券(註)	991,500	919,500	銀行借款、C/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75	71,838	銀票保證金專戶、國稅戶及債務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33	22,707	履約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2,589,419	2,210,938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847,278	4,505,425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5,497	46,949	銀行借款
無形資產－特許權	2,889,473	2,969,775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0	20,000	履約保證
合計	\$11,619,711	\$12,073,716	

註：有價證券係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於公開市場之報價金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5,037,15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張本公司與其他預拌混凝土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依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公製第1121360080號函裁處本公司50,000千元之罰款。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有關聯合行為依後續行政訴訟結果而定。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810	\$2,196,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00,922	2,512,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408	185,87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16,809	1,657,2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56,094	5,442,7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0,422	82,446
長期應收款	1,245,160	2,425,436
存出保證金	51,047	38,192
合 計	<u>\$13,919,672</u>	<u>\$14,541,215</u>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45,000	\$90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3,433	1,182,9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40,597	2,516,6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3,881	1,180,184
租賃負債	548,124	639,6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87,301	3,499,646
長期應付票據	599,865	1,796,860
存入保證金	43,117	55,613
合 計	<u>\$13,011,318</u>	<u>\$11,771,65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745千元及2,095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6千元及18,24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27千元及3,67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46,068千元及167,275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0%及24%，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借 款	\$3,733,866	\$1,653,917	\$1,087,964	\$1,233,933	\$7,709,680
應付票據	733,433	-	-	-	733,433
應付帳款	2,040,597	-	-	-	2,040,597
其他應付款	1,713,881	-	-	-	1,713,881
租賃負債(註)	116,045	165,665	128,109	143,759	553,578
長期應付票據	-	600,000	-	-	600,000
存入保證金	43,117	-	-	-	43,11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借 款	\$1,472,827	\$1,563,684	\$229,312	\$1,328,821	\$4,594,644
應付票據	1,182,997	-	-	-	1,182,997
應付帳款	2,516,658	-	-	-	2,516,658
其他應付款	1,180,184	-	-	-	1,180,184
租賃負債(註)	47,364	189,205	152,035	256,508	645,112
長期應付票據	-	1,800,000	-	-	1,800,000
存入保證金	55,613	-	-	-	55,613

- 註： 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 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1.12.31	\$116,045	\$293,774	\$49,586	\$21,002	\$73,171	\$553,578
110.12.31	\$47,364	\$341,240	\$121,492	\$20,725	\$114,291	\$645,1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長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票據	
111.1.1	\$900,000	\$3,499,646	\$639,698	\$55,613	\$1,796,860	\$6,891,817
現金流量	1,745,000	1,187,250	(198,752)	(12,496)	(1,196,995)	1,524,007
非現金之變動	-	405	107,178	-	-	107,583
111.12.31	\$2,645,000	\$4,687,301	\$548,124	\$43,117	\$599,865	\$8,523,407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長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票據	
110.1.1	\$1,300,000	\$4,219,241	\$738,618	\$54,361	\$1,748,296	\$8,060,516
現金流量	(400,000)	(720,000)	(104,868)	1,252	48,564	(1,175,052)
非現金之變動	-	405	5,948	-	-	6,353
110.12.31	\$900,000	\$3,499,646	\$639,698	\$55,613	\$1,796,860	\$6,891,81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0,684	\$-	\$440,126	\$1,900,81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72,747	\$-	\$524,098	\$2,196,8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1.1.1	\$524,098
取 得	12,060
處 分	(8,643)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9)
111.12.31	<u>\$440,126</u>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0.1.1	\$542,717
減資退回股款	(8,540)
處 分	(3,61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65)
110.12.31	<u>\$524,098</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7.82	每股盈餘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 加/減少1,564千元
股 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6.35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77 千元
股 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折減	20%~60%	缺乏流通性價值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 增加15,607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7.37	每股盈餘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增加/減少1,474千元
股 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16.65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2,379千元
股 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折減	20%~60%	缺乏流通性價值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48,471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2,077,434	\$12,077,43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9,633,716	\$9,633,71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0	30.71	\$287,446
人民幣	2,213	4.41	9,75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0,980	4.41	842,222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	27.68	\$20,954
人民幣	42,029	4.34	182,40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87,726	4.34	814,73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3,076)千元及28,043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之生產、銷售預拌混凝土。
2. 大陸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3. 其他：建材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貨運、營建工程及不動產出租及銷售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及投資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台灣 預拌事業部	大陸 預拌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 他 (註1)	調整及沖銷 (註2)	調整後金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870,045	\$2,432,478	19,302,523	\$1,976,257	\$-	\$21,278,780
部門間收入	114,014	-	114,014	1,776,855	(1,890,869)	-
收入合計	<u>\$16,984,059</u>	<u>\$2,432,478</u>	<u>\$19,416,537</u>	<u>\$3,753,112</u>	<u>\$(1,890,869)</u>	<u>\$21,278,780</u>
部門損益	<u>\$4,948,764</u>	<u>\$76,244</u>	<u>\$5,025,008</u>	<u>\$306,317</u>	<u>\$(203,326)</u>	<u>\$5,127,999</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台灣 預拌事業部	大陸 預拌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 他 (註1)	調整及沖銷 (註2)	調整後金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285,152	\$3,928,774	\$20,213,926	\$1,587,773	\$-	\$21,801,699
部門間收入	76,518	-	76,518	1,203,947	(1,280,465)	-
收入合計	<u>\$16,361,670</u>	<u>\$3,928,774</u>	<u>\$20,290,444</u>	<u>\$2,791,720</u>	<u>\$(1,280,465)</u>	<u>\$21,801,699</u>
部門損益	<u>\$3,473,305</u>	<u>\$106,987</u>	<u>\$3,580,292</u>	<u>\$526,334</u>	<u>\$(460,296)</u>	<u>\$3,646,330</u>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四個營運部門，即防火建材生產及銷售、貨運及倉儲理貨及不動產出租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111.12.31

	台灣 預拌水泥	大陸 預拌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台灣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738	\$844,831	\$860,569	\$-	\$-	\$860,569
部門資產	<u>\$34,180,943</u>	<u>\$4,659,911</u>	<u>\$38,840,854</u>	<u>\$13,876,658</u>	<u>\$(13,766,429)</u>	<u>\$38,951,083</u>
部門負債	<u>\$10,915,461</u>	<u>\$1,305,453</u>	<u>\$12,220,914</u>	<u>\$3,503,393</u>	<u>\$(1,170,280)</u>	<u>\$14,554,027</u>

110.12.31

	台灣 預拌水泥	大陸 預拌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台灣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027	\$814,731	\$838,758	\$-	\$-	\$838,758
部門資產	<u>\$30,612,203</u>	<u>\$4,876,091</u>	<u>\$35,488,294</u>	<u>\$13,074,661</u>	<u>\$(12,802,472)</u>	<u>\$35,760,483</u>
部門負債	<u>\$9,221,945</u>	<u>\$1,638,959</u>	<u>\$10,860,904</u>	<u>\$3,170,322</u>	<u>\$(776,590)</u>	<u>\$13,254,636</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S 550,000	NTS 550,000	NTS 450,000	0.8%~1.25%	2	-	營運週轉	-	-	-	NTS 773,505	NTS 773,505
2	國雍營造(股)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S 110,000	NTS 110,000	91,000	1.45%~1.98%	2	-	營運週轉	-	-	-	NTS 161,502	NTS 161,50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S 30,000	NTS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NTS 161,502	NTS 161,502
3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4,560 (NTD 144,990)	US\$ 4,500 (NTD 138,195)	US\$ 3,400 (NTD 104,414)	1%~2%	2	-	營運週轉	-	-	-	US\$ 30,410 (NTS 933,884)	US\$ 30,410 (NTS 933,884)
		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2,000 (NTD 64,440)	US\$ 2,000 (NTD 61,420)	US\$ 1,600 (NTD 49,136)	2.00%	2	-	營運週轉	-	-	-	US\$ 30,410 (NTS 933,884)	US\$ 30,410 (NTS 933,884)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1,000 (NTD 30,890)	US\$ 1,000 (NTD 30,710)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30,410 (NTS 933,884)	US\$ 30,410 (NTS 933,884)
4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1,500 (NTD 44,91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28,459 (NTS 873,986)	US\$ 28,459 (NTS 873,986)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 1,000 (NTD 29,9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28,459 (NTS 873,986)	US\$ 28,459 (NTS 873,986)
5	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 600 (NTD 18,264)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19,948 (NTS 612,596)	US\$ 19,948 (NTS 612,596)
6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2,268 (NTS 451,000)	RMB 100,000 (NTS 441,000)	RMB 45,000 (NTS 198,45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96,722 (NTS 867,546)	RMB 196,722 (NTS 867,546)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96,722 (NTS 867,546)	RMB 196,722 (NTS 867,546)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96,722 (NTS 867,546)	RMB 196,722 (NTS 867,546)
7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2,268 (NTS 451,000)	RMB 100,000 (NTS 441,000)	RMB 42,000 (NTS 185,22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75,207 (NTS 1,213,664)	RMB 275,207 (NTS 1,213,664)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75,207 (NTS 1,213,664)	RMB 275,207 (NTS 1,213,664)
		國產實業(蘇州)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75,207 (NTS 1,213,664)	RMB 275,207 (NTS 1,213,664)
8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2,268 (NTS 451,000)	RMB 100,000 (NTS 441,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40,510 (NTS 1,501,650)	RMB 340,510 (NTS 1,501,650)
		國產實業(蘇州)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40,510 (NTS 1,501,650)	RMB 340,510 (NTS 1,501,650)

附表一(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9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40,510 RMB 1,501,650	RMB 340,510 (NTS 1,501,650)
		國產實業(蘇州)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17,252 (NTS 1,399,080)	RMB 317,252 (NTS 1,399,080)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17,252 (NTS 1,399,080)	RMB 317,252 (NTS 1,399,080)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17,252 (NTS 1,399,080)	RMB 317,252 (NTS 1,399,08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源順海運有限公司(YUAN SHUN MARITIME LTD.)、金順海運有限公司(JIN SHUN MARITIME LTD.)、景順海運有限公司(JING SHUN MARITIME LTD.)、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係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期末餘額，係共用額度導致期末餘額重複計算，實際期末餘額除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為RMB100,000千元，餘皆為RMB80,000千元，並未超過限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3	\$3,867,523	\$2,700,000	\$2,700,000	\$600,000	\$-	139.62%	\$3,867,523		Y	
2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3	2,235,621	884,000	884,000	-	-	79.08%	2,235,621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	4	3,034,160	1,804,000	1,764,000	268,393	-	290.69%	3,034,160			Y
4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	4	3,497,700	1,804,000	1,764,000	134,218	-	252.17%	3,497,700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	4	3,754,125	1,804,000	1,764,000	238,691	-	234.94%	3,754,125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1.睿信建設(股)公司及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餘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台灣航勤(股)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名人綠混凝土(股)公司 再生混凝土(股)公司 永儲(股)公司 吉祥砂石(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78,794	\$621,811	-	\$621,811	12,3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4,2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7,405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3,500	-	1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000	593,500	1%	59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782	-	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54,873	17%	54,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5,640	2%	15,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452	5%	2,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9%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9%	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4,826	16,434	1%	16,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0	7,060	18%	7,060				
國產營造工程(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323	6,018	-	6,018	已列入庫藏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3,939	31,091	-	31,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0	-	200,000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7,785	72,664	-	72,664	已列入庫藏股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 福建恆忠砂石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313	19%	320,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54	19%	18,354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91-11、91-12、91-13、91-14、91-15、91-16等6筆地號	111.05.06	\$2,076,100	依合約條件	(註2)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參考中泰及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註2：交易對象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得免揭露其姓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5)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4)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內段 763地號 土地所有權權利:1/2	110.11.15	82.03.15	\$573,315	\$2,316,496	依合約條件	\$1,743,181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 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中泰及信彩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估價，並經交 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 路427號 建物所有權權利:1/2		90.07.01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事實發生日係買賣合約簽訂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除帳。

註5：交易金額係合約總價減除應收租賃款及營業稅等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內個體	註	\$513,693	註	月結30天	\$-	-	\$(102,121)	(5.83)%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971,479	-9%	月結30天	-	-	(113,590)	(6.49)%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473,977	-4%	月結30天	-	-	(101,565)	(5.80)%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971,479)	88%	月結30天	-	-	113,590	99.98%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73,977)	81%	月結30天	-	-	101,565	92.99%	

註：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101,565	-	\$-	-	\$101,565	\$-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113,590	-	\$-	-	113,590	\$-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74,504	註4	0.3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59	註4	0.07%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971,479	註4	4.57%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13,590	註4	0.29%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0,800	註4	0.0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56,312	註4	0.26%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73,977	註4	2.23%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565	註4	0.26%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32,226	註4	0.1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26,278	註4	0.12%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198	註4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者。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97,827	\$14,360	\$13,907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	-	80,000,000	100%	1,584,942	6,456	6,614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03,653	303,653	18,280,389	51%	563,583	187,628	95,131	15,000千股 提供借款擔保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55,536	23,122	13,589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2,477,200	2,477,200	250,000,000	100%	2,477,455	(4,951)	(4,720)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 之銷售	284,928	196,928	24,514,108	41%	244,065	(6,894)	(2,642)	
	國宇建材(股)公司	嘉義縣	建材批發業	280,000	280,000	28,000,000	70%	256,299	10,268	7,707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新北市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94,608	5,302	5,302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註)	(註)	100,000,000	100%	1,045,206	(408)	(5,528)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臺北市	農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 培業及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374	(236)	(236)	
	國柵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21,000	21,000	2,100,000	70%	28,188	10,107	7,075	

附表九(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583,591 (USD 19,000)	\$314,216 (USD 10,000)	148,200,000	100%	\$436,993	\$38,144	\$38,144	
	源順海域有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466,588 (USD 15,150)	466,588 (USD 15,150)	118,170,000	100%	466,942	1,631	1,631	
	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307,970 (USD 10,000)	307,970 (USD 10,000)	10,000,001	100%	306,298	(777)	(777)	
	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92,481 (USD 6,250)	192,481 (USD 6,250)	6,250,001	100%	173,623	(17,724)	(17,724)	
	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USD 253,931) (USD 9,000)	- -	9,000,001	100%	245,428	(29,964)	(29,964)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2,334,183 (USD 59,640)	2,334,183 USD 59,640	59,640,000	100%	3,354,459	71,430	71,430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80,289 (USD 15,436)	480,289 (USD 15,436)	116,686,664	100%	339,431	(265)	(265)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家俱、裝設品 零售業	66,386	66,386	5,421,023	39%	15,738	(21,291)	(8,289)	關聯企業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93	13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629,364 (USD 19,390)	629,364 (USD 19,390)	19,390,000	100%	859,418	14,659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316,300 (USD 40,100)	1,316,300 (USD 40,100)	40,100,000	100%	2,492,642	56,829	-	

註：公司設立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由睿信建設(股)公司分割讓與1,000,000千元之資產、負債及部份權益，並由睿信建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取得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發行之新股100,000,000股作為對價。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1)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1,982 (註4)	100%	\$1,982 (註4)	\$433,773 (註4)	\$33,567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1)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15,446 (註4)	100%	15,446 (註4)	\$606,832 (註4)	242,608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1)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4,061 (註4)	100%	4,061 (註4)	\$750,825 (註4)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1)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35,693 (註4)	100%	35,693 (註4)	\$699,540 (註4)	-	
漣源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2)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99,022 (註4)	20%	19,804 (註4)	844,831 (註4)	145,190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016,143 (USD 33,503)	(註3)	453,555 (USD 14,566)	-	-	453,555 (USD 14,566)	-	19%	-	320,313 (註5)	-	
福建恆忠砂石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34,790 (RMB 30,000)	(註3)	24,777 (USD 810)	-	-	24,777 (USD 810)	-	19%	-	18,354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38,413 (USD 95,580)		\$1,457,136 (USD 52,642)			\$14,638,234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3：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4：透過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處分全數股權。

註4：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帳列科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本集團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附表十一：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995,341	-	6.86%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5,747	-	6.5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集團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1,180,000,000股=1,180,000,000股(普通股)+ 0股(特別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客戶合約之商品銷售收入16,658,534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經買方收貨並澆置完成後，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29,284千元及1,012,051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分別為5%及3%；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90)千元及70,175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0%及2%；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0%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22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 瑄 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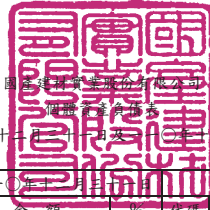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慧 媛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80,390	3	\$898,100	3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630,000	8	\$900,00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635,311	2	806,400	3	2150	應付票據		179,211	1	297,0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92,775	-	118,872	-	2170	應付帳款		1,225,563	4	1,598,51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024,245	3	1,161,3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5,854	1	286,3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863,695	14	4,790,17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273,529	4	856,24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37,210	-	26,23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2,429	1	400,0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12	-	16,6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30,309	2	580,41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713	-	40,8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97,380	-	94,109	-
1310	存貨	四、五、六及八	625,989	2	475,72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832	-	103,69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51,577	1	467,176	1	2310	預收款項		8,768	-	16,32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	-	-	573,31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812,000	2	47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77,617	25	9,374,825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06,875	23	5,602,725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695,741	2	715,561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188,000	6	1,280,00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	-	2,89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6,900	-	6,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及八	12,186,995	36	11,442,852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029	-	4,6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7,371,389	21	5,345,694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82,222	1	340,37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322,856	1	449,291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09,078	-	158,4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4,386,703	13	2,277,768	8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1,493	-	31,95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538	-	12,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8,587	9	3,619,22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680,359	2	748,866	2		負債總計		10,915,462	32	9,221,945	30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4	-	7,537	-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8,546	-	18,255	-	3100	股本	四及六	11,800,000	35	11,800,000	39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15,555	-	22,092	-	3200	資本公積	六	1,189,725	3	1,183,587	4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	-	-	194,07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03,326	75	21,237,378	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8,195	7	1,945,2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430	5	1,874,43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1,390	18	4,562,598	15
								保留盈餘合計		10,384,015	30	8,382,319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	(103,470)	-	29,1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	(4,789)	-	(4,789)	-
							3xxx	權益總計		23,265,481	68	21,390,258	70
1xxx	資產總計		\$34,180,943	100	\$30,612,2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80,943	100	\$30,612,2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6,984,058	100	\$16,361,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335,946)	(79)	(12,848,618)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48,112	21	3,513,052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151)	(1)	(106,123)	(1)
6200	管理費用		(473,988)	(3)	(405,0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47)	-	(9,4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01)	-	(43,199)	-
	營業費用合計		(617,587)	(4)	(563,888)	(3)
6900	營業利益		3,030,525	17	2,949,16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01	-	5,733	-
7010	其他收入		84,963	1	108,7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5,663	10	13,205	-
7050	財務成本		(56,774)	-	(54,2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385	1	450,6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8,238	12	524,140	3
7900	稅前淨利		4,948,763	29	3,473,30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816,545)	(5)	(624,433)	(4)
8200	本期淨利		4,132,218	24	2,848,871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20	-	(27,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697)	(1)	177,052	1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5	-	557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482)	(1)	34,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	-	5,4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益之份額		225,925	1	(81,5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133)	(1)	108,8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3,085	23	\$2,957,678	18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1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9		\$2.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00,000	\$1,178,554	\$1,706,814	\$1,874,430	\$3,742,037	\$(552,128)	\$454,411	\$(4,789)	\$20,199,329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8,477	-	(238,47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0,000)	-	-	-	(1,77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59	-	-	-	-	-	-	359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註)	-	-	-	-	2,848,871	-	-	-	2,848,871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77)	(81,500)	211,684	-	108,8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7,494	(81,500)	211,684	-	2,957,67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674	-	-	-	-	-	-	4,6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1,782)	-	-	-	(1,782)
Q1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26	-	(3,326)	-	-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0,000	\$1,183,587	\$1,945,291	\$1,874,430	\$4,562,598	\$(633,628)	\$662,769	\$(4,789)	\$21,390,258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00,000	\$1,183,587	\$1,945,291	\$1,874,430	\$4,562,598	\$(633,628)	\$662,769	\$(4,789)	\$21,390,258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904	-	(282,90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24,000)	-	-	-	(2,124,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70	-	-	-	-	-	-	270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註)	-	-	-	-	4,132,218	-	-	-	4,132,218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225,925	(367,179)	-	(139,1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4,339	225,925	(367,179)	-	3,993,08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609	-	-	-	-	-	-	5,60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59	-	-	-	-	-	-	259
Q1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43)	-	8,643	-	-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0,000	\$1,189,725	\$2,228,195	\$1,874,430	\$6,281,390	\$(407,703)	\$304,233	\$(4,789)	\$23,265,4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110,850千元；民國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157,93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48,763	\$3,473,30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88)	(75,671)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540
折舊費用	353,385	327,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988	(18,100)
攤銷費用	6,775	7,4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1,306)	(56,4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01	43,1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28,514
利息費用	56,774	54,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4	5,102
利息收入	(4,001)	(5,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2,978)	(989,906)
股利收入	(58,789)	(88,3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0,385)	(450,6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98,593)	(59,33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92)	(2,7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16,496	-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61	-	處分無形資產	92	-
投資不動產減損損失	20,020	-	取得無形資產	(2,693)	(5,865)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743,181)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82	(42,088)
其他收入	1,2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91)	9,637
租約修改利益	(1,883)	(1,53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94,070	(19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200,250	842,070
應收票據	137,266	(115,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2,247)	283,636
應收帳款	(79,000)	(579,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76)	(3,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2,071)	2,77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0,000	(40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7)	(19,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20,000
存貨	(150,263)	134,590	舉借長期借款	3,290,000	550,000
預付款項	66,615	(132,074)	償還長期借款	(2,040,000)	(1,300,000)
長期應收款	(185)	(7,292)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	5,598,564
應付票據	(117,882)	297,093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196,995)	(5,550,000)
應付帳款	(372,954)	368,7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62)	3,7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26	62,9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734)	(123,372)
其他應付款	445,194	206,518	發放現金股利	(2,124,000)	(1,77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86	(75,631)	受領贈與	(59)	(22)
預收款項	(7,553)	(1,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250)	(2,971,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742)	(24,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9,604	3,469,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7,710)	420,615
收取之利息	4,001	5,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100	477,485
支付之利息	(52,258)	(52,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390	\$898,1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560)	(315,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787	3,108,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除(2)以外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	2~15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部分應收帳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應收帳款，係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但依合約約定部分價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550	\$4,59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88,278	615,938
定期存款	187,562	277,572
合計	<u>\$780,390</u>	<u>\$898,10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9,593	\$1,424,42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459	97,534
合計	<u>\$1,331,052</u>	<u>\$1,521,961</u>
流動	\$635,311	\$806,400
非流動	695,741	715,561
合計	<u>\$1,331,052</u>	<u>\$1,521,961</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31,296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利益	(8,643)	3,326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92,775	\$121,763
流動	\$92,775	\$118,872
非流動	-	2,891
合計	\$92,775	\$121,763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24,649	\$1,161,915
減：備抵損失	(404)	(601)
合計	\$1,024,245	\$1,161,31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946,303	\$4,867,303
減：備抵損失	(82,608)	(77,132)
小計	4,863,695	4,790,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10	26,23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7,210	26,234
合計	4,900,905	\$4,816,405

長期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催收款	\$77,777	\$110,458
減：備抵損失	(62,222)	(88,366)
合計	<u>\$15,555</u>	<u>\$22,09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061,290千元及5,003,99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及物料	\$335,749	\$185,486
待售房屋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合計	<u>\$625,989</u>	<u>\$475,72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486,042千元及10,223,794千元。

前述存貨之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573,315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持有之高雄市三民區土地及建物。本公司與買方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為2,350,000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及營業稅等相關支出33,504千元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認列處分利益1,743,181千元。該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584,942	100%	\$1,579,396	100%
惠普(股)公司	563,583	51%	549,877	51%
國興水泥(股)公司	155,536	59%	153,407	59%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97,827	100%	412,482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	3,354,459	100%	3,237,133	100%
華亞開發(股)公司(註1)	244,065	41%	158,449	3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2,477,455	100%	2,482,120	100%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436,993	100%	109,232	100%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466,942	100%	429,106	100%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306,298	100%	282,553	100%
FE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173,623	100%	191,160	100%
HUI SHUN MARITIME LIMITED(註2)	245,428	100%	-	-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339,431	100%	427,500	100%
國宇建材(股)公司	256,299	70%	248,592	70%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94,608	100%	89,306	100%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1,045,206	100%	1,045,775	100%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374	100%	611	100%
國樞工程(股)公司	28,188	70%	22,126	70%
小計	<u>12,171,257</u>		<u>11,418,825</u>	
投資關聯企業：				
睿信三輪(股)公司	15,738	39%	24,027	39%
合計	<u>\$12,186,995</u>		<u>\$11,442,852</u>	

註1：華亞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88,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增加至41%，交易說明詳六.26。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投資美金9,000千元。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289)	\$(6,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8,289)</u></u>	<u><u>\$(6,181)</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以194,070千元投資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IMITED，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111.1.1	\$3,305,230	\$1,143,340	\$1,803,754	\$1,046,764	\$145,401	\$813,444	\$93,249	\$8,351,182
增 添	8,949	9,909	97,034	25,103	15,467	2,095,105	21,411	2,272,978
處 分	(1,909)	(85,933)	(162,558)	(47,025)	(3,315)	-	(5,395)	(306,135)
移 轉	(55,036)	(17,864)	25,458	-	5,350	6,006	123	(35,963)
111.12.31	<u>\$3,257,234</u>	<u>\$1,049,452</u>	<u>\$1,763,688</u>	<u>\$1,024,842</u>	<u>\$162,903</u>	<u>\$2,914,555</u>	<u>\$109,388</u>	<u>\$10,282,062</u>
110.1.1	\$2,513,622	\$1,130,636	\$1,769,230	\$1,003,737	\$134,616	\$754,064	\$89,738	\$7,395,643
增 添	791,608	9,869	61,263	85,485	9,678	82,094	5,668	1,045,665
處 分	-	(3,639)	(38,160)	(116,715)	(2,904)	-	(3,708)	(165,126)
移 轉	-	6,474	11,421	74,257	4,011	(22,714)	1,551	75,000
110.12.31	<u>\$3,305,230</u>	<u>\$1,143,340</u>	<u>\$1,803,754</u>	<u>\$1,046,764</u>	<u>\$145,401</u>	<u>\$813,444</u>	<u>\$93,249</u>	<u>\$8,351,182</u>
折 舊：								
111.1.1	\$-	\$723,488	\$1,488,528	\$590,557	\$122,303	\$-	\$79,303	\$3,004,179
折 舊	-	37,632	71,314	80,972	7,985	-	6,035	203,938
處 分	-	(85,802)	(161,409)	(42,832)	(3,315)	-	(5,395)	(298,753)
111.12.31	<u>\$-</u>	<u>\$675,318</u>	<u>\$1,398,433</u>	<u>\$628,697</u>	<u>\$126,973</u>	<u>\$-</u>	<u>\$79,943</u>	<u>\$2,909,364</u>
110.1.1	\$-	\$689,176	\$1,467,653	\$637,322	\$120,694	\$-	\$77,114	\$2,991,959
折 舊	-	37,866	58,166	68,670	4,513	-	5,821	175,036
處 分	-	(3,554)	(37,291)	(115,435)	(2,904)	-	(3,632)	(162,816)
110.12.31	<u>\$-</u>	<u>\$723,488</u>	<u>\$1,488,528</u>	<u>\$590,557</u>	<u>\$122,303</u>	<u>\$-</u>	<u>\$79,303</u>	<u>\$3,004,179</u>
減 損：								
111.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11.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110.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10.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淨帳面金 額：								
111.12.31	<u>\$3,257,234</u>	<u>\$373,812</u>	<u>\$364,268</u>	<u>\$396,145</u>	<u>\$35,930</u>	<u>\$2,914,555</u>	<u>\$29,445</u>	<u>\$7,371,389</u>
110.12.31	<u>\$3,305,230</u>	<u>\$419,530</u>	<u>\$314,239</u>	<u>\$456,207</u>	<u>\$23,098</u>	<u>\$813,444</u>	<u>\$13,946</u>	<u>\$5,345,694</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預拌設備等，並依耐用年限55年及5年至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1.1.1	\$1,959,466	\$583,397	\$2,542,863
增添－源自購買	2,096,615	1,978	2,098,593
處 分	-	(2,051)	(2,051)
移 轉	55,036	-	55,036
111.12.31	<u>\$4,111,117</u>	<u>\$583,324</u>	<u>4,694,441</u>
110.1.1	\$2,529,571	\$1,188,754	\$3,718,325
增添－源自購買	3,210	366	3,576
處 分	-	(138)	(13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73,315)	(605,585)	(1,178,900)
110.12.31	<u>\$1,959,466</u>	<u>\$583,397</u>	<u>\$2,542,863</u>
折 舊：			
111.1.1	\$-	\$257,022	\$257,022
當期折舊	-	24,363	24,363
處 分	-	(1,740)	(1,740)
111.12.31	<u>\$-</u>	<u>\$279,645</u>	<u>\$279,645</u>
110.1.1	\$-	\$838,458	\$838,458
當期折舊	-	24,287	24,287
處 分	-	(138)	(13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05,585)	(605,585)
110.12.31	<u>\$-</u>	<u>\$257,022</u>	<u>\$257,022</u>
減 損：			
111.1.1	\$-	\$8,073	\$8,073
提 列	-	20,020	20,020
111.12.31	<u>\$-</u>	<u>\$28,093</u>	<u>\$28,093</u>
110.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10.12.31	<u>\$-</u>	<u>\$8,073</u>	<u>\$8,07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111,117</u>	<u>\$275,586</u>	<u>\$4,386,703</u>
110.12.31	<u>\$1,959,466</u>	<u>\$318,302</u>	<u>\$2,277,768</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8,712	\$76,51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53,679)	(66,778)
合 計		<u>\$(4,967)</u>	<u>\$9,740</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7,029,634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6,833,723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1. 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44,977	\$39,112
增添－單獨取得	2,693	5,865
處分	(175)	-
移轉	1,211	-
期末餘額	<u>\$48,706</u>	<u>\$44,977</u>
攤銷：		
期初餘額	\$32,476	\$25,040
當年度攤銷	6,775	7,436
處分	(83)	-
期末餘額	<u>\$(39,168)</u>	<u>\$32,476</u>
淨帳面金額：		
期末餘額	<u>\$9,538</u>	<u>\$12,50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389</u>	<u>\$654</u>
營業費用	<u>\$6,386</u>	<u>\$6,782</u>

12.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58,000	\$5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72,000	350,000
合 計	<u>\$2,630,000</u>	<u>\$900,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1.71%	0.73%~0.79%
擔保銀行借款	1.48%~2.00%	0.73%~0.7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約為11,726,500千元及11,443,43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亞銀行信用借款(註)	\$21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八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每期按本金 20%平均攤還本金。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420,000	自民國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撥款日起算，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每期償還 2.5 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190,000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撥款日起算，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410,000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撥款日起算，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金一次還清。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770,000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撥款日起算，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金一次還清。
合 計	<u>3,0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2,000)</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88,000</u>	
利率區間	1.545%~2.2%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亞銀行信用借款(註)	\$35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八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每期按本金 20% 平均攤還本金。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1,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000	
利率區間	1.061%~1.13%	

註：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

1. 借款人應確保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2. 借款人之副董事長林明昇先生與其家族維持為公司最終控制權之地位。
3. 借款人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不得高於70%。
 - (2) 權益總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30億元。
 -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100%。
 - (4)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在200%。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違反上述約定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長期應付票據

	111.12.31	110.12.31
長期應付票據	\$600,000	\$1,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135)	(3,140)
合 計	<u>\$599,865</u>	<u>\$1,796,860</u>
利率區間	<u>1.34%</u>	<u>0.358%~0.498%</u>

長期應付票據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於2,700,000千元額度有效期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得循環動用之商業本票，於合約到期屆滿償還。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801千元及14,72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2,02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75	\$8,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26	630
合計	<u>\$9,701</u>	<u>\$9,5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8,704	\$474,792	\$461,1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9,626)</u>	<u>(316,356)</u>	<u>(299,794)</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09,078</u>	<u>\$158,436</u>	<u>\$161,3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1.1	\$461,167	\$(299,794)	\$161,373
當期服務成本	8,912	-	8,912
利息費用(收入)	1,799	(1,169)	630
小計	10,711	(1,169)	9,5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77	-	9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457	-	9,457
經驗調整	21,073	(4,089)	16,984
小計	31,507	(4,089)	27,418
支付之福利	(28,593)	28,593	-
雇主提撥數	-	(39,897)	(39,897)
110.12.31	474,792	(316,356)	158,436
當期服務成本	8,575	-	8,575
利息費用(收入)	3,371	(2,245)	1,126
小計	11,946	(2,245)	9,70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14	-	16,714
經驗調整	4,343	(23,077)	(18,734)
小計	21,057	(23,077)	(2,020)
支付之福利	(39,091)	39,091	-
雇主提撥數	-	(57,039)	(57,039)
111.12.31	\$468,704	\$(359,626)	\$109,07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6%	0.71%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4,499)	\$-	\$(26,607)
折現率減少0.5%	26,259	-	28,623	-
預期薪資增加0.5%	25,697	-	28,1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235)	-	(26,40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修復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數	\$6,900	\$6,900
當期新增	-	-
期末數	\$6,900	\$6,900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7. 權益

(1) 普通股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180,000	1,180,000
已發行股本	\$11,800,000	\$11,800,000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551,242	\$551,242
庫藏股票交易	318,664	313,0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7,550	187,289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受領贈與	13,808	13,539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u>\$1,189,725</u>	<u>\$1,183,58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789千元，股數為3,116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皆為1,874,43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74,4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2,570	\$282,9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0,000	2,124,000	2.00	1.8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658,534	\$16,092,683
其他營業收入	276,812	191,421
工程收入	-	1,048
小計	16,935,346	16,285,152
租賃收入	48,712	76,518
合計	<u>\$16,984,058</u>	<u>\$16,361,67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u>\$16,935,346</u>	<u>\$16,285,152</u>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197)	\$(261)
應收帳款	5,476	36,883
長期應收款	6,722	6,577
合計	<u>\$12,001</u>	<u>\$43,19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1,024,649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04千元。

群組二：

	採立帳日帳齡之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57,726	\$892,475	\$109,753	\$20,085	\$3,474	\$4,983,513
損 失 率	-%	6%	10%	64%	8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5,501)	(11,376)	(12,903)	(2,828)	(82,608)
小 計	\$3,957,726	\$836,974	\$98,377	\$7,182	\$646	\$4,900,905

群組三：長期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77,777千元，係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62,222千元。

110.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1,161,915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601千元。

群組二：

	採立帳日帳齡之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19,479	\$779,795	\$78,194	\$14,420	\$1,649	\$4,893,537
損 失 率	-%	7%	12%	74%	84%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5,741)	(9,316)	(10,693)	(1,382)	(77,132)
小 計	\$4,019,479	\$724,054	\$68,878	\$3,727	\$267	\$4,816,405

群組三：長期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110,458千元，係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88,366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合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11.1.1	\$601	\$77,132	\$88,366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97)	5,476	6,72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32,866)
111.12.31	<u>\$404</u>	<u>\$82,608</u>	<u>\$62,222</u>
110.1.1	\$862	\$40,249	\$85,506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261)	36,883	6,5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3,717)
110.12.31	<u>\$601</u>	<u>\$77,132</u>	<u>\$88,366</u>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262,011	\$404,452
房屋及建築	36,976	44,839
機器設備	12,689	-
運輸設備	11,180	-
合計	<u>\$322,856</u>	<u>\$449,29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09,028千元及5,83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279,602	\$434,481
流動	97,380	94,109
非流動	182,222	340,37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106,801	\$112,326
房屋及建築	16,824	14,542
機器設備	551	-
運輸設備	908	1,437
合計	\$125,084	\$128,30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8	\$16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1,852千元及123,532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8,712	\$76,518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30,544	\$70,8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6,920	72,54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5,675	71,46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7,512	69,76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6,712	64,694
超過五年	4,956	284,646
合 計	\$102,319	\$634,010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8,880	\$215,553	\$894,433	\$601,165	\$207,545	\$808,710
勞健保費用	27,954	24,847	52,801	26,023	23,522	49,545
退休金費用	15,712	9,790	25,502	14,915	9,354	24,269
董事酬金	-	212,861	212,861	-	129,660	129,660
折舊費用	319,602	33,783	353,385	298,230	29,398	327,628
攤銷費用	389	6,386	6,775	654	6,782	7,43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28人及6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1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577千元及1,4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450千元及1,332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9%。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制度。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擔任的職務別、管轄幅度及對本公司營運貢獻度之多寡，同時參考市場的薪資水平，擬訂各職位之固定薪酬，另依公司當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再加支給變動獎金，董事及員工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派發。

董事酬金亦係視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而經理人則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標準支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皆為157,93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57,939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皆為110,850千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5	\$4,543
短期票券	-	236
其他	416	954
合計	<u>\$4,001</u>	<u>\$5,733</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58,789	\$88,351
其他收入－其他	26,174	20,422
合計	<u>\$84,963</u>	<u>\$108,77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743,1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392	2,79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0,020)	-
租約修改利益	1,883	1,5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87)	21,758
其他支出－其他	(20,186)	(12,875)
合計	<u>\$1,695,663</u>	<u>\$13,205</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50,520	\$46,253
租賃負債利息	3,671	4,726
關係人借款利息	2,583	3,221
合計	<u>\$56,774</u>	<u>\$54,200</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0	\$-	\$2,020	\$(404)	\$1,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697)	-	(219,697)	-	(219,69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05	-	505	-	505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482)	-	(147,482)	-	(147,4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5,925	-	225,925	-	225,925
合 計	<u>\$ (138,729)</u>	<u>\$-</u>	<u>\$ (138,729)</u>	<u>\$(404)</u>	<u>\$ (139,13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18)	\$-	\$(27,418)	\$5,484	\$(21,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52	-	177,052	-	177,052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57	-	557	-	55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32	-	34,632	-	34,6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500)	-	(81,500)	-	(81,500)
合 計	<u>\$103,323</u>	<u>\$-</u>	<u>\$103,323</u>	<u>\$5,484</u>	<u>\$108,807</u>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2,848	\$643,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738)	(15,2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4,435	1,94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6,220)
所得稅費用	<u>\$816,545</u>	<u>\$624,4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04)	\$5,48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04)</u>	<u>\$5,48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948,763</u>	<u>\$3,473,304</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	\$989,752	\$694,66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177)	(107,8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0	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835	44,30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993	3,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3,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738)	(15,2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16,545</u>	<u>\$624,43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473	\$(9,468)	\$(404)	\$53,601
備抵損失	20,884	(3,989)	-	16,895
存貨跌價損失	1,322	-	-	1,3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655,374	(57,063)	-	598,311
除役成本	977	90	-	1,067
重大組成拆分	5,570	39	-	5,6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66	2,288	-	3,5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97)	3,668	-	(1,02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4,435)</u>	<u>\$(4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744,169</u>			<u>\$679,3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48,866</u>			<u>\$680,3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97)</u>			<u>\$(1,029)</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060	\$(6,071)	\$5,484	\$63,473
備抵損失	14,441	6,443	-	20,884
存貨跌價損失	1,322	-	-	1,3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9,154	6,220	-	655,374
除役成本	887	90	-	977
重大組成拆分	4,679	891	-	5,5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67	(1,901)	-	1,2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89)	(1,208)	-	(4,69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3	(193)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271</u>	<u>\$5,4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734,414</u>			<u>\$744,1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7,903</u>			<u>\$748,8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89)</u>			<u>\$(4,69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279,852千元及218,78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值263,610千元及324,62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尚未核定。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132,218	\$2,848,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6,884	1,176,8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1	\$2.4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4,132,218	\$2,848,8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6,884	1,176,88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6,934	4,45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3,818	1,181,3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9	\$2.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子公司華亞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資發行8,800千股，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數，增資取得之現金為88,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所有權因而增加至41%，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數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增加數259千元。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購國宇建材(股)公司5%已發行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0,000千元，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數，認列於權益中未分配盈餘減少數1,782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惠普(股)公司	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	子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子公司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子公司
國棉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玩聚國際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FULL MAX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1.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451
子 公 司	-	180
合 計	<u>\$-</u>	<u>\$631</u>

本公司銷售預拌混凝土時，其銷售單價之訂定，乃依銷售規格、區域性質、運輸距離之考量，而予客戶不同之銷貨折扣數。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其銷貨條件亦依訂貨內容而訂定折扣數，惟其折扣數與一般大宗客戶相當。

2.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133,277	\$109,947
其他關係人	32,094	29,758
關聯企業	-	6
合 計	<u>\$165,371</u>	<u>\$139,7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仍視同一般之客戶。

3.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中保物流(股)公司	\$513,693	\$674,195
其 他	1,159	1,042
子 公 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971,479	556,750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473,977	362,381
其 他	165,124	136,230
其他關係人		
FULL MAX CORPORATION LIMITED	666,659	133,213
合 計	<u>\$2,792,091</u>	<u>\$1,863,8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惠普(股)公司	\$29,159	\$20,284
其 他	4,597	3,51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509	120
其他關係人		
源信企業(股)公司	2,945	1,806
其 他	-	509
合 計	<u>\$37,210</u>	<u>\$26,234</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中保物流(股)公司	\$102,121	\$124,885
其 他	1,080	510
子 公 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13,590	96,925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01,565	50,013
其 他	27,498	13,444
其他關係人	-	551
合 計	<u>\$345,854</u>	<u>\$286,328</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中保物流(股)公司	\$21,120	\$22,172
子 公 司		
FE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	2,471
YUAM SHUN MARITIME LIMITED	-	12,198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8,801	-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15,192	-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	2,667
其 他	2,503	641
關聯企業	3	697
其他關係人	94	30
合 計	<u>\$47,713</u>	<u>\$40,876</u>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19,443</u>	<u>\$36,024</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4,829	\$-
子公司	7,600	
合計	<u>\$32,429</u>	<u>\$-</u>

9.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期末應付 利息
	睿信建設(股)公司	<u>\$550,000</u>	<u>\$450,000</u>	0.8%~1.25%	<u>\$2,583</u>

本公司向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七日，可提前清償，但至遲應在借款期限屆滿時，清償全部動用金額。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期末應付 利息
	睿信建設(股)公司	<u>\$680,000</u>	<u>\$400,000</u>	0.91%~0.95%	<u>\$3,193</u>

本公司向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九日，可提前清償，但至遲應在借款期限屆滿時，清償全部動用金額。

10. 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1)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73,284</u>	<u>\$165,294</u>

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45,680千元及64,217千元。

(2)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u>\$74,180</u>	<u>\$166,979</u>
流 動	34,379	64,654
非 流 動	39,801	102,325

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601千元及2,650千元。

(3)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u>\$200</u>	<u>\$1,948</u>

11. 租賃－出租人

(1) 租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3,300	\$3,7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5,815	4,695
合 計	<u>\$9,115</u>	<u>\$8,406</u>

(2) 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733	\$733
子 公 司	649	649
合 計	<u>\$1,382</u>	<u>\$1,382</u>

12. 租賃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國雲保全(股)公司	\$2,404	\$2,296
國雲科技(股)公司	1,298	1,606
其 他	588	653
合 計	<u>\$4,290</u>	<u>\$4,555</u>

1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46,552	\$44,636
子 公 司	1,200	800
合 計	\$47,752	\$45,436

14. 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向下列關係人購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及委託建造營業用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2,412	\$10,517
子 公 司	23	363
合 計	\$22,435	\$10,880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244	\$210,533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256,244	\$210,5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存貨－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銀行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3,895	590,400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505,816	銀行借款、C/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1,208,334	1,120,588	銀行借款、C/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48	71,838	銀票保證金專 戶、國稅戶及 債務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864,811	1,921,614	銀行借款、C/P
投資性不動產	2,158,055	1,307,491	銀行借款、C/P
合 計	\$6,334,011	\$5,728,115	

註：係市場公開報價之金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5,037,155千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張本公司與其他預拌混凝土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依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公製第1121360080號函裁處本公司50,000千元之罰款。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有關聯合行為依後續行政訴訟結果而定。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052	\$1,521,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75,840	893,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75	121,763
應收票據	1,024,245	1,161,3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00,905	4,816,4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425	57,517
長期應收款	15,555	22,092
存出保證金	28,546	18,255
合 計	<u>\$8,235,343</u>	<u>\$8,612,817</u>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30,000	\$900,000
應付票據	179,211	297,0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1,417	1,884,8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55,958	1,256,248
租賃負債	279,602	434,4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0	1,750,000
長期應付票據	599,865	1,796,860
存入保證金	21,493	31,955
合 計	<u>\$10,037,546</u>	<u>\$8,351,48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745千元及2,095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6千元及18,24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49千元及3,55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2,959千元及142,36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及24%，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借 款	\$3,448,678	\$2,189,728	\$-	\$-	\$5,635,406
應付票據	179,211	-	-	-	179,211
應付帳款	1,571,417	-	-	-	1,571,417
其他應付款	1,273,529	-	-	-	1,273,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938	-	-	-	485,938
租賃負債(註)	99,659	148,638	64,146	13,954	326,397
長期應付票據	-	600,000	-	-	600,000
存入保證金	21,493	-	-	-	21,493
110.12.31					
借 款	\$1,382,271	\$1,294,270	\$-	\$-	\$2,676,541
應付票據	297,093	-	-	-	297,093
應付帳款	1,884,845	-	-	-	1,884,845
其他應付款	856,248	-	-	-	856,2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977	-	-	-	400,977
租賃負債(註)	100,072	221,299	110,981	45,022	477,374
長期應付票據	-	1,800,000	-	-	1,800,000
存入保證金	31,955	-	-	-	31,955

註：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長期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900,000	\$400,000	\$1,750,000	\$1,796,860	\$434,481	\$31,955	\$5,313,296
現金流量	1,730,000	50,000	1,250,000	(1,196,995)	(121,734)	(10,462)	1,700,80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33,145)	-	(33,145)
111.12.31	<u>\$2,630,000</u>	<u>\$450,000</u>	<u>\$3,000,000</u>	<u>\$599,865</u>	<u>\$279,602</u>	<u>\$21,493</u>	<u>\$6,980,960</u>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長期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1,300,000	\$380,000	\$2,500,000	\$1,748,296	\$558,193	\$28,157	\$6,514,646
現金流量	(400,000)	20,000	(750,000)	48,564	(123,372)	3,798	(1,201,01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340)	-	(340)
110.12.31	<u>\$900,000</u>	<u>\$400,000</u>	<u>\$1,750,000</u>	<u>\$1,796,860</u>	<u>\$434,481</u>	<u>\$31,955</u>	<u>\$5,313,29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29,593	\$-	\$101,459	\$1,331,05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4,427	\$-	\$97,534	\$1,521,96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1.1.1	\$97,534
取得投資	12,060
處分	(8,643)
111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
111.12.31	<u>\$101,459</u>
110.1.1	\$103,824
減資退回股款	(8,540)
處分	(3,614)
110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4
110.12.31	<u>\$97,534</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7.82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564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6.3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60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6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8,337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7.37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474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6.65~81.9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33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6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7,907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7,029,634	\$7,029,63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833,723	\$6,833,723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0	30.71	\$287,446
人民幣	2,213	4.41	9,7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3,337	30.71	5,323,174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	27.68	\$20,954
人民幣	42,029	4.34	182,40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8,955	27.68	4,676,68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		\$(17,669)	\$2,472
人民幣		4,082	19,28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 (1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九。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及二。

3.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十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S 550,000	NTS 550,000	NTS 450,000	0.8%~1.25%	2	-	營運週轉	-	-	-	NTS 773,505	NTS 773,505
2	國雍營造(股)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S 110,000	NTS 110,000	91,000	1.45%~1.98%	2	-	營運週轉	-	-	-	NTS 161,502	NTS 161,50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S 30,000	NTS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NTS 161,502	NTS 161,502
3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4,560 (NTD 144,990)	US\$ 4,500 (NTD 138,195)	US\$ 3,400 (NTD 104,414)	1%~2%	2	-	營運週轉	-	-	-	US\$ 30,410 (NTS 933,884)	US\$ 30,410 (NTS 933,884)
		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2,000 (NTD 64,440)	US\$ 2,000 (NTD 61,420)	US\$ 1,600 (NTD 49,136)	2.00%	2	-	營運週轉	-	-	-	US\$ 30,410 (NTS 933,884)	US\$ 30,410 (NTS 933,884)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1,000 (NTD 30,890)	US\$ 1,000 (NTD 30,710)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30,410 (NTS 933,884)	US\$ 30,410 (NTS 933,884)
4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TD.)	其他應收款	US\$ 1,500 (NTD 44,91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28,459 (NTS 873,986)	US\$ 28,459 (NTS 873,986)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 1,000 (NTD 29,9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28,459 (NTS 873,986)	US\$ 28,459 (NTS 873,986)
5	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 600 (NTD 18,264)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 19,948 (NTS 612,596)	US\$ 19,948 (NTS 612,596)
6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2,268 (NTS 451,000)	RMB 100,000 (NTS 441,000)	RMB 45,000 (NTS 198,45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96,722 (NTS 867,546)	RMB 196,722 (NTS 867,546)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96,722 (NTS 867,546)	RMB 196,722 (NTS 867,546)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96,722 (NTS 867,546)	RMB 196,722 (NTS 867,546)
7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2,268 (NTS 451,000)	RMB 100,000 (NTS 441,000)	RMB 42,000 (NTS 185,22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75,207 (NTS 1,213,664)	RMB 275,207 (NTS 1,213,664)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75,207 (NTS 1,213,664)	RMB 275,207 (NTS 1,213,664)
		國產實業(蘇州)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75,207 (NTS 1,213,664)	RMB 275,207 (NTS 1,213,664)
8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2,268 (NTS 451,000)	RMB 100,000 (NTS 441,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40,510 (NTS 1,501,650)	RMB 340,510 (NTS 1,501,650)
		國產實業(蘇州)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40,510 (NTS 1,501,650)	RMB 340,510 (NTS 1,501,650)

附表一(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9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 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40,510 RMB 1,501,650	RMB 340,510 (NTS 1,501,650)
		國產實業(蘇州)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17,252 (NTS 1,399,080)	RMB 317,252 (NTS 1,399,080)
		國產實業(吳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17,252 (NTS 1,399,080)	RMB 317,252 (NTS 1,399,080)
		國產實業(常熟)混 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1,814 (NTS 360,800)	RMB 80,000 (NTS 352,800)	-	-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17,252 (NTS 1,399,080)	RMB 317,252 (NTS 1,399,08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源順海運有限公司(YUAN SHUN MARITIME LTD.)、金順海運有限公司(JIN SHUN MARITIME LTD.)、景順海運有限公司(JING SHUN MARITIME LTD.)、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審信建設(股)公司及國產營造(股)公司係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期末餘額，係共用額度導致期末餘額重複計算，實際期末餘額除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為RMB100,000千元，餘皆為RMB80,000千元，並未超過限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3	\$3,867,523	\$2,700,000	\$2,700,000	\$600,000	\$-	139.62%	\$3,867,523		Y	
2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3	2,235,621	884,000	884,000	-	-	79.08%	2,235,621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	4	3,034,160	1,804,000	1,764,000	268,393	-	290.69%	3,034,160			Y
4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	4	3,497,700	1,804,000	1,764,000	134,218	-	252.17%	3,497,700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	4	3,754,125	1,804,000	1,764,000	238,691	-	234.94%	3,754,125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睿信建設(股)公司及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餘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78,794	\$621,811	-	\$621,811	12,3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3,500	-	13,500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000	593,500	1%	593,500	4,2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782	-	782	
	台灣航勤(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54,873	17%	54,873	7,405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5,640	2%	15,640	
	安豐企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452	5%	2,452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	-	-	-	
	名人綠混凝土(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9%	2,000	
再生混凝土(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9%	3,000		
永儲(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4,826	16,434	1%	16,434		
吉祥砂石(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0	7,060	18%	7,060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323	6,018	-	6,018	已列入庫藏股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3,939	31,091	-	31,091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0	-	200,000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7,785	72,664	-	72,664	已列入庫藏股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313	19%	320,313	
	福建恆忠砂石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54	19%	18,354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91-11、91-12、91-13、91-14、91-15、91-16等6筆地號	111.05.06	\$2,076,100	依合約條件	(註2)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參考中泰及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註2：交易對象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得免揭露其姓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5)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4)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內段 763地號 土地所有權權利:1/2	110.11.15	82.03.15	\$573,315	\$2,316,496	依合約條件	\$1,743,181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 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中泰及信彩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估價，並經交 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 路427號 建物所有權權利:1/2		90.07.01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事實發生日係買賣合約簽訂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除帳。

註5：交易金額係合約總價減除應收租賃款及營業稅等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內個體	註	\$513,693	註	月結30天	\$-	-	\$(102,121)	(5.83)%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971,479	-9%	月結30天	-	-	(113,590)	(6.49)%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473,977	-4%	月結30天	-	-	(101,565)	(5.80)%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971,479)	88%	月結30天	-	-	113,590	99.98%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73,977)	81%	月結30天	-	-	101,565	92.99%	

註：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101,565	-	\$-	-	\$101,565	\$-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113,590	-	\$-	-	113,590	\$-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74,504	註4	0.3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59	註4	0.07%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971,479	註4	4.57%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13,590	註4	0.29%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0,800	註4	0.0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56,312	註4	0.26%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73,977	註4	2.23%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565	註4	0.26%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32,226	註4	0.1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26,278	註4	0.12%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198	註4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者。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97,827	\$14,360	\$13,907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	-	80,000,000	100%	1,584,942	6,456	6,614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03,653	303,653	18,280,389	51%	563,583	187,628	95,131	15,000千股 提供借款擔保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55,536	23,122	13,589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2,477,200	2,477,200	250,000,000	100%	2,477,455	(4,951)	(4,720)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 之銷售	284,928	196,928	24,514,108	41%	244,065	(6,894)	(2,642)	
	國宇建材(股)公司	嘉義縣	建材批發業	280,000	280,000	28,000,000	70%	256,299	10,268	7,707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新北市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94,608	5,302	5,302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註)	(註)	100,000,000	100%	1,045,206	(408)	(5,528)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臺北市	農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 培業及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374	(236)	(236)	
	國柵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21,000	21,000	2,100,000	70%	28,188	10,107	7,075	

附表九(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583,591 (USD 19,000)	\$314,216 (USD 10,000)	148,200,000	100%	\$436,993	\$38,144	\$38,144	
	源順海域有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466,588 (USD 15,150)	466,588 (USD 15,150)	118,170,000	100%	466,942	1,631	1,631	
	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307,970 (USD 10,000)	307,970 (USD 10,000)	10,000,001	100%	306,298	(777)	(777)	
	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92,481 (USD 6,250)	192,481 (USD 6,250)	6,250,001	100%	173,623	(17,724)	(17,724)	
	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HUI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USD 253,931) (USD 9,000)	- -	9,000,001	100%	245,428	(29,964)	(29,964)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2,334,183 (USD 59,640)	2,334,183 USD 59,640	59,640,000	100%	3,354,459	71,430	71,430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80,289 (USD 15,436)	480,289 (USD 15,436)	116,686,664	100%	339,431	(265)	(265)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家俱、裝設品 零售業	66,386	66,386	5,421,023	39%	15,738	(21,291)	(8,289)	關聯企業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93	13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629,364 (USD 19,390)	629,364 (USD 19,390)	19,390,000	100%	859,418	14,659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316,300 (USD 40,100)	1,316,300 (USD 40,100)	40,100,000	100%	2,492,642	56,829	-	

註：公司設立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由睿信建設(股)公司分割讓與1,000,000千元之資產、負債及部份權益，並由睿信建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取得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發行之新股100,000,000股作為對價。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1)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1,982 (註4)	100%	\$1,982 (註4)	\$433,773 (註4)	\$33,567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1)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15,446 (註4)	100%	15,446 (註4)	\$606,832 (註4)	242,608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1)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4,061 (註4)	100%	4,061 (註4)	\$750,825 (註4)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1)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35,693 (註4)	100%	35,693 (註4)	\$699,540 (註4)	-
漣源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2)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99,022 (註4)	20%	19,804 (註4)	844,831 (註4)	145,190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016,143 (USD 33,503)	(註3)	453,555 (USD 14,566)	-	-	453,555 (USD 14,566)	-	19%	-	320,313 (註5)	-
福建恆忠砂石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34,790 (RMB 30,000)	(註3)	24,777 (USD 810)	-	-	24,777 (USD 810)	-	19%	-	18,354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38,413 (USD 95,580)		\$1,457,136 (USD 52,642)			\$14,638,234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3：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4：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帳列科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附表十一：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995,341	-	6.86%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5,747	-	6.5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1,180,000,000股=1,180,000,000股(普通股)+ 0股(特別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年度	111.12.31	110.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57,734	12,530,850	126,884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2,233	9,849,017	2,393,216	24.30%
無形資產		3,680,866	3,787,021	(106,155)	(2.80%)
其他資產		10,370,250	9,593,595	776,655	8.10%
資產總額		38,951,083	35,760,483	3,190,600	8.92%
流動負債		9,066,546	7,137,852	1,928,694	27.02%
負債總額		14,554,027	13,254,636	1,299,391	9.80%
股本		11,800,000	11,800,000	-	-
資本公積		1,189,725	1,183,587	6,138	0.52%
保留盈餘		10,384,015	8,382,319	2,001,696	23.8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8,259)	24,352	(132,611)	(544.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23,265,481	21,390,258	1,875,223	8.77%
非控制權益總額		1,131,575	1,115,589	15,986	1.43%
權益總額		24,397,056	22,505,847	1,891,208	8.40%

重大差異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未完工程較去年增加 2,111,829 仟元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1,745,000 仟元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較上度減少，主係美金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225,925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減少 357,179 仟元。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278,780	21,801,699	(522,919)	(2.40%)
營業成本	16,976,660	17,695,570	(718,910)	(4.06%)
營業毛利	4,302,120	4,106,129	195,991	4.77%
營業費用	952,645	861,737	90,908	10.55%
營業利益	3,349,475	3,244,392	105,083	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8,524	401,938	1,376,586	342.49%
稅前淨利	5,127,999	3,646,330	1,481,669	40.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1,891)	(713,086)	(178,805)	25.07%
本期淨利	4,236,108	2,933,244	1,302,864	4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642)	109,349	(247,991)	(22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7,466	3,042,593	1,054,873	34.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	4,132,218	2,848,871	1,283,347	45.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3,993,085	2,957,678	1,035,407	35.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743,481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B	全年現金流出(入)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18,161	2,978,901	3,390,483	2,106,579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978,901 仟元，主係營業獲利之影響。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39,033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支出。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9,661 仟元，主係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2.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32.86%	53.75%	(38.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90%	105.48%	(3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9%	9.32%	(59.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去年減少27.02%。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319%。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資金減少33%。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06,579	3,000,995	4,350,885	756,68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按公司政策執行各項投資計畫。
- (3) 籌資活動：主要為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南港都更開發案	自有資金	115年	規畫中	62,951	33,212	31,803	1,572,061	2,074,085
仁德廠	自有資金	112年	756,684	-	-	403,310	254,473	98,901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仁德廠兩套拌合機預計於 112 年年中正式生產，營運後未來每月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30,000 立方米。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年度未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將隨時視市場情況，考量整體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兼顧下，對資金作最適當之組合運用，以因應金融市場變化。
2. 匯率風險主要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3.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1 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2.71%，通貨膨脹風險仍在可接受範圍內，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所訂定之執行程序確實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持續混凝土產品開發與優化

除維持目前現有混凝土產品類別外，另針對特殊性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新型透水混凝土、高強度輕質混凝土等)，持續積極從事相關量產化研究，優化整體產製技術，而且推廣實際應用於民間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與重大公共工程等結構體，拓展適用性，此外結合大數據分析應用技術，優化生產製程，穩定生產品質與增加生產效益。

2. 低碳混凝土技術開發

因應未來減碳及碳足跡溯源趨勢，將針對混凝土產品原料、製程及運輸階段，導入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追蹤，建立各階段碳足跡與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依此開發各階段減碳製程技術與替代原料可行性，建構多元化減碳技術，降低整體環境碳衝擊，此外並持續關注產業減碳議題與技術，多方技術合作建立混凝土建材碳排放的捕獲、再利用及封存(CCUS)技術，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碳權抵換與交易議題，持續邁向近零減排目標。

3. 持續導入循環經濟與精進原料品檢能力

混凝土原物料費用日漸高漲，且水泥產業高耗能與循環經濟等環境永續議題影響下，持續使用工業副產品如高爐石粉與飛灰等卜作嵐材料替代部分水泥外，另探討其他副產物替代性與持續開發混凝土碳封存應用技術，除可提升混凝土耐久性能外，同時減少水泥生產衍生的碳排放量，結合節能與減碳循環經濟應用是現代混凝土技術發展的必然結果，亦為混凝土材料未來的發展方向。

另外，結合集團內部資源，規劃擴大原料檢試驗室規模，持續增添相關儀器與人力，增加現有使用原料檢驗品質效益，提升對於使用原料管控能力，使消費者能獲得最佳的混凝土產品。

4. 協助開發新型建材

協助集團內部相關建材部門，研發新產品項與製程優化，維持領域競爭力。

對此，112 年度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1,334 萬元，持續提升公司混凝土產品的高性能化比率及多元化摻料應用技術，另持續開發與優化低碳混凝土產品與製程相關技術，用以提高本公司混凝土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領先技術，此外，提升原料品檢能力與協助開發新建材品項，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外，亦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以掌握最大契機，確保公司之財務業務運作順暢，維持永續之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與第三方公正單位合作，包括由「SGS」、「台灣營建研究院」進行常態性的砂石礦源品質稽核，搭配雲端科技，整合成一個透明公開且杜絕海砂及遏止廢爐碴竄流的先進系統，讓房屋建造完成後均擁有透明且公開的身分證，為國內全民居住安全把關，推行至今已累積超過 2,553 個案場申請加入，深受市場及民眾關注。此外，106 年度推出之「安心建案巡禮」深入報導，持續於全台發酵，透過客觀且有溫度的訪談介紹，瞭解建設公司文化及經營理念，除帶動建案銷售，更提升企業形象，與國產建材共同實現「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的終極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預拌混凝土之最大生產者，亦為台灣預拌混凝土產業之龍頭，「品質」、「服務」為本公司經營之最高守則，也為本公司對外之一致形象，應無改變之情事。

近年來，本公司運用垂直整合的「大溯源管理」作業模式，從投資擁有自有礦源、一直到出貨的客戶工地整合服務等 7 道氬離子品管檢驗流程，推出「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認證，提高生產效率之餘，也確保最高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高達 99% 以上，讓客戶「信賴」，更希望長期發展，讓混凝土產業成為受人尊敬的百年事業。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因應台南地區市場需求擴增，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度新設仁德廠，營運後未來每月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30,000 立方米。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無集中風險之顧慮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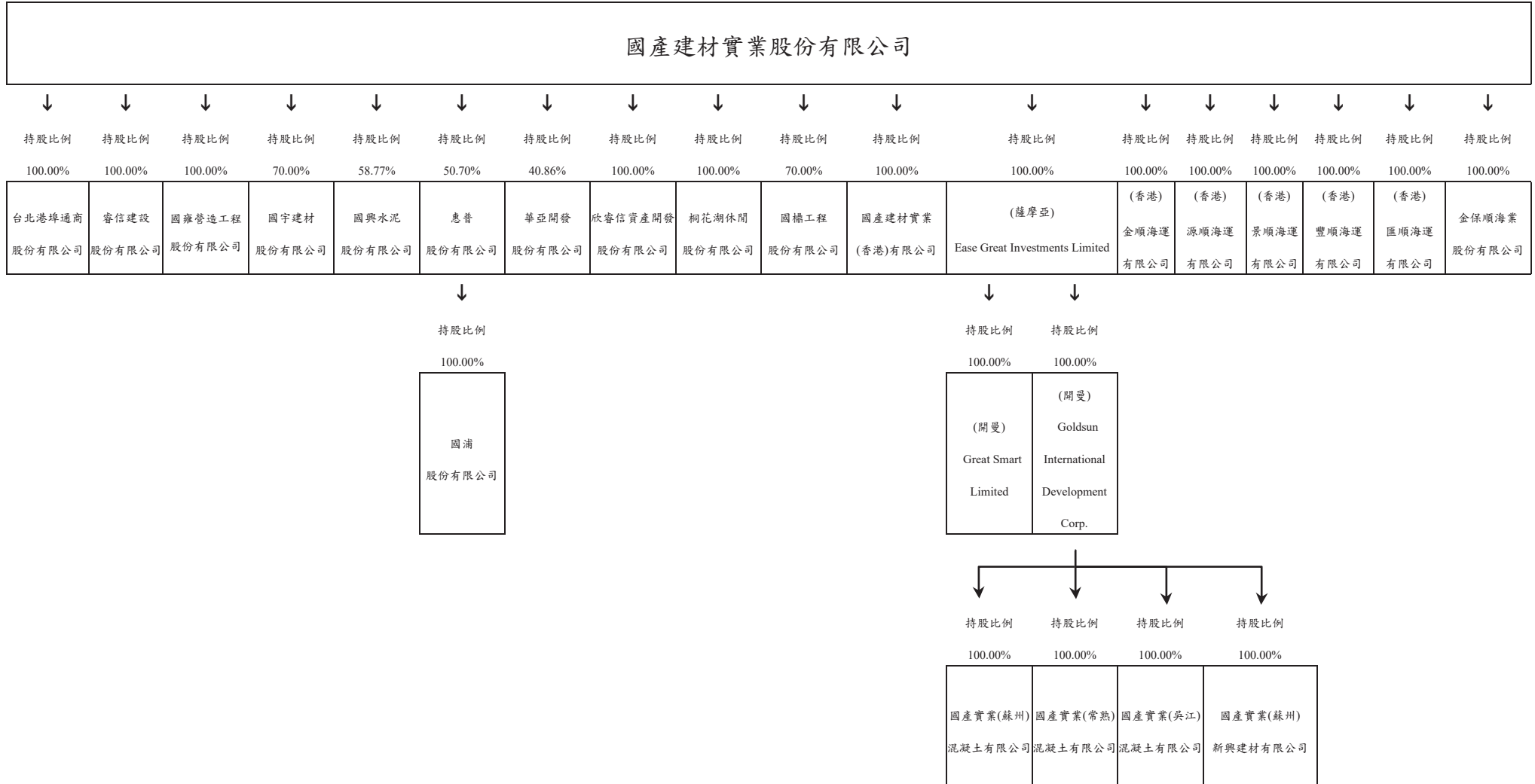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為維護公司資訊系統及保障資訊安全，已設有系統安全監控及資料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測試，檢視備份之有效性，期在資訊系統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其它人員破壞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復原至正常企業營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編製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詳附表一。
-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國際貿易、倉儲等業務。
 - (2) 睿信建設(股)公司：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 (3)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 (4) 國宇建材(股)公司：建材批發、零售及水泥銷售之業務。
 - (5) 國興水泥(股)公司：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 (6) 惠普(股)公司、國浦(股)公司：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施工業務等。
 - (7) 華亞開發(股)公司：旅館業務。
 - (8)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 (9)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農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及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10) 國櫛工程(股)公司：室內裝潢工程。
 - (11)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業。
 - (12)(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開曼)Great Smart Limited、(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境外控股公司。
 - (13)(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匯順海運有限公司、金保順海業(股)公司：海運運輸業務。
 - (14)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附表二。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詳附表三。

附表一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2009.08.24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33號	2,500,000	國際貿易、倉儲等業務
睿信建設(股)公司	1996.09.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800,000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976.07.23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6樓	300,000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國宇建材(股)公司	2018.03.21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400,000	建材批發、零售及水泥銷售之業務
國興水泥(股)公司	1991.11.22	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21之1號	195,000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惠普(股)公司	1981.11.3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360,544	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施工業務等
國浦(股)公司	2005.07.27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1,000	矽酸鈣板、其他板材之銷售
華亞開發(股)公司	1990.10.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600,000	旅館業務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2020.02.18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1,000,000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2020.10.07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1,000	農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及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國櫛工程(股)公司	2021.02.02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6樓	30,000	室內裝潢工程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01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5,436,611	一般投資業
(薩摩亞)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4.11.19	薩摩亞	USD 59,640,000	境外控股公司
(開曼) Great Smart Limited	2004.11.19	英屬開曼群島	USD 19,390,000	境外控股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2002.09.17	英屬開曼群島	USD 40,100,000	境外控股公司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2.07.18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9,000,000	海運運輸業務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3.10.23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5,150,000	海運運輸業務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7.09.22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0,000,001	海運運輸業務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8.04.11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6,250,001	海運運輸業務
(香港)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8.06.26	Unit 16, 5/F, Internait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USD 9,000,001	海運運輸業務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2018.12.14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33號	100,000	海運運輸業務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2.10.09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經濟開發區城南街道迎春南路112號3棟1201室	RMB 96,102,323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3.20	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	RMB 108,709,173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8.20	江蘇省吳江市同里鎮屯溪村	RMB 48,245,722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2003.04.07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河東工業園尹中南路288號	RMB 48,245,688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附表二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磊	25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25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政豐	25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25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鏊	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8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80,000,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鏊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磊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0,000,000	100.00%
國宇建材(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磊	28,000,000	7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強	28,000,000	70.00%
	董事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鄭建銘	12,000,000	30.00%
	監察人	陳嘉盈	-	-
國浦(股)公司	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 代表人：倪勇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宗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公司 代表人：郭朝嘉	100,000	100.00%
	監察人	惠普(股)公司 代表人：許嘉明	1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興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11,460,000	58.77%
	副董事長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村上豐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前川秀勝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光田泰久	6,825,000	35.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禹治行	11,460,000	58.77%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90,000	0.46%
惠普(股)公司	董事長	張世宗	828,066	2.3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280,389	50.7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18,280,389	50.7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德賢	18,280,389	50.70%
	董事	盛保熙	1,100	0.00%
	董事	簡松棋	10,100	0.03%
	獨立董事	朱立聖	-	-
	獨立董事	張昌吉	-	-
	獨立董事	陳世宗	-	-
華亞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鏊	24,514,108	40.86%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24,514,108	40.86%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5,512,892	42.52%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9,973,000	16.62%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鏊	10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10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100,000,000	100.00%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鏊	1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100,000	100.00%
國棉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2,100,000	7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溫上元	2,100,000	7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鑫元	2,100,000	70.00%
	監察人	陳嘉盈	-	-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介堂	116,686,664	100.00%
(薩摩亞)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59,640,000	100.00%
(開曼) Great Smart Ltd.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張介堂	19,390,000	100.00%
(開曼)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張介堂	40,100,000	100.00%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148,200,000	100.00%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118,170,000	100.00%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10,000,001	100.00%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6,250,001	100.00%
(香港)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9,000,001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浩翔	1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1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10,000,000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1,882,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1,882,000	100.00%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4,20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4,200,000	100.00%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附表三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2,500,000	4,436,220	1,959,503	2,476,717	587,139	25,405	-4,951
睿信建設(股)公司	800,000	2,282,412	348,651	1,933,761	23,198	2,039	6,456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	416,100	12,345	403,755	-	-5,389	14,360
國宇建材(股)公司	400,000	524,461	160,781	363,680	216,898	11,917	10,268
國興水泥(股)公司	195,000	487,931	223,276	264,655	1,099,926	37,449	23,122
惠普(股)公司	360,544	1,295,328	183,775	1,111,553	1,032,314	225,483	187,628
國浦(股)公司	1,000	1,493	-	1,493	-	-	13
華亞開發(股)公司	600,000	599,150	1,783	597,367	-	-7,293	-6,894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1,000,000	1,289,353	171,543	1,117,810	42,436	-5,454	-408
桐花湖休閒(股)公司	1,000	433	59	374	-	-237	-236
國棉工程(股)公司	30,000	94,421	54,153	40,268	151,275	12,449	10,107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USD 15,436,611	USD 11,055,360	USD 2,564	USD 11,052,796	USD -	USD -6,292	USD -8,920
(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USD 59,640,000	USD 109,230,170	-	USD 109,230,170	-	USD -1,250	USD 2,403,429
(開曼)Great Smart Ltd.	USD 19,390,000	USD 28,070,489	USD 85,544	USD 27,984,945	-	USD -128,324	USD 493,241
(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USD 40,100,000	USD 81,167,124	-	USD 81,167,124	-	USD -8,540	USD 1,912,153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9,000,000	USD 14,530,224	USD 300,547	USD 14,229,667	USD 1,569,882	USD -	USD 1,283,430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5,150,000	USD 16,043,001	USD 838,114	USD 15,204,887	USD 4,212,288	USD -21,302	USD 54,887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0,000,001	USD 11,259,305	USD 1,285,428	USD 9,973,877	USD 3,715,013	USD -38,770	USD -26,124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6,250,001	USD 7,756,965	USD 2,103,341	USD 5,653,624	USD 3,625,581	USD -643,546	USD -596,378
(香港)匯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9,000,001	USD 12,319,484	USD 4,327,699	USD 7,991,785	USD 3,905,976	USD -951,276	USD -1,008,216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00,000	203,390	108,782	94,608	93,833	8,522	5,30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RMB 96,102,323	RMB 104,723,386	RMB 337,194	RMB 104,386,192	RMB 55,000	RMB -882,061	RMB 448,825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RMB 108,709,173	RMB 229,264,254	RMB 90,136,790	RMB 139,127,465	RMB 106,529,528	RMB 3,081,907	RMB 3,497,77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RMB 48,245,722	RMB 243,519,322	RMB 84,265,856	RMB 159,253,466	RMB 130,903,746	RMB 441,683	RMB 919,575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RMB 48,245,688	RMB 441,481,840	RMB 270,298,819	RMB 171,183,021	RMB 313,338,721	RMB 11,677,268	RMB 8,082,66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蘭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00%	-	-	-	-	238,323 股 6,602 千元	-	-	-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1,000,000 仟元	睿信分割	100%	-	-	-	-	2,877,785 股 79,715 千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總經理發生變動之情事，均未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